#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 |
|---|---|
| **发行人**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金额** | DFI，无明确注册金额 |
| **信用增信情况** | 无信用增信 |
| **本期发行金额** | 人民币 20 亿元 |
| **本期发行期限** | 5 年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企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 目录

**重要提示** ..... **7**

**第一章 释义** .....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 **13**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23**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条款 ..... 23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27**

一、募集资金用途 ..... 27

二、发行人承诺 ..... 27

三、偿债保障措施 ..... 27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9**

一、发行人概况 .....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29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34

四、发行人出资人 ..... 34

五、发行人独立性 ..... 35

六、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及参股公司 ..... 36

七、发行人治理情况 ..... 41

八、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 57

九、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 61

十、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设项目及投资规划 ..... 88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 93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 96
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100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102**
一、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102
二、财务情况分析 ..... 112
三、主要财务指标 ..... 141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42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50
六、担保情况 ..... 158
七、金融资产情况 ..... 158
八、法律事项 ..... 160
九、重大承诺 ..... 171
十、资产抵、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 171
十一、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情况 ..... 173
十二、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 173
十三、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17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175**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 175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 175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 176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 183**
**第九章 税项 ..... 184**
一、增值税 ..... 184
二、所得税 ..... 184
三、印花税 ..... 184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 18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 186

二、信息披露安排 ..... 187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190**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 190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 190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190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93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 194

六、其他 ..... 196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198**

一、违约事件 ..... 198

二、违约责任 ..... 198

三、偿付风险 ..... 198

四、发行人责任和义务 ..... 198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 199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 199

七、处置措施 ..... 199

八、不可抗力 ..... 200

九、争议解决机制 ..... 200

十、弃权 ..... 201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 202**

一、发行人 ..... 202

二、主承销方 ..... 202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 203

四、律师事务所 ..... 203
五、会计师事务所 ..... 203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204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204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 205**
一、备查文件 ..... 205
二、文件查询地址 ..... 205

# 重要提示

##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电力生产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的电力资产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内，虽然单一的业务种类和地区分布有利于公司专业化经营和管理，提升细分市场份额，但同样可能削弱公司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

2、行业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力行业受政府的经济调控政策及产业政策影响较大。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政策或增加新的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相关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二）情形提示

根据对发行人近一年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信情况排查，未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情形，涉及MQ.7表（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发行人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公告称，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要求，主审、参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办同一家企业年审业务不得超过5年。公司于2021年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根据国资监管要求须予以更换。公司按照要求组织审计机构招标工作，根据评标结果，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2、企业2026年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0,911.10万元，同比下降64.31%，主要由于去年同期收回其他往来款较多所致。发行人经营情况未发生不利变化，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与到期兑付构成实质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近一年未涉及其他重大事项变化；发行人近一年未涉及股权委托管理情形。

##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

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企业/企业/深能源集团 | 指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 指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 本次发行 |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
| 募集说明书 | 指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说明文件，即《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
| 承销协议 |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
| 承销团协议 | 指主承销方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即《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
| 主承销商 |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质，并已在“承销协议”中被发行人委任的承销机构 |
| 主承销方 | 指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接受发行人委任负责承销“承销协议”项下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若有）/副主承销商（若有） |
| 承销商 |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

| | |
|---|---|
| 簿记管理人 | 指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 |
| 承销团 | 指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与承销商组成的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队 |
| 余额包销 |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 人民银行 | 指中国人民银行 |
| 交易商协会 |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银行间市场 |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 北金所 |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
| 近三年 |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 |
| 近一年/一年 | 指2025年 |
| 近一期/一期 | 指2026年1月-3月 |
| 元、万元、亿元 |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
| 装机容量 | 发电设备的额定功率，常用兆瓦（MW）或万千瓦作为单位 |
| 机组平均利用小时 | 发电厂发电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它是一定时期内平均发电设备容量在满负荷运行条件下的运行小时数 |
| 上网电量 | 上网电量=发电量-厂用电量，是电厂扣除自身用电后实际进入电网的电量 |
| 厂用电率 | 厂用电量/发电量，是评价电力企业能耗控制水平的指标之一 |
| 燃机、燃气轮机 | 将油、气等燃料燃烧后的烟气转变为有用功的内燃式动力机械，可以带动发电机发电 |
| 联合循环 | 将燃气轮机和蒸汽动力装置结合的先进发电方式，主要是通过将燃气轮机的废烟热能再次回收并转换成蒸汽，驱动蒸汽轮机再次发电 |
| 深圳市国资委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能集团 |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能源财务公司 |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
| 深能管理公司 |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
| 妈湾电力公司/妈湾发电厂 |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

| | |
|---|---|
| 西部电力公司/西部电厂 |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
| 东部电厂 | 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 |
| 河源电厂/深能合和公司 |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
| 沙角B电厂 |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
| 东莞樟洋电厂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
| 惠州丰达公司 |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
| 惠州捷能公司 | 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
| 油料港务公司 | 深圳市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 |
| 南山热电公司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 华能国际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能源环保公司 |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
| 运输公司 |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
| 开封京源 |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铜陵皖能 | 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 |
| 中海石油深圳公司 |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
| 合电公司 | 合电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 Newton公司 |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
| 加纳公司 | 深能加纳安所固电力有限公司 |
| 满洲里热电公司 | 满洲里深能源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
| 昌平公司 | 深能(香港)昌平航运有限公司 |
| 永平公司 | 深能(香港)永平航运有限公司 |
| 珠海洪湾公司 |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
| 邳州太阳能公司 |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 北控公司 |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 宝安垃圾发电厂 |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 |
| 南山垃圾发电厂 |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南山垃圾发电厂 |
| 盐田垃圾发电厂 |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盐田垃圾发电厂 |
| 新资源公司 | 深圳市新资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
| 通辽开发公司 | 深能北方（通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满洲里开发公司 |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创新投公司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CPT公司 | CPT Wyndham Holdings Ltd. |
| CHC公司 | 中华水电公司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上市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债务规模逐年扩大的风险

公司处于资金密集型的电力行业，资产规模较大。电厂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设备维护、技术改造和资产收购等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将有持续融资的需要。公司近年来债务增长较快，2023-202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763,188.61万元、10,316,596.21万元和10,659,265.39万元，未来几年公司仍将保持较大的建设规模，资本支出较多，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逐年增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投资规模扩大导致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为实现公司电力及配套产业的发展目标，公司未来将保持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的投资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及对外融资，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可能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削弱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此外，若外部融资审核标准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可能会降低，进而影响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公司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3-2025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89,412.57万元、68,786.38万元和35,914.23万元。整体看来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存在波动，主要是受到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的波动所导致。公司的投资收益由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构成。截至2025年末，公司主要金融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包括长城证券、国泰海通、韶能股份、美的集团等上市公司的境内外股票及红土创新货币基金等，在经济不景气和资本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若上述上市企业股价下跌、公司下属以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业绩亏损，则会对公司投资收益和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营业外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收到的深圳市政府燃气和燃油发电补贴款，及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收返还款项，和母公司收到深圳万科南城公司转来南油工业小区拆迁补偿款。2023-2025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050.54万元、5,589.98万元和37,863.86万元。2024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2,460.56万元，降幅30.56%；2025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24年度增加32,273.88万元，增幅577.35%，存在波动的风险。

**5.公司盈利能力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有力地拉动了电力能源需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由于公司电力销售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70%以上，因此盈利水平受燃料价格影响较大。2010年至2011年，电煤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下属发电厂燃料成本增加，而上网售电价格因国家政策因素无法相应进行调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相对而言，自2012年以来，电煤价格出现大幅回落，公司燃料成本下降，盈利得到回升。但从2016年下半年至2018年，煤炭价格逐渐攀升，公司燃料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虽然近几年煤炭价格有所下降，但不排除未来煤炭价格仍有上涨可能，煤炭价格波动将给公司带来盈利水平波动的风险。

**6.期间费用增长较快的风险**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其中，销售费用包括员工薪酬和折旧费等，管理费用主要为员工薪酬，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2023-2025年，公司期间费用支出分别为415,357.34万元、442,326.80万元和460,072.16万元。公司期间费用逐年上升，对利润造成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公司发电项目投资增多，相应的员工薪酬、长期借款和利息支出也会随之增加，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支出，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短期债务偿付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借款共计5018272.3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343,968.57万元，长期借款4,102,520.71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571,783.03万元。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3、0.94和1.07，速动比率分别为0.99、0.91和1.0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若公司短期内无法及时筹措资金，将存在一定程度的短期偿付风险。

**8.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且存在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2023-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30,948.67万元、1,445,026.02万元和1,420,553.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7%、8.95%和8.2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应收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mited、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的账款。海外项目面临地区政治、法律、经济等一系列的不确定性，非洲加纳电力公司居高不下的应收账款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清收压力。

发行人2023-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2,534.70万元、40,164.67万元和52,953.7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4%、0.25%和0.31%，其中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减少11,817.92万元，降幅22.50%，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股权处置款以及经营性往来款减少；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加12,236.99万元，增幅30.05%，主要系报告期内其他类款项增加。

**9.商誉减值损失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286,871.59万元、305,383.55万元和295,109.05万元，发行人商誉主要是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2024年末公司商誉较2023年末增加18,511.96万元，增幅为6.45%；2025年末公司商誉较2024年末减少10,274.50万元，降幅为3.36%，变动幅度不大。商誉虽然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但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当期损益。

**10.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2025年末资产权利受限总额为1,011,693.14万元，分别为货币资金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固定资产抵押及无形资产抵押。受限资产占当期总资产比例为5.88%。受限资产的存在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资产流动性下降及变现能力下降。

**11.存货跌价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燃料及备品备件。2023-2025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37,021.46万元、120,707.03万元和111,934.8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9%、0.75%和0.65%。其中，燃料和备品备件占比较大，公司存货主要为燃料、备品备件及房地产开发成本。近三年末，燃料占比分别为27.66%、29.98%和22.39%；备品备件占比分别为47.51%、54.38%和60.81%。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存货计提了0.53亿元跌价准备，伴随着未来经营活动的不确定性，不排除未来发行人存货跌价的风险。

**12.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5,582,758.22万元、5,820,490.49万元和6,535,360.04万元。其中其他权益工具余额分别为1,749,933.96万元、1,749,971.70万元及1,749,981.13万元，占比分别为31.35%、30.07%和26.78%；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1,379,752.92万元、1,528,957.62万元和1,625,036.74万元，占比分别为24.71%、26.27%和24.87%。若未来发行人增加股利分配、或偿还永续债、或相关会计政策调整、可能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核算带来不确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电力需求回落的风险**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很强的关联性。2021年以来中国和广东电力需求总体供需平衡，但用电量增长速度明显放缓。随着宏观调控力度明显加大，国家对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节能降耗力度加大等因素可能会导致未来全社会用电需求量的回落，进而对公司电力生产及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2.燃料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

燃料成本是公司电力生产业务的主要成本之一，燃料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幅度大，导致燃料成本控制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公司采取了科学的燃料采购和成本控制策略，在同业中成本控制水平位居前列，但若未来燃料价格出现超出预期的大幅上涨，将可能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降低甚至出现亏损。另一方面，如果燃料价格出现大幅下跌，会对公司存货价值造成影响，并可能降低公司利润水平。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电力生产对安全性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若因人员操作失误、技术设备等因素影响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竞争风险**

由于广东地区经济发达，电力需求旺盛，国内及地方大型电力集团包括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电集团等均在广东拥有电源点，公司面临着激烈的电力市场竞争。随着节能调度政策的实施，广东省内的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发电将优先上网，可能导致公司燃煤和燃油电厂效益受到一定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一些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的类型主要体现为：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商品、租出物业、提供担保、资金拆借，及与关联方间的应收应付账款余额。上述关联交易在发行人的整体交易规模中占有一定比重，如果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则可能会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6.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电力生产的主要原料为燃煤。目前，公司的电煤采购主要供应商为 Volta River Authority、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及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并已分别与上述供货商签订长期燃煤供应协议。以长协煤为主的燃料构成可有效地控制公司的成本，但如出现个别供应商无法继续供应燃煤的情况，将对公司短期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7.海外投资的风险**

发行人海外投资企业主要为加纳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供电等。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加纳公司股权占比60.00%。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海外加纳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9.69亿元，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12.50%。由于海外投资企业在境外经营发展，面临政治、经济、法律等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若投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当地政策法规缺乏必要了解等，都将使发行人的海外投资面临一定风险。

**8.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下降的风险**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主要取决于全社会用电量和电力装机容量的增长情况。

202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2,24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89,091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2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5%；第二产业用电量60,7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5%；第三产业用电量16,6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3,5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9%。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9.5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6.9%。其中，火力发电量6.3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6.4%；水电、核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3.2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7.8%。

202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98,5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8%。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1,3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第二产业用电量63,8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1%（工业用电量62,97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第三产业用电量18,34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4,9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6%。2024年，全国发电量99,12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其中：水电发电量14,23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5%；火电发电量62,0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核电发电量4,4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风电发电量9,96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5%；太阳能发电量8,38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3.7%。

202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103,6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1,4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第二产业用电量66,3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工业用电量65,64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第三产业用电量19,9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8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2025年，全国发电量104,1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其中，水电发电量14,6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8%；火电发电量61,71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8%；核电发电量4,81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7%；风电发电量11,2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1%；太阳能发电量11,7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8%。

**9.部分燃气机组自身收益较差风险**

公司下属主要三个燃气电厂中，东莞樟洋电厂和惠州丰达电厂部分气源定价相对市场化，价格较高，导致其盈利能力较差。东莞樟洋电厂的气源是中海油采购的卡塔尔天然气，其与中海油已签订供销合同，合同价格与日本JCC原油市场价格指数挂钩，未来电厂将能够使用西二线天然气，目前已与中石油签订了框架协议。惠州丰达电厂气源有两个，一个是西二线气源，另一个为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采购的天然气，价格亦与日本JCC原油市场价格指数挂钩。近年来，在国内天然气价格不断上涨的态势下，同时考虑其他运营成本，整体看两家电厂核定的上网电价（0.597元/千瓦时）不能完全弥补

发电成本。若公司未来不能找到便宜气源降低发电成本或通过上网电价提高覆盖运营成本，这两家发电厂将持续亏损，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0.突发事件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1.现役机组关停风险**

2008年以来，随着国家对电力机组投资的审批更加严格以及国家关停小火电（30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的政策实施，电力装机规模的增长已逐渐放缓。公司已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6]260号）要求，认真梳理上述电力机组，并于2016年5月4日回复自查报告，确认所属发电企业不存在被淘汰的机组。

发行人于2017年末对现役火电机组已完成对设备增加脱硫脱硝装置等更新改造措施。但是部分现役机组仍存在投产时间较早、使用年限较久的情形，未来随着维护费用的逐步上升，将存在一定的被淘汰风险以及现役机组关停风险。

**12.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2015年起，国家在电价、电力交易及配售、发电计划和电网接入等方面逐步展开市场化改革。燃煤电价方面，2019年10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20年1月1日起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机制，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加深。短期来看，全国煤电平均上网电价受电价机制调整影响将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可再生能源发电方面，2019年4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光伏发电价格，将采用市场化竞价制度下的指导价格。2019年5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于2019年7月1日将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将通过竞争方式确定。未来发行人将面临更为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发行人的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我国未来出台各项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负面影响，限制公司在现有市场和目标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投资于电力及配套产业，各项业务的精细化运作和协调发展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具有较大挑战。另外，公司控股及参股的子公司众多，这对于公司在管理方面也有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效率降低，或者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对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所属电厂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文）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作业和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专项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了以安全生产为目标，涵盖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信息报送和事故调查处理以及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公司所属电厂从设计、建设施工到运行阶段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劳动生产环境。

**4.火电环境破坏风险**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同时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电网建设、运营中的相关变电站、输电线路造成的潜在水土污染等方面的指标。发行人发电业务主要是火电燃煤机组，主要污染排放物是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其次有烟尘、灰渣、废水和噪声等。随着我国加大环境治理的力度，发行人在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环保要求，这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对于所属电厂的环保也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达到标准要求，可能会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力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力行业受政府的经济调控政策及产业政策影响较大。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政策或增加新的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相关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2015年起，国家在电价、电力交易及配售、发电计划和电网接入等方面逐步展开市场化改革。燃煤发电方面，2015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2.00分钱，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1.80分钱。2015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实施意见》，建立健全输配电价体系，健全对电网企业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促进电网企业改进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同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了《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从2016年1月1日起，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约3.00分钱，同时降低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约3.00分钱。2017年3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颁布《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通知》，推进火电企业市场部分降价幅度收窄。2017年6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政策性附加基金下调，燃煤发电平均上网电价2017年整体呈上升态势。2019年10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20年1月1日起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机制，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加深。短期来看，全国煤电平均上网电价受电价机制调整影响将面临一定下行压力。

可再生能源发电方面，2019年4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于光伏发电价格，将采用市场化竞价制度下的指导价格。2019年5月2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于2019年7月1日将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将通过竞争方式确定。

未来发行人将面临更为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发行人的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我国未来出台各项影响电力市场的政策和法规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负面影响，限制公司在现有市场和目标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2.电价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发电业务，现阶段公司上网电价受到国家管制。国家针对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不同区域的供需关系所做出的电价调整，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或者盈利带来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严格的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治理环境的力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力度不断加大。一方面，公司发电装机以燃煤发电为

主，受政府限制煤电发展政策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成本相应增加，对公司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4.补贴政策风险**

由于近年来煤炭价格的上涨及热电价格均由政府决定，为了减少电力行业和供热行业的亏损，政府对电力和供热行业有一定的补贴，但补贴政策也随着市场和煤价的变化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因此造成的政府补贴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不同程度上享受税收优惠的下属子公司主要有妈湾电力公司（公司的主要火电厂之一）、邳州太阳能公司（公司新晋太阳能项目）、新资源公司（公司主要的新型建材开发公司之一）、能源环保公司（公司主要的垃圾焚烧厂之一）、武汉深能环保公司、科右中旗开发公司及通辽开发公司等。详细情况请参考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五章之“九、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鉴于发行人下属多家子公司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方面享受不同程度的税收返还和优惠政策，若国家税收政策和行业政策发生变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终止，发行人整体的税收成本可能会提高，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本期中期票据主要条款

| | |
|---|---|
|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 **发行人**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存续期管理机构**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
|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余额**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债券余额合计409.32亿元，其中包括超短期融资券40亿元，中期票据165亿元，资产支持票据21.22亿元，公司债170亿元以及企业债13.10亿元 |
|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 中市协注〔2026〕DFI 12号 |
| **注册金额** | 注册品种为DFI，无明确注册金额 |
| **本期发行金额** | 人民币贰拾亿元整（RMB2,000,000,000.00元） |
| **本期发行期限** | 5年 |
| **计息年度天数** | 非闰年365天，闰年366天 |
| **面值及发行价格** |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
| **票面利率** |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 **发行范围及对象** |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发行方式** | 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 |

| | |
|---|---|
| | 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 **托管方式** | 采用实名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中期票据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公告日** | 2026年7月15日 |
| **发行日** | 2026年7月16日 |
| **簿记建档日** | 2026年7月16日 |
| **起息日** | 2026年7月17日 |
| **缴款日** | 2026年7月17日 |
| **债权债务登记日** | 2026年7月17日 |
| **上市流通日** | 2026年7月20日（即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流通转让） |
| **付息日** | 2027年至2031年每年的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5，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 **本金兑付日** | 2031年7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 **付息方式** | 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向投资人披露付息事项，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
| **兑付价格** | 到期按面值兑付 |
| **兑付方式** |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
| **偿付顺序**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

| | |
|---|---|
| **信用评级结果** | 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
| **信用增进情况** | 无担保 |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托管机构** | 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
| **适用法律** | 本期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 **税务提示** |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安排

###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7月16日9:00至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7月17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7月17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3602000129201802540

收款人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102581000013

汇款用途：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7月20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拟募集资金20亿元，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 二、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购买金融产品，不会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会用于长期投资，不会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发行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发行计划，本公司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出现过任何到期债务逾期情况。本期中期票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货币资金、银行融资等，上述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同时，为了确保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正常兑付、维护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制订了一整套偿债工作计划，包括设立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小组、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并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等，以确保本期中期票据安全兑付。

### （一）营业收入

发行人2023-202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050,449.54万元、4,121,360.88万元和4,342,962.2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192,994.68万元、961,180.33万元和1,181,701.08万元。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是发行人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 （二）货币资金

发行人2023-2025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876,283.41万元、779,450.19万元和862,097.61万元。发行人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货币资金可成为发行人偿付中期票据的重要保证，能够足额偿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三）银行综合授信支持**

发行人为地区内银行竞争的优质客户，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2025年12月末，外部金融机构授信总额折合人民币36,112,505.53万元，已使用的额度折合人民币6,723,978.80万元，剩余可用额度折合人民币27,103,252.59万元。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发行人及时足额偿付中期票据本息，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各家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提供保障。

**（四）设立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财务部负责人等。财务部负责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期中期票据如期偿付，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五）加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财务部定期审查、监督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息。

**（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ENERGY GROUP CO.，LTD.

法人代表：李英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475,738.99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8月21日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41158P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9层、29-31层、34-41层

邮政编码：518033

电话：0755-83684137

传真：0755-83684128

网址：http://www.sec.com.cn/

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1992年5月21日以深改复[1992]13号文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3年1月16日以深府办复[1993]355号《关于设立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深能集团（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1993年3月25日出具的深人银复字[1993]第141号《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深证办复[1993]82号文，发行人被核准发行总股本为320,000,000股的普通股，其中原有资产折股212,700,000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83,000,000股，向公司内部职工发行8,300,000股，定向发行法人股16,000,000股。截至1993年6月28日，发行人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20,000,000元，其中：深能集团持有212,700,000股，股权比例为66.47%；公司内部职工持有8,300,000股，股权比例为2.59%；境内社会公众持有83,000,000股，股权比例为25.94%；企业法人持有16,000,000股，股权比例为5%。

发行人于1993年6月26日召开了创立暨第一届股东大会，于1993年8月21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9224115-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3]82号文及深交所于1993年8月28日以深圳市字（1993）第34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发行人的股票自1993年9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深圳能源，股票代码：000027。

根据1994年5月20日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4]144号文批准，深圳能源每10股送1股，派现金0.63元。以公司1993年末总股本320,000,000股计算，共送32,000,000股，派20,160,000元现金，送股后深圳能源总股本为352,000,000股。1994年7月29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本变更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变更登记核准。

根据1995年6月15日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5]56号文批准，深圳能源每10股送1股红股，派1元现金。以公司1994年末总股本352,000,000股计算，共送35,200,000股，派35,200,000元现金，送股后深圳能源总股本为387,200,000股。1996年8月7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本变更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19224115-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1996年6月1日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6]69号文批准，深圳能源每10股送红股0.5股，派现金1.50元。以公司1995年末总股本387,200,000股计，共送红股19,360,000股，派现金58,080,000元，送红股后深圳能源总股本数为406,560,000股。其中，深能集团持有270,235,350股，占股份总额的66.47%；企业法人持有20,328,000股，占股份总额的5%；境内社会公众持有115,996,650股，占股份总额的28.53%。

根据1996年6月1日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1996年12月31日出具的证监上字[1996]37号《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深圳能源向全体股东配售105,600,000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75,471,000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30,129,000股。法人股股东可将其70,191,000股配股权有偿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本次配股后，深圳能源总股本数为453,308,103股，其中：深能集团持有270,235,350股，股权比例为59.61%；企业法人持有20,967,359股，股权比例为4.63%；国有股东转配股股东16,065,597股，股权比例为3.54%；境内社会公众持有146,039,797股，股权比例为32.22%。

根据1997年8月30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7]133号文批准，深圳能源按当时总股本453,308,103股计，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453,308,103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深圳能源总股本增至906,616,206股。其中，深能集团持有540,470,700股，占股份总额的59.61%；企业法人持有41,934,718股，占股份总额的4.63%；境内社会公众持有324,210,788股，占股份总额的35.76%。1998年4月3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906,616,206元。

2000年6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公司字[2000]74号文批准，深圳能源向全体股东配售95,463,239股普通股。本次配股后，深圳能源总股本数为1,002,079,445股。2001年3月21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本变更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07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002,079,445元，其中：深能集团持有553,982,467股，股权比例为55.28%；企业法人持有42,833,493股，股权比例为4.28%；境内社会公众持有365,099,492股，股权比例为36.43%；转配股为40,163,993股，股权比例为4.01%。

根据2002年6月30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能源以2001年末总股本1,002,079,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现金送红股2股（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深圳能源累计股本金额变更为1,202,495,332元。2002年11月26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本变更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07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202,495,332元，其中：深能集团持有664,778,960股，股权比例为55.28%；企业法人持有51,400,191股，股权比例为4.28%；境内社会公众持有486,316,181股，股权比例为40.44%。

2006年4月25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在保持公司总股份1,202,495,332股不变的前提下，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指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支付1.35股股份，并支付2.60人民币元的现金作为对价

及由深能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免费派发9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至此，股权分置改革后深能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原55.28%下降至50.22%。

根据公司与深能集团于2006年12月14日签订《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和于2007年12月3日签订的《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深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5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0股，其中深能集团以资产认购800,000,000股，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200,000,000股。由此，公司股份总额变更为2,202,495,332股，深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63.74%；华能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9.08%；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27.18%。截至2007年12月3日，深能集团完成就认购深圳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支付的资金交付及资产转移过户的法律手续。深圳能源和深能集团确定以2007年8月31日作为发行股份并收购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

2008年4月7日，经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全称由原名“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1年5月25日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2,202,495,332股（每股面值1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每10股转增2股，共转增440,499,066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0,499,06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2,994,398元。2012年2月14日，深圳能源就本次股本变更取得深圳市监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0734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2,642,994,398元。

2011年8月12日，经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大会决议，深能集团分立为两家公司，持有深圳能源63.74%股份资产由新设公司即深能管理公司承继。2011年9月5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国资委函（2011）34号《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批复》批准，深能集团派生分立为存续公司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新设公司深能管理公司，深能集团原持有的发行人1,684,644,423股，占股份总额63.74%的股份转由深能管理公司持有。2011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1］2155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深能管理公司承接发行人1,684,644,423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3.74%）。2012年1月13日，深能集团因分立涉及的公司股份过户事宜已完成，深能集团持有公司的所有股份已过户至深能管理公司名下，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能管理公司。

2012年11月6日和2012年11月21日，分别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44号）批准及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通过同时向深能管理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定向增发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本次发行1,684,644,423股，其中向深圳市国资委定向增发1,263,483,31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47.805%；向华能国际定向增发421,161,106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5.935%。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深能管理公司的法人资格以及深能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共计1,684,644,423股）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与负债由公司承继；公司的总股本、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名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不变。

2013年2月8日，深圳能源本次向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定向增发股份成功上市，限售期36个月，深能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注销。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持股比例为47.82%；华能国际成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5.02%；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为27.16%。

201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2,642,994,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将章程第六条：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2,994,398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64,491,597元。"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3,964,491,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9,822.46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757,389,916股。

2020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20]543号），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86,344,1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169%）无偿划转至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深圳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过户登记完成后，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2,088,856,78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91%。深圳资本集团持有公司231,754,99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7%；深圳资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5,982,5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上述变更内容外，无重大变更。公司总股本为4,757,389,916股。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份2,088,856,782股，持股比例43.91%，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份2,088,856,782股，持股比例43.91%，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表5-1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
| 1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3.91 | 2,088,856,782 |
| 2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5.02 | 1,190,089,991 |
| 3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4.83 | 229,776,207 |
| 4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 1.12 | 53,288,432 |
| 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0.37 | 17,460,542 |
| 6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0.32 | 15,120,000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21 | 10,154,148 |
| 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0.21 | 9,931,462 |
| 9 | 王斌 | 0.21 | 9,795,300 |
| 10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0.14 | 6,773,476 |

## 四、发行人出资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是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该公司股份2,088,856,782股，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深圳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能包括：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按照深圳市委决定的国资委党委职责，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任免和奖惩；监管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金收益和产权转让的收缴和使用管理；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管；研究指导集体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图 5-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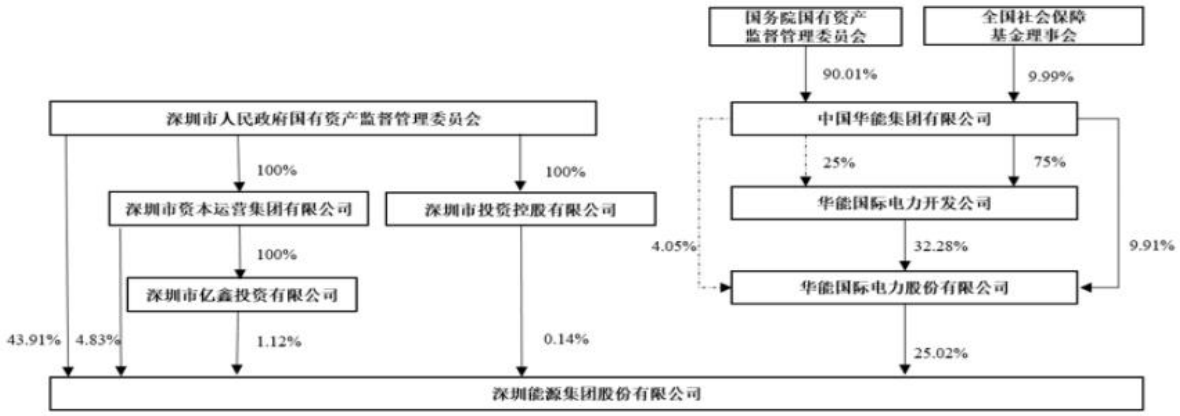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未有被质押之情况。

**五、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任何形式的薪酬和津贴。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大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班子依法运作。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发电及发电配套相关的完整产业链，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及参股公司

### （一）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

**表5-2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投资 | 242,217.55 | 59.86 | - |
| 2 |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 78,748.32 | - | 100.00 |
| 3 |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北京市 | 北京市 | 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和投资 | 656,305.24 | 100.00 | - |
| 4 |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 广东省珠海市 | 广东省珠海市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 70,000.00 | 12.54 | 38.46 |
| 5 |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 71,599.19 | - | 100.00 |
| 6 |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 广东省惠州市 | 广东省惠州市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 138,565.06 | 96.55 | - |
| 7 |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金融业 | 150,000.00 | 70.00 | 30.00 |
| 8 |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 广东省河源市 | 广东省河源市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 179,867.80 | 95.00 | - |
| 9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电力生产 | 566,678.45 | 68.00 | 0.82 |
| 10 |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电力生产 | 192,000.00 | 73.41 | 12.17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11 | 深能北方（通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 104,000.00 | - | 100.00 |
| 12 |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 广东省河源市 | 广东省河源市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 156,000.00 | 100.00 | - |
| 13 |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 109,820.00 | - | 100.00 |
| 14 | 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电力生产 | 117,875.00 | - | 100.00 |
| 15 | 邢台县永联光伏发电开发有限公司 | 河北省邢台市 | 河北省邢台市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9,100.00 | - | 100.00 |
| 16 | Sunon Asogli Power (Ghana) Ltd. | 非洲加纳 | 非洲加纳 | 电力生产 | 0.00 | - | 60.00 |
| 17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东莞市 | 广东省东莞市 | 电力、热力生产 | 14285.04万美元 | 74.52 | - |
| 18 |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 香港 | 维尔京群岛 | 电力投资 | 317,225.62 | 100.00 | - |
| 19 |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121,500.00 | 65.00 | - |
| 20 | 深能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47,280.00 | 100.00 | - |

##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简介

### 1.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能环保”）成立于1997年，是深圳能源集团旗下的固体废弃物处置专业化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生活垃圾处理处置一级证书，是国务院国资委公布的“科改示范企业”，注册资本56.67亿元。

深能环保具有二十多年城市固废处理技术研发、工程设计、装备制造，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业务涉及生活垃圾、有机固废、市政污泥、危废医废、建筑废弃物等城市废弃物处理处置，以及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绿化养护与园艺、智慧环卫等方面，可以为城市提供固废清洁高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和全过程服务。公司项目遍及全国40多个城市，日处理能力共计79,000吨，其中，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54个，餐厨（厨余）处理项目9个，污泥处理项目1个，建筑垃圾处理项目1个，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1个，环卫项目39个，废水处理项目36个，危废（医废）处理项目10个，填埋场治理项目3个。

深能环保拥有广东省城市固废清洁高效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4”科技研发平台，主编参编51项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被评为广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广东省先进集体，连续多年获得深圳市十佳爱心企业，并荣获2014、2022年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2017年全国质量标杆、2019保尔森可持续发展奖、2021ICT“最佳城市创新规划奖”等荣誉称号。公司主创“创新生活垃圾分类与处理设施建设模式”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列为双区环保“引擎”，也被选为深圳“先行示范”向全国推广的深圳经验。

截至2023年末，深能环保总资产为315.67亿元，净资产为89.1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45亿元，实现净利润10.58亿元。截至2024年末，深能环保总资产为332.88亿元，净资产为95.53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90亿元，实现净利润5.18亿元。截至2025年末，深能环保总资产为361.14亿元，净资产156.17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94亿元，实现净利润11.90亿元。

**2.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北方控股公司”）于2008年11月在北京注册成立，是深圳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新能源及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目前已设立40余家全资及控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65.63亿元。

北方控股公司目前并网装机容量3,035.25MW，其中风电并网容量2,178.5MW、光伏并网容量782.75MW、热电并网容量74MW。公司致力于科学高效的场站运营管理和技术创新，大力推进新能源场站集控中心建设及数智化运营。公司提出的风电供热商业模式创新荣获深圳市国资委自主创新奖励及2016年度蓝天奖，并积极开展储能、微电网、光热发电等技术的研究。

截至2023年末，北方控股公司总资产为235.68亿元，净资产为87.17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26亿元，实现净利润1.93亿元。截至2024年末，北方控股公司总资产为213.62亿元，净资产为82.55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25亿元，实现净利润4.80亿元。截至2025年末，北方控股公司总资产为245.44亿元，净资产为90.07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33亿元，实现净利润4.16亿元。

**3.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控股公司”）于2013年11月在南京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3.43亿元人民币，主要承担集团在华东、华中地区的新能源及传统

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功能。公司已投产光伏项目容量956.6MW，风电项目容量1162.3MW。

截至2023年末，南京控股公司总资产为184.53亿元，净资产为57.89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13亿元，实现净利润6.90亿元。截至2024年末，南京控股公司总资产为196.82亿元，净资产为70.80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43亿元，实现净利润2.63亿元。截至2025年末，南京控股公司总资产为198.11亿元，净资产为72.26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46亿元，实现净利润1.32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5-3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 | 403,442.70 | 9.77 | - |
| 2 |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 广西南宁市 | 广西南宁市 | 电力业务的开发、投资、管理 | 75,954.90 | 47.29 | - |
| 3 |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河北省石家庄 | 河北省石家庄 | 电力生产 | 102,717.60 | 40.00 | - |
| 4 |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 21,276.60 | - | 34.00 |
| 5 |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 | 广东省深圳市 | 深圳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输气干线，液化天然气和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 185,515.99 | - | 30.00 |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简介：

**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注册资本40.34亿元，是一家资质齐全、业务覆盖全国的综合类证券公司。截至2023年末，总资产为1,156.42亿元，净资产为290.69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91亿元，实现净利润14.28亿元。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为1,232.56亿元，净资产为304.90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20

亿元，实现净利润15.93亿元。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为1,349.90亿元，净资产为323.68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96亿元，实现净利润23.52亿元。

**2.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15日，当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亿元。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电力业务的开发、投资；发电厂的运行管理；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的销售；电力物资、设备的销售；电力技术的咨询、服务、培训；工业用水供应、对煤炭业务的开发、投资；煤炭销售；热力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污泥、白泥处置。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32.64亿元，净资产为12.66亿元；202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7亿元，实现净利润3.65亿元。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7.90亿元，净资产为11.37亿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5亿元，实现净利润0.70亿元。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5.21亿元，净资产为8.72亿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7亿元，实现净利润-1.73亿元。

**3.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为西柏坡发电厂）位于河北平山县，注册资本10.27亿元，经营范围包含：发电；光伏发电；热力生产和夏售；煤粉、灰综合利用；石灰石粉、石膏的销售；机械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19.62亿元，净资产为12.37亿元；202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17亿元，实现净利润0.02亿元。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0.45亿元，净资产为12.74亿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9亿元，实现净利润0.37亿元。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1.23亿元，净资产为15.48亿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9亿元，实现净利润2.67亿元。

**4.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2.13亿元，经营范围包含：环保工程的设计；承担环境治理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与技术交流；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工业废水和工业固体废物的治理；非经营危险货物运输（9类）：废旧家电的回收与拆解；危险废物经营；饲料及添加剂预混料的生产、销售。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29.86亿元，净资产为17.86亿元；202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7亿元，实现净利润-1.31亿元。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31.50亿元，净资产为17.03亿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6亿元，净亏损1.02亿元。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33.33亿元，净资产为15.61亿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8亿元，实现净利润-1.10亿元。报告期内，该公司持续亏损，主要是由于市场行情导致焚烧处置单价、物化处置单价、无价污泥处置单价、水泥协同处置单价均有所下降，导致危废处置业务持续亏损所致。。

**5.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是由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占比70%，深圳能源集团占比30%。公司于2008年9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输气干线、天然气加工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和槽车的租赁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7.29亿元，净资产为35.40亿元；202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9亿元，实现净利润11.20亿元。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1.70亿元，净资产为38.46亿元；2024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0亿元，实现净利润10.11亿元。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41.69亿元，净资产为38.45亿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1亿元，实现净利润6.01亿元。

## 七、发行人治理情况

### （一）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本部设有14个职能部门和7个支持性机构，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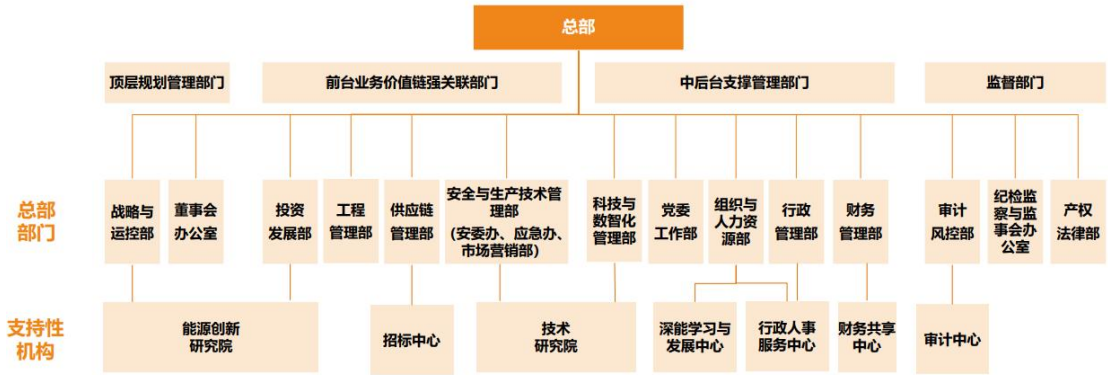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职能包括：

（1）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工作，组织拟订、修订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提供支撑；按照法定程序，筹备组织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开；

（2）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和维持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处理日常证券事务，组织资本市场证券融资工作；

（3）负责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资产重组筹划和实施；金融资产的投资和处置；开展证券监管、国资监管政策研究以及证券市场分析工作。

**2.行政管理部**

主要职能包括：

（1）负责加强会议、督办管理，提供高效优质的文秘服务；

（2）负责加强公司系统后勤资源的科学管理，提供优质、高效的行政后勤服务；

（3）负责开展公司制度建设、流程优化等管理研究，提出公司管理进步方案。

**3.组织与人力资源部**

主要职能包括：

（1）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公司组织管理、岗位管理、干部管理与招聘管理政策并执行；

（2）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全公司薪酬管理、绩效管理政策并执行；

（3）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公司培训、员工关系、人事信息、外事管理政策并执行，协调公司 eHR 系统规划、应用监督等。

**4.财务管理部**

主要职能包括：

（1）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公司统一会计核算体系；

（2）组织公司资金运作，财产保险与电价管理，加强财务分析，协调指导财务公司业务；

（3）加强财务资金管理体系建设和持续发展、统筹财务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体系建设，负责财务资金体系的整体工作计划的制订与实施监督，负责集团财务资金管理数字化提升方案的制订，配合集团整体数字化规划落地，持续提升财务数字化能力；

**5.安全与生产技术管理部**

主要职能包括：

（1）负责公司各生产企业生产及技术管理，持续提高生产过程的效率和质量，建立并管理公司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体系，树立企业良好社会形象；

（2）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持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3）研究分析电力市场，协调管理公司电力市场营销工作；对生产计划和生产成本预算进行全过程管理，实现企业在市场竞争环境下利益最大化；建立并管理公司碳减排管理体系。

**6.战略与运控部**

主要职能包括：

（1）战略规划管理：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评估及调整工作，协调指导公司各产业公司的规划管理及项目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战略意图编制绩效考核指标，参与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确保规划目标落实；组织开展公司产业发展及其他重大问题的战略研究工作，为公司决策层提供重要参考；

（2）投资管理：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核、投资决策前审核以及投资议案准备工作；

（3）综合经营管理：编制年度综合经营与综合投资计划，跟踪分析投资项目动态；编制公司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包括KPI指标）；汇总统计公司所属企业经营信息（年、月报）；编制公司经济运行报告；负责公司行业对标管理工作；

（4）海外业务管理：海外项目投产后的资产、经营归口协调管理；公司高层出访或海外官员、企业家到访的外事事务管理；海外项目的开发和投资管理；海外项目国内报批报审；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海外项目信息呈报以及政策性收益申报工作。

（5）建立和完善全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并对下属企业进行业务指导•负责组织实施全集团的全面预算管理，下达集团公司批准的预算方案和目标•建立预算预警机制，组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预测，并对集团公司年度预算进行滚动调整•起草提交经理局、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预算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

**7.投资发展部**

主要职能包括：

（1）火电能源开发管理。研究相关政策、市场动向，分析国内电力行业信息，管理火电能源项目的拓展和开发；技术经济；组织投资项目的技术经济评价；

（2）综合能源开发管理。非火电能源项目拓展与开发；组织股权并购项目的考察、前期工作、商务谈判、股权交割等全过程；组织投资项目的技术经济评价；统筹协调新能源产业项目发展；

（3）置地与新业务发展管理。统筹协调置地产业项目发展；新技术、新产业信息跟踪研究，推动新产业项目孵化和产业化；统筹协调区域分公司、代表处。

**8.党委工作部**

主要职能包括：

（1）负责公司党委事务工作，落实公司党的建设工作和思想宣传政治工作部署；

（2）负责公司工委会、职代会、女工、团委青联、志愿者、扶贫、计划生育等工作，发挥各群众团体作用；

（3）负责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及品牌管理工作，建立企业文化工作体系。

**9.纪检监察室**

（1）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各项工作任务，受理对企业党组织、党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检举、控告以及申诉，承办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协助上级纪检部门办案，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加强纪检干部监督和日常管理；统筹公司信访与维稳工作；

（2）负责公司监事会（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会职权的机构）日常事务，保证公司监事会（或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会职权的机构）依法依规运作；开展各种监督检查和调研活动，指导外派监事开展工作，组织协调公司各监督机构开展联合监督，跟踪督促发现问题的整改。

**10.审计风控部**

主要职能包括：

（1）负责公司各部门及下属企业的日常审计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强化企业管理；

（2）督促公司各部门及下属企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日常化工作，提升企业基础管理水平，防范风险；

（3）组织开展公司及所属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促进投资决策水平不断提高；配合参与公司项目（股权）收购、清理前期工作。

**11.产权法律部**

主要职能包括：

（1）负责产权管理相关事务，确保产权信息的全面、真实、准确，维护公司作为股东的权益，确保公司作为出资人的意志在控股、参股企业决策过程中得到体现；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在科学评价、分析的基础上，拟订、优化产权整合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归口管理公司系统的资产评估，为公司的收购、转让等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的法律事务，防范和化解经营中的法律风险，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3）负责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制订与执行监督，有效开展合同管理，确保公司合同事务的规范操作。

**12.工程管理部**

主要职能包括：

（1）制订公司工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审核建设单位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检查督促工程建设单位落实执行管理制度；指导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准备工作；

（2）组织对在建工程建设项目的检查、监督与考核，协调控制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工期、造价等问题，配合做好在建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3）制定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指导所属企业（中心）建立、健全招投标体系及日常招投标工作开展，有效规范和监督招投标工作；公司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公司招投标事务管理。

**13.供应链管理部（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能包括：

（1）开展燃煤、燃气行业及国家政策研究，编制市场分析专题报告，提供决策支持；牵头燃料供应链上下游体系研究，制订深圳能源燃料供应发展战略、采购策略以及供应链资源配置方案；制订燃料供应链考核指标，开展燃料供应链各企业的绩效考核工作。

（2）制订年度订货方案，编制燃料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集中采购；开展燃料成本的预测与分析，为电力营销及经营管理提供支持；牵头燃料供应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研究。

（3）负责组织各电厂开展经济用煤研究、协调供应链各单位实现经济供煤；负责燃料对标和成本预控管理；指导、监督、评价电厂与用气企业燃料管理工作；负责监督、评价燃料计划执行。

（4）统筹集团专家及供应商管理工作，制定专家及供应商管理规则、准入与评价体系，建立集团供应商管理体系与管理信息平台；制定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指导所属企业（中心）建立、健全招投标体系及日常招投标工作开展，有效规范和监督招投标工作；公司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公司招投标事务管理。

**14.科技与数智化管理部**

主要职能包括：

（1）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年度科技项目计划，协助拟定科技发展规划，协调年度计划与科技发展规划的对接，负责公司层面研发资金计划的落地实施；负责直属企业科技创新工作的评价考核。

（2）负责组织公司科技管理制度编制及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管理；负责科技项目的过程管理，指导监督重点项目的技术方案论证、结题验收等工作。

（3）负责公司科技创新载体平台的管理，统筹组织科研纵向课题的申报和管理；负责科技统计工作；负责公司科技对外合作的管理；负责公司科技创新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管理。

（4）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发展战略和规划，统筹、协调和推进公司及所属企业信息化建设，指导和监督信息技术分公司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15.能源创新研究院**

（1）开展政策研究、产业研究、市场研究、应用研究，提供信息服务和独立研究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2）开展新技术、新的商业模式研究和具体项目的应用研究，为创新型项目提供研究支持；

（3）统筹开展公司岗位创新工作，利用ITPC、燃机专委会，开展国际能源技术交流合作，提升公司影响力；

（4）建立外部战略联盟及外部专家库，组织新技术、新的商业模式的研讨和培训。

**16.招标中心**

（1）建立和管理供应商库、专家库和诚信记录库，满足业务需要。招标中心综合事务；

（2）负责建立工程和服务招标业务流程并执行；

（3）负责建立物资采购招标业务流程并执行。

**17.技术研究院**

（1）围绕公司新建和在役生产企业，提供重大技术路线比选、重要设备选型、关键技术方案优化等技术支持服务；向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技术监督与服务。

（2）围绕公司生产、建设等方面难题开展技术攻关。

（3）收集处理能源行业相关科技信息，开展新技术应用的研究与创新，跟踪研判前沿技术，负责外部研发交流与合作。

（4）通过技术培训提升公司生产企业整体技术水平，管理公司技术人员专家库。

**（二）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立了较完善的投资、募集资金、贷款与担保、关联交易、重要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与机制；目前公司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重大的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经营事项与财务决策执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修改本章程；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9）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0）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1）审议批准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所属上市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定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2）审议批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项目投资：

①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0%以上的主业项目；

②主业范围以外的项目；

③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

④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

1.直接投资项目；

2.所属公司为投资主体且所属公司及其各级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投资项目；

⑤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且公司没有实际控制权的项目。

（13）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产权变动事项：

①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②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14）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

（15）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6）审议批准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事项；

（17）审议批准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

①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②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0%；

③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0%；

④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8）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议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19）审议批准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①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②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20）审议批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

①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50%的；

（21）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22）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并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行使下列已经股东会授权的职权：

①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②审议批准以下境外投资事项：

1.在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的所属公司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

2.投资行为发生在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但被投资标的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的投资项目。投资事项同时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二项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③审议批准涉及资产净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产权变动事项，但产权变动事项同时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三项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④审议批准发行中长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⑤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所属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⑥审议批准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所属公司（上市公司除外）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管理办法、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其运用方案；

⑦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的捐赠事项；

⑧审议并提出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⑨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或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审议由公司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研究确定国有控股股东对所控股上市公司的合理持股比例；

⑩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九项、第二十项规定之外的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及变更重要会计估计事项；

⑪审议批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由公司自主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2）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3）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审议批准总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0%以下，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事项同时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二项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审议批准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事项；

（11）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5%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

（12）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绝对值5%及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绝对值超过0.5%、在5%及以下的关联交易；

（13）审议批准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14）审议批准公司组织管控和机构设置方案；

（15）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6）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7）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8）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含定期公告、临时公告）；

（19）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21）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22）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法律合规风险控制，促进法律管理与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

（23）统筹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和有效实施，就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对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24）审议批准公司薪酬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等重大收入分配方案；

（25）审议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财务资助行为，但下列情形除外：①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资助事项同时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七项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6）审议批准未纳入预算的参股上市公司减持事项；

（27）拟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28）建立《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主要内容；制定董事会授权决策清单，明确授权目的、授权对象、权限划分标准、具体事项、行权要求、授权期限、变更条件等授权具体内容和操作性要求；

（29）审议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3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

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公司经营管理层**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内控制度**

**1.预算管理**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分析、考核与评价等业务操作。公司将批准的预算指标逐级分解到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通过ERP系统强化过程控制，保障预算刚性执行；通过月度、季度和年度预算分析，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年底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与绩效挂钩，保障预算目标的实现。

**2.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标准》、《预算管理标准》、《核算管理标准》、《资金管理标准》、《财务分析管理标准》和《财务审批权限管理标准》等系列规章制度，加强了总部对子公司、重点项目在资本运作、资金往来、资产处置、资金运营内控管理等重大财务事项中的管控力度，强化了集团层面的财务管理力度，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其中，资金管理方面，具有长期资金和短期资金的管理计划和规定，对短期资金调度设有应急预案。

**3.投融资管理**

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会在投、融资方面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同时，公司通过制定《投资管理标准》、《融资管理标准》等，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融资计划

的制定和决策，对新项目开发、存量资产的运营管理、资本运营管理等进行了制度规范，分别建立项目投资和融资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保证了公司投融资行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

**4.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董事会，根据经营业务的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公司对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审计监察管理，有效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与风险的监管。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产权代表(即董事及监事)和职能部门垂直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委派的产权代表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部提交《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分析评价报告》、《派出企业监事会主席(监事)重大事项报告表》及其他专项报告，以确保公司管理层知悉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另外，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集中讨论下属企业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公司对子公司进行不定期的财务监督、人事监督和审计监察，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和控制。

**5.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中有关关联交易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对交易金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公司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开性。

**6.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得为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不得为与公司无产权关系的法人提供担保。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严格规定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标准》，规范贷款担保的对象、条件、审批权限与程序、工作流程等。

**7.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会在重大投资方面的审批权限均有明确规定，公司还制定了《投资管理标准》，对投资计划制定、新项目开发、存量资产的运营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进行了制度规范，建立了项目投资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安全。

**8.监督检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设置了专门的内审机构—审计管理部，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标准》和《内部控制管理标准》。审计管理部开展不定期对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经济效益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情况等进行多种形式的审计或审计调查，及时发现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汇报，并督促下属各子公司及时进行整改。

**9.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

公司所属电厂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文）的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标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标准》和《企业安全专项考核管理标准》，建立了以安全生产为目标，涵盖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信息报送和事故调查处理以及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公司所属电厂从设计、建设施工到运行阶段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和劳动生产环境。公司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和《电力法》等法规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管理标准》，每年针对下属公司下达年度环境保护控制目标，以确保集团实现无超标排污、无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污染事故的环保管理目标。

**10.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将所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进行披露。公司依法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要信息，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须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强化处置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人身伤害、设备和财产损失，以及对公共安全、社会秩序等相关方面的影响。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

急管理标准》等一系列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对应急组织机构、各机构的职责做出了明确界定，对突发事件的管理和对策以及奖惩均制定了详尽可行的规程。确保及时有效地处理集团公司以及所属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公共安全事件。

财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预警管理机制，根据设立的流动性指标实行每日头寸管理；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和报告，做好事前风险防范；集团公司以财务公司为业务平台，对集团所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实施资金归集管理，严格执行集团设定的日均归集指标，满足公司的正常和压力状况下的经营周转；同时，保留当前银行有效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设立流动性应急计划小组，在触发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时有完善的应急措施。

**1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加强资金控制、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在资金使用时实行严格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制度方面制订了《预算管理标准》、《核算管理标准》、《资金管理标准》和《财务审批权限管理标准》等一系列财务程序文件和业务指导书，对现金流的预测、流动性管理、应急预案及资金日常运营操作等方面进行科学管理；人员方面对下属子公司和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主要岗位由集团公司直接委派；经营方面对下属企业实行资金计划考核管理；财务方面通过集团财务系统对各企业日常财务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公司重视内部审计管理，有效控制各项资金风险。

**13.资金管理模式**

深圳能源建立财务战略目标，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强化资金管理工作，突出财务监督与管控，遵循“资金运作集约化、融资渠道多元化、管理手段信息化”的原则，搭建了以财务公司为业务平台，集团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二级资金集中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障资金安全。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预警管理机制，根据设立的流动性指标实行每日头寸管理；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和报告，做好事前风险防范；集团公司以财务公司为业务平台，对集团所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实施资金归集管理，严格执行集团设定的日均归集指标，满足公司的正常和压力状况下的经营周转；同时，保留当前银行有效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设立流动性应急计划小组，在触发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时有完善的应急措施。

## 八、公司人员基本情况

### （一）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所属企业员工总数12,455人，其中博士研究生20人，硕士研究生731人，本科6,630人，大专及以下5,074人；生产人员7,280人，技术人员3,244人，财务人员327人，行政人员681人，其他923人。

总体来看，公司人员结构及专业素质满足其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

### （二）公司高管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表 5-4 深圳能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止日 |
|---|---|---|---|---|---|
| 1 | 李英峰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男 | 56 | 2023 年 6 月 9 日至今 |
| 2 | 文明刚 | 副董事长 | 男 | 55 | 2026 年 3 月 4 日至今 |
| 3 | 欧阳绘宇 | 董事、总裁 | 男 | 51 |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今 |
| 4 | 刘石磊 | 董事 | 女 | 56 | 2025 年 1 月 8 日至今 |
| 5 | 王超 | 董事、财务总监 | 男 | 53 |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今、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 |
| 6 | 危剑鸣 | 董事 | 男 | 52 |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今 |
| 7 | 章顺文 | 独立董事 | 男 | 59 |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今 |
| 8 | 钟若愚 | 独立董事 | 男 | 54 |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今 |
| 9 | 傅曦林 | 独立董事 | 男 | 53 |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今 |
| 10 | 郭志东 | 副总裁 | 男 | 59 |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今 |
| 11 | 杨锡龙 | 副总裁 | 男 | 56 |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今 |
| 12 | 李倬舸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男 | 55 |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2025 年 5 月 20 日至今 |
| 13 | 邵建平 | 副总裁 | 男 | 55 |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 |
| 14 | 盛杨怿 | 副总裁 | 女 | 42 |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今 |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并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 人。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副经理由董事会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和解聘，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李英峰，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汕头电力工业局助理工程师，深圳月亮湾燃机电厂专职工程师，深圳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能源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副主任，深圳能源集团风电筹建办公室主任，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大亚湾浩洋油料化工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文明刚，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华能煤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煤炭事业部副主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副主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任华能景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华景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11；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02。）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欧阳绘宇，男，1974年出生，民革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秘书处副处长、预算监督处副处长、处长、秘书处处长，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主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兼任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建设发展事务署署长。现任民革中央经济委委员，民革深圳市委会副主委，政协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常委，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裁。

刘石磊，女，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曾任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团委副书记、书记、团工委书记，共青团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委员会副书记、书记，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团区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广东省深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36）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王超，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力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主管、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监事会办公室）副部长，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90）董事、财务总监，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48；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548）监事。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危剑鸣，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华能福州电厂政工部监察审计室内审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11；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902。）监察审计部专责、综合处主管、审计二处副处长，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综合处副处长、处长，投资管理部综合处处长，运营管理部副主任。现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与审计部主任，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董事，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章顺文，男，1966年出生，群众，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省财政厅会计处科员，深圳鄂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服务贸易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协会监事长，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26）独立董事，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29）独立董事，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30）独立董事，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48）独立董事，纽斯葆广赛（广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123）独立董事，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575）独立董事，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11）独立董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

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612）,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专家。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深圳市会计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高级会计师第三评委会专家委员，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校外导师，深圳联交所专家库评审专家,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24)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钟若愚，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博士生导师。曾任广东三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经济师，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教授，深圳市应用经济研究会创会会长，山西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挂职），山西财经大学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学科带头人，山西财经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大学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深圳市伞螺旋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大学世界经济(出口管制方向)博士生导师，深圳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社会事业部专家，烟台大学特里尔可持续技术学院国际物质流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深圳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硕士生导师、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生导师，深圳市应用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深圳市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智库专家，深圳大学出口管制研究中心主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傅曦林，男，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江苏三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法律与监管部总经理,汉唐证券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038）独立董事，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9）独立董事。现任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兼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郭志东，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月亮湾电厂值长、分部主任、部长、副总工程师，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党支部书记、总经理，深圳能源集团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太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杨锡龙，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华能汕头电厂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华能海门电厂人力资源部主任，华能广东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华能海门发电公司（电厂）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厂长），华能广东海门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李倬舸，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妈湾电厂有限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运行部副值长、值长、部长，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邵建平，男，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值长，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任，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工程部部长、总工程师，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能源集团光明燃机电厂筹建办主任，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盛杨怿，女，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 九、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 （一）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的高科技产业；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经营和进出口本公司能源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配套设备、机具和交通工具等；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配套的地产、房产业和租赁等产业；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与能源工程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的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耗材、办公设备的销售与租赁；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其他业务。

### （二）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全国电力行业第一家在深圳上市的大型股份制企业，也是深圳市第一家上市的公用事业股份公司。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以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城市燃气供应和废水处理等。发行人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掌握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多项技术发明专利，拥有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全过程运作能力。依托科技创新成果，发行人具备含盐废水(脱硫废水、煤化工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垃圾沥滤液)等环保项目产业化运用的能力。在大力拓展电力主业的同时，发行人坚持最高环保标准，以垃圾处理产业为依托，积极发展能源环保产业，初步形成以电为主，能源环保等相关产业综合发展的战略格局，在深圳市国有企业综合实力排名中位居第一，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工业企业500强，在产业市场和资本市场上树立起“诚信、绩优、规范、环保”的良好形象。发行人“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指出要积极应对能源行业变革，坚定不移实施转型发展培育新动能，紧抓“双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聚焦“30•60-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目标，以“清洁的能源，清新的环境，卓越的企业，优质的服务”为核心理念，以“坚持清洁能源经营特色，引领环保产业先行示范，促进能源科技创新应用”为战略定位，实施“大能源、大环保、大服务、大协同”四大战略，打造以“清洁电力、生态环保、综合燃气、能源国际”为核心，构建以“能源科技、金融资本”为驱动的“四核双驱”六大板块，努力将发行人塑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清洁能源与生态环保综合服务商。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

**表5-5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25年 | | 2024年 | | 2023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力 | 2,715,276.49 | 62.52% | 2,565,710.83 | 62.25% | 2,819,006.82 | 69.60% |
| 环保 | 878,139.57 | 20.22% | 849,009.77 | 20.60% | 774,487.02 | 19.12% |
| 燃气 | 538,004.13 | 12.39% | 537,602.06 | 13.04% | 362,537.64 | 8.95% |
| 其他 | 211,542.03 | 4.87% | 169,038.22 | 4.10% | 94,418.06 | 2.33% |
| **合计** | **4,342,962.22** | **100.00%** | **4,121,360.88** | **100.00%** | **4,050,449.54** | **100.00%** |

营业收入方面，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050,449.54万元、4,121,360.88万元和4,342,962.22万元，发行人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燃气板块开拓外部客户，燃气贸易销售收入同比上升；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电力及环保等板块新增投产项目，售电量同比增加。

2025年，发行人所属电厂累计实现上网电量631.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70%。其中：煤电243.18亿千瓦时，气电175.07亿千瓦时，水电31.98亿千瓦时，风电92.43

亿千瓦时，光伏发电31.92亿千瓦时，垃圾发电57.03亿千瓦时。发行人煤电平均利用小时数4,294小时，同比增加444小时；气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750小时，同比减少574小时；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3,204小时，同比增加66小时；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389小时，同比增加150小时；光伏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077小时，同比减少62小时；垃圾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5,644小时，同比增加268小时。

2024年，发行人所属电厂累计实现上网电量560.43亿千瓦时，同比减少4.17%。其中：煤电228.07亿千瓦时，气电142.33亿千瓦时，水电31.25亿千瓦时，风电83.40亿千瓦时，光伏发电21.90亿千瓦时，垃圾发电52.95亿千瓦时。发行人煤电平均利用小时数3,850小时，同比减少634小时；气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324小时，同比减少232小时；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3,138小时，同比增加325小时；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239小时，同比减少308小时；光伏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139小时，同比减少270小时；垃圾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5,376小时，同比增加40小时。

**表5-6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25年 | | 2024年 | | 2023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力 | 2,210,149.68 | 64.15% | 2,110,291.56 | 63.73% | 2,241,882.13 | 71.46% |
| 环保 | 642,778.32 | 18.66% | 603,039.80 | 18.21% | 551,591.73 | 17.58% |
| 燃气 | 487,649.21 | 14.15% | 490,194.18 | 14.80% | 307,576.71 | 9.80% |
| 其他 | 104,645.23 | 3.04% | 107,582.99 | 3.25% | 36,021.97 | 1.15% |
| **合计** | **3,445,222.44** | **100.00%** | **3,311,108.53** | **100.00%** | **3,137,072.53** | **100.00%** |

**表5-7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 产品 | 2025年 | | | 2024年 | | | 2023年 |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 | 毛利率 | 占比 |
| 电力 | 505,126.81 | 18.60% | 56.27% | 455,419.27 | 17.75% | 56.21% | 577,124.70 | 20.47% | 63.19% |
| 环保 | 235,361.25 | 26.80% | 26.22% | 245,969.97 | 28.97% | 30.36% | 222,895.29 | 28.78% | 24.40% |
| 燃气 | 50,354.92 | 9.36% | 5.61% | 47,407.88 | 8.82% | 5.85% | 54,960.93 | 15.16% | 6.02% |
| 其他 | 106,896.80 | 50.53% | 11.91% | 61,455.23 | 36.36% | 7.58% | 58,396.09 | 61.85% | 6.39% |
| **合计** | **897,739.78** | **20.67%** | **100.00%** | **810,252.35** | **19.66%** | **100.00%** | **913,377.01** | **22.55%** | **100.00%** |

毛利润方面，2023-2025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913,377.01万元、810,252.35万元和897,739.78万元，2024年度毛利润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公司广东省内燃煤、燃机电厂电价下降幅度大于燃料价格下降幅度；2025年度毛利润上升主要系电力及环保等板块新增投产项目，售电量同比增加。

毛利率方面，2023-2025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55%、19.66%和20.67%。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电力业务和燃气业务毛利率的波动。

从发行人的业务结构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突出。电力板块为发行人的核心利润贡献板块，近三年，电力板块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均在60%以上，对于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69.60%、62.25%和62.52%。

**（三）经营情况**

**1.电力业务板块**

**（1）公司电源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电源构成以燃煤机组为主，配合燃油机组和燃气机组，垃圾焚烧机组主要用作垃圾处理，不作为主要电源。在各类型机组中，燃油机组具有灵活启动、响应快速等优点，在电网调峰调度时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燃油机组同时具有能耗大、发电成本高等缺陷，在油价高位运行时期其经济效益差。因此从2006年开始公司停止了对燃油机组的新建和扩建，并着手对已有的燃油机组进行“油改气”改造工作。至2008年末，公司原有的燃油机组已全部完成了“油改气”工作，实现了油、气双燃料兼容。但目前公司未能为新改建的燃气机组落实稳定、低价的气源供应。

公司目前已投产的电源项目主要分布在深圳及周边部分地区，紧邻公司主要的售电市场。此外近年公司在四川、安徽、内蒙等地获得了部分电源资产，但从2009年开始公司已针对广东省外的非控股电源资产逐步进行战略性退出。近年来，公司装机容量保持较快增长，主要来自东部电厂3×39万千瓦LNG机组、控股股东资产注入以及河源电厂2×60万千瓦燃煤机组。

截至2025年底，发行人可控机组发电装机容量为2,559.40万千瓦，其中煤电601.90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452万千瓦以及在新疆、河北、内蒙古地区的149.90万千瓦，占比23.52%；气电1,021.93万千瓦，包括在广东省内的965.93万千瓦及实施“走出去”战略在非洲加纳投资建设的56万千瓦，占比39.93%；水电101.30万千瓦，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四川、广西和云南等省区，占比3.96%；风电399.04万千瓦，占比15.59%；光伏发电316.43万千瓦，占比12.36%；垃圾发电118.80万千瓦，占比4.64%。截至2025年末，公司清洁能源装机占比76.48%，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36.55%，所属燃煤电厂所有机组均实现烟气超低排放，指标实测值优于国家标准。

**表5-8 截至2025年底公司已投产控股装机情况**

**单位：万千瓦**

| 类别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燃煤发电 | 601.90 | 601.90 | 631.40 |
| 天然气发电 | 1,021.93 | 905.14 | 521.40 |
| 水力发电 | 101.30 | 101.30 | 101.30 |
| 风力发电 | 399.04 | 382.95 | 369.95 |
| 光伏发电 | 316.43 | 265.31 | 181.61 |
| 垃圾发电 | 118.80 | 116.30 | 107.60 |
| **合计** | **2,559.40** | **2,372.90** | **1,913.26** |

**（2）火力发电相关情况**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6】260号）要求，发行人已认真对照梳理，并于2016年5月4日回复自查报告，确认所属发电企业没有符合文件规定淘汰标准的燃煤机组。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十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发行人进行了自查，发行人现对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进行了产能优化，且其平均供电煤耗已呈现明显下降趋势，符合1404号文关于促进煤电行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相关要求。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所属主要燃煤、燃机机组情况如下：

1）妈湾发电厂4台33万千瓦和2台32万千瓦级引进型国产燃煤机组，1-6号机组分别于1993年11月、1994年11月、1996年12月、1997年11月、2002年11月、2003年7月投入商业运行；机组在国内行业同类型机组处于领先水平，供电煤耗明显优于行业平均值，5、6号机组曾在全国火电大机组竞赛中荣获一等奖。截至2024年末妈湾#1、2机组已退役。

2）河源电厂一期2×60万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分别于2008年12月和2009年8月投入商业运行，河源电厂二期2×100万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分别于2021年07月和9月投入商业运行，河源电厂是深圳能源单体投资最大的煤电项目，采用国际最先进的超超临界二次再热技术，同步配套建设先进的环保设施，实现废水零排放、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和烟气超净排放，是高效、节能、环保、生态、智能型燃煤示范工程。

3）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拥有2台35万千瓦超临界燃煤供热机组，分别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25日投入运营，已同步安装烟气脱硫、脱硝装置，该项目是京津冀治霾计划的重点项目，有利于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改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拥有2台35万千瓦超临界燃煤供热机组，分别于2017年9月和11月投入运营，是深圳能源集团在新疆的第一个电源项目，采用双室五电场静

电除尘器及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同步建设脱硝装置，烟气排放完全满足超低排放的环保要求，承担着库尔勒市近30万居民冬季采暖任务。有利于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改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镶黄旗热电厂（2*1.2万千瓦），太仆寺旗热电厂（3*2.5万千瓦），均为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运营项目，深能镶黄旗热电厂2017年投产，深能太仆寺旗热电厂2020年投产（其中#3机组于2024年投产），相关批复手续齐全；两个项目均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和太仆寺旗政府所在地居民供暖季提供供暖任务，为核准的民生项目；均属于“以热定电”的纯背压机组，非供暖季是停运的。两个热电厂机组规模较小，但属于民生工程且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文件规定需淘汰的燃煤机组。

6）光明电厂（3×66.66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经济技术指标优良。电厂采用清洁的液化天然气为燃料，项目所采用H级机组节能环保水平世界领先，2024年投产，是深圳西北片区的绿色电源基地。

7）东部电厂一期（3×39万千瓦）、二期（2×66.97万千瓦），合计250.94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经济技术指标优良，联合循环热效率可达56%。电厂采用清洁的液化天然气为燃料，在燃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少、能耗低，是公认的现代化环保型电厂。

8）东莞樟洋电厂一期（2×18万千瓦）、二期（2×47.5万千瓦），合计131万千瓦；均为燃机机组，目前均可燃用天然气。采用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技术含量较高，热效率均超过50%。其中一期被东莞市列为2003年十大工程项目之一。

9）惠州丰达电厂一期（2×18万千瓦）、二期（2×49.1万千瓦），合计134.2万千瓦；为燃机机组，目前均可燃用天然气。电厂目前燃用天然气发电，拥有中石油和中海油双路发电气源，机组各项排放指标均大幅低于国家最新的环保排放标准。采用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技术含量较高，热效率超过50%，为惠州市及周边地区的电力保供作出巨大的贡献。

10）珠海洪湾电厂一期（2×18万千瓦）、二期（1×49.82万千瓦），合计85.82万千瓦；为燃机机组，目前均可燃用天然气。采用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技术含量较高，热效率超过50%，为珠海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11）潮州甘露和凤泉热电（47.2万千瓦），配套建设供热蒸汽管网，降低园区企业用热成本,改善区域大气质量,对潮州建设沿海经济带上特色精品城市具有积极的意义。

12）深能安所固电厂（56万千瓦），是集团控股的首座海外电厂，于2010年10月投入商业运行，占加纳全国供电量的15%左右，目前机组运行稳定。

13）能源环保公司，主营垃圾焚烧发电，负责经营深圳盐田垃圾焚烧处理厂、南山垃圾焚烧处理厂和宝安垃圾焚烧处理厂，武汉新沟垃圾焚烧处理厂，福建龙岩垃圾焚烧处理厂，山东单县垃圾焚烧处理厂、广东潮安垃圾焚烧处理厂等36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42080吨/日；总装机容量116.3万千瓦。

目前发行人所属18台燃煤机组均建成投运了脱硫系统，其中妈湾电厂6台机组已于2007年全部投产海水脱硫系统，该厂4号机组海水脱硫工程是国家环保总局亲自部署的示范项目，并被列入《中国跨世纪绿色工程规划》和《广东省蓝天工程计划》，脱硫效率可达90%以上；河源电厂建成投运了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脱硫效率可达90%以上。妈湾电厂6台机组完成了低氮燃烧器改造，每年可减排氮氧化物10,000吨以上，集团全部燃煤机组完成脱硝改造，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河源电厂积极采用节水设备和方案以及水处理技术，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废水零排放，保护东江水源和周围生态环境，连续10年获得广东省环保信用诚信企业（绿牌），树立了火电厂环保标杆，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煤及燃气电厂机组运行情况如下：

**表5-9 近三年发行人燃煤机组运行指标**

| 指标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258.45 | 243.12 | 296.27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243.18 | 228.70 | 279.04 |
|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 4,294 | 3,850 | 4,484 |
| 平均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 0.43 | 0.48 | 0.53 |

**表5-10 近三年发行人燃气机组运行指标**

| 指标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178.82 | 145.27 | 133.25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175.07 | 142.23 | 130.59 |
|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 1,750 | 2,324 | 2,556 |
| 平均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 0.76 | 0.75 | 0.77 |

报告期内，燃煤机组发电量为296.27亿千瓦时、243.12亿千瓦时和258.45亿千瓦时；燃气机组发电量为133.25亿千瓦时、145.27亿千瓦时和178.82亿千瓦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火力发电量保持稳定，燃煤及燃机机组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火力发电主要原材料采购以煤炭与天然气为主，受市场需求量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近三年原材料价量总体上保持稳定，但存在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表5-11 近三年发行人火力发电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项目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内贸煤采购总量（万吨） | 1,035.60 | 1,055.56 | 1,240.79 |
| 内贸煤折标煤到岸均价（元/吨） | - | 948.53 | 1,068.12 |
| 内贸煤折标煤采购价格（元/吨） | 765.90 | 834.13 | 964.15 |
| 外贸煤采购总量（万吨） | 193.40 | 135.40 | 199.91 |
| 外贸煤折标煤到岸均价（元/吨） | 826.42 | 1,023.27 | 1,147.08 |
| 外贸煤折标煤采购价格（元/吨） | 728.00 | 967.27 | 1,059.63 |
| 燃气采购量（亿立方米） | 52.70 | 49.36 | 37.46 |
| 单位燃气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 2.71 | 2.74 | 2.62 |

报告期内，燃料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但由于公司与国内大型煤炭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提高议价能力以降低成本。同时，公司坚持以计划煤为主，市场价煤作为补充，因此燃煤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成本未造成重大影响。

**（3）水力发电相关情况**

**表 5-12 近三年发行人水电机组发电指标**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32.46 | 31.79 | 28.49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31.98 | 31.25 | 27.95 |
|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 3,204 | 3,138 | 2,813 |
| 平均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 0.25 | 0.29 | 0.28 |

1）水力发电电源点的分布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37座水电站（电源点）地域较为分散，分布在浙江、福建、云南、贵州、四川、广西等省（区），其中浙江分区7座电站位于丽水市5个县境内，福建境内8个电站分布在三明市、邵武市、宁德市屏南县，云南14站主要分布于怒江州、德宏州、昆明市等地区，四川境内电站位于甘孜州和凉山州，广西境内电站位于河池市。

2）所处地的来水量情况

发行人水电项目下辖9大分区地域不同、气候差异大。东部浙江、福建地区来水主要集中于每年3月至6月，下半年除个别台风带来降雨影响外，来水量大幅减少，主要特点为丰水和枯水季节界限明显。西部云南、四川等省降雨集中月份为5至10月，其他月份尚有高山融雪补充来水，相对来说常年来水较稳定。各分区来水量还与水库集雨

面积密切相关，各分区多年平均来水量情况如下：邵武约31亿m³、成都约21亿m³、三明约94亿m³、屏南约3.4亿m³、怒江约1.3亿m³、浙江约1.8亿m³、昆明约19亿m³、黔桂约14亿m³、德宏约19.8亿m³。

3）蓄能调峰情况

发行人现有水电站装机规模主要以小型为主，蓄水库容和调节库容普遍较小，多数为日调节水库；仅有浙江分区英川、沙铺砻、瑞阳二级、以及屏南旺坑电站水库为不完全年调节性质，但由于以上电站受地域气候影响，调节能力仅限于枯水季节，在降雨集中的汛期调节能力大大减弱。

4）移民政策

发行人水电站均为已建成运行多年项目，无移民情况。

**（4）风力发电相关情况**

**表5-13 近三年发行人风电机组发电指标**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95.10 | 85.74 | 81.74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92.43 | 83.40 | 79.87 |
|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 2,389 | 2,239 | 2,547 |
| 平均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 0.43 | 0.44 | 0.46 |

发行人现已建成的风力发电项目主要集中在内蒙古、新疆、江苏等省（区）。发行人近三年（2023-2025年）风力发电量分别为81.74亿千瓦时、85.74亿千瓦时和95.10亿千瓦时。

**（5）电力生产与供给情况**

近年来本公司各项电力生产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5-14 近年公司各项电力生产指标**

| 相关指标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 665.54 | 590.67 | 616.36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631.62 | 560.43 | 584.82 |
| 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 | | |
| 其中：燃煤发电 | 4,294.00 | 3,850.00 | 4,484.00 |
| 燃气发电 | 1,750.00 | 2,324.00 | 2,556.00 |
| 水力发电 | 3,204.00 | 3,138.00 | 2,813.00 |
| 风力发电 | 2,389.00 | 2,239.00 | 2,547.00 |
| 光伏发电 | 1,077.00 | 1,139.00 | 1,409.00 |

| 相关指标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垃圾发电 | 5,644.00 | 5,376.00 | 5,336.00 |
| 燃煤电厂供电标准煤耗（折标煤耗，克/千瓦时） | 299.86 | 301.36 | 302.37 |
| 燃气电厂供电气耗（折标煤耗，克/千瓦时） | 235.99 | 236.67 | 238.60 |

按照地区划分，发行人电力销售及其他营业收入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表5-15 近三年公司营收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5年度 | 占比 | 2024年度 | 占比 | 2023年度 | 占比 |
|---|---|---|---|---|---|---|
| 广东 | 2,832,399.96 | 65.22% | 2,703,823.55 | 65.61% | 2,830,575.79 | 69.88% |
| 其他 | 1,510,562.26 | 34.78% | 1,417,537.34 | 34.39% | 1,219,873.75 | 30.12% |
| **合计** | **4,342,962.22** | **100.00%** | **4,121,360.88** | **100.00%** | **4,050,449.54** | **100.00%** |

发行人下属电厂主要电力供应广东地区，2023-2025年来自广东地区的营收占比分别为69.88%、65.61%和65.22%。发行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对营业收入贡献分别为62.45%、68.86%和71.40%。2023年、2024年、2025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5-16 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对营业收入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3年** | | | |
| **1**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929,970.49 | 47.65% |
| **2** |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 245,210.43 | 6.05% |
| **3**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137,989.56 | 3.41% |
| **4**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121,486.62 | 3.00% |
| **5**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 94,595.81 | 2.34% |
| **合计** | - | **2,529,252.91** | **62.45%** |
| **2024年** | | | |
| **1**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754,540.41 | 42.57% |
| **2**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768,474.27 | 18.65% |
| **3** |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 227,414.91 | 5.52% |
| **4** |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62,689.10 | 1.52% |
| **5** |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卫生管理总站 | 24,901.35 | 0.60% |
| **合计** | - | **2,838,020.04** | **68.86%** |
| **2025年** | | | |
| 1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935,863.13 | 44.57% |
| 2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804,846.44 | 18.53% |
| 3 |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 257,246.80 | 5.92% |
| 4 |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74,881.21 | 1.72%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营业收入 |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 | --- |
| 5 |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卫生管理总站 | 28,870.31 | 0.66% |
| **合计** | **--** | **3,101,707.89** | **71.40%** |

在资金结算方面，发行人下属电厂所发电力主要供应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由南方电网按月统计各家电厂上网电量后，分别与各家电厂进行结算，账期主要为一个月。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来推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对燃料的管理、验收、质检、计量以及存储等方面制定了详细规定，并对考核指标进行了细致说明；安全方面，公司制定《电力生产安全工作规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技术改造管理办法》和《火电机组检修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通过《安全生产工作奖惩管理规定》推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2023-2025年发行人整体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发行人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总体要求，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二十五项反事故措施，持续开展“两落实督查”专项活动，加大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危险作业的过程管理，确保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一般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近年来持续推进污染治理和开展节能减排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响应最新环保政策要求，加强脱硫脱硝系统的运行调整和设备维护管理，加强环保技术改造，提升设备运行效率，保证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属地环保管理要求。公司所属各燃煤电厂积极落实国家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要求，于2017年初完成妈湾公司、深能合和公司所有燃煤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并通过了省厅的验收；2024年公司燃煤机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可靠，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标准。公司所属燃机电厂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可靠，东部电厂全厂三台机组的SCR脱硝系统、CEMS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机组额定工况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15毫克/立方米，达到燃气轮机先进水平。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超标排污、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形，不存在对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各所属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可靠。

总体看，发行人发电设备性能优良，运行效率高，且均位于经济发达的售电市场。虽整体公司发电量略有下降，但随着未来国民经济的回升向好将带动电力需求的进一步增长。与此同时，区域内新投产机组及西电东输逐步扩容会使区域市场电力供给增速保持在高位，公司在电源结构方面不占优势，未来电力生产将承受一定的经营压力。

**（6）电价调整情况**

发行人下属电厂所发电力主要供应广东电网，并接受广东电网的统一调度。广东作为经济大省，区域经济发达程度高，电价承受能力较强，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其整体的电价水平较高，区域内的电力生产企业具有相对较大的利润空间。2014年，广东省统一下调省内有燃煤机组（含热电联产机组）上网电价，对公司经营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表5-17 公司截至2025年末各电厂执行电价情况**

| 电厂名称 | 电源类型 | 机组名称 | 执行日期 | 文件编号 | 核定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
|---|---|---|---|---|---|
| 妈湾电厂 | 燃煤 | #3、#4 | 2016/1/21 | 粤发改价格〔2015〕820号 | 0.4776 |
| | | #5 | | | 0.475 |
| | | #6 | | | 0.4235 |
| | | #3、#4 | 2017/7/29 | 粤发改价格〔2017〕507号 | 0.4801 |
| | | #5 | | | 0.4775 |
| | | #6 | | | 0.426 |
| 河源电厂 | 燃煤 | #1、#2 | 2016/1/21 | 粤发改价格〔2015〕820号 | 0.4235 |
| | | #1、#2 | 2017/7/29 | 粤发改价格〔2017〕507号 | 0.426 |
| 库尔勒电厂 | 燃煤 | #1、#2 | 2018/3/25 | 新发改能价〔2018〕588号 | 优先发电量执行0.25；其余电量按交易规则执行市场竞价。 |
| | | #1、#2 | 2021/10/11 | 新发改能价〔2021〕1439号 | 按交易规则执行市场竞价。 |
| 深能保定 | 燃煤 | #1、#2 | 2018/2/12 | 河北南部电网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 | 优先发电量执行0.3644；其余电量按交易规则执行市场竞价。 |
| 樟洋电厂 | 燃气 | #1#2、#3#4 | 2015/10/1 | 粤发改价格〔2015〕4462号 | 0.745 |
| | | | 2017/10/1 | 粤发改价格〔2017〕5117号 | 0.715 |
| | | | 2018/7/1 | 粤发改价格〔2018〕394号 | 0.665 |
| | | #5、#6 | 2020/8/1 | 粤发改价格〔2020〕284号 | 0.605 |

| 电厂名称 | 电源类型 | 机组名称 | 执行日期 | 文件编号 | 核定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
|---|---|---|---|---|---|
| | | #1#2、#3#4 | 2021/10/18 | 粤发改价格〔2021〕400号 | 0.68 |
| | | #5、#6 | 2021/10/18 | 粤发改价格〔2021〕400号 | 0.655 |
| 丰达电厂 | 燃气 | #1#3、#2#4 | 2018/7/1 | 粤发改价格〔2018〕394号 | 0.665 |
| | | | 2020/8/1 | 粤发改价格〔2020〕284号 | 0.63 |
| | | | 2021/10/18 | 粤发改价格〔2021〕400号 | 0.68 |
| | | #5、#6 | 2021/10/18 | 粤发改价格〔2021〕400号 | 0.655 |
| 东部电厂 | 燃气 | #1、#2、#3 | 2011/3/1 | 粤价〔2011〕72号 | 0.533 |
| | | #1、#2、#3 | 2020/8/1 | 粤发改价格〔2020〕284号 | 0.484 |
| | | #4、#5 | 2021/10/18 | 粤发改价格〔2021〕400号 | 0.655 |
| 洪湾电厂 | 燃气 | #4#5、#6#7 | 2018/7/1 | 粤发改价格〔2018〕394号 | 0.665 |
| | | | 2020/8/1 | 粤发改价格〔2020〕284号 | 0.63 |
| | | | 2021/10/18 | 粤发改价格〔2021〕400号 | 0.68 |
| | | #10#11 | 2021/10/18 | 粤发改价格〔2021〕400号 | 0.655 |
| 光明电厂 | 燃气 | #1、#2、#3 | 2021/10/18 | 粤发改价格〔2021〕400号 | 0.655 |
| 甘露电厂 | 燃气 | #1#2、#3#4 | 2021/10/18 | 粤发改价格〔2021〕400号 | 0.69 |
| 凤泉电厂 | 燃气 | #1#2、#3#4 | 2021/10/18 | 粤发改价格〔2021〕400号 | 0.69 |
| 加纳电厂 | 燃气 | #1#2#3、#4#5#6、#7#8、#9#10 | 2016.1-12 | PPA | 0.8353 |
| | | #1#2#3、#4#5#6、#7#8、#9#10 | 2018.1-12 | PPA | 0.8861 |

| 电厂名称 | 电源类型 | 机组名称 | 执行日期 | 文件编号 | 核定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
|---|---|---|---|---|---|
| | | #1#2#3、#4#5#6、#7#8、#9#10 | 2020.1-4 | PPA | 0.8359 |
| | | #1#2#3、#4#5#6、#7#8、#9#10 | 2020.5-12 | PPA | 0.765952 |
| | | #1#2#3、#4#5#6、 | 2024.1-12 | PPA(0.92*燃气价格（USD/MMBTU）+5.2275) | 0.9436 |
| | | #7#8、#9#10 | 2024.1-12 | PPA(0.82*燃气价格（USD/MMBTU）+4.4386+1.12) | 0.8831 |

**（7）燃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电力生产的主要成本为燃料成本，2010-2011年间国内外市场燃料价格大幅上涨，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压力。2012-2016年4月，国内燃料价格有所回落，发行人经营成本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自从2016年5月起，燃煤价格呈上涨态势，但由于发行人与国内大型煤炭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燃煤价格上涨并未对发行人成本造成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燃煤价格继续上涨，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成本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燃煤采购方面，发行人以本部的燃料管理部作为下属控股企业燃煤集中采购平台，通过全面加强燃料管理，集中采购提高议价能力等方式降低成本。在具体采购策略方面发行人坚持以计划煤为主，市场价煤作为补充。由于计划煤的价格远低于市场价煤，所以尽量争取计划煤、提高合同兑现率就成为发行人控制燃煤发电成本上涨的有效手段之一。

发行人目前与Volta River Authority、神华销售集团、中煤进出口、内蒙古伊泰等四家大型煤炭供货商都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上述各家煤业集团对公司燃煤采购合同的兑现率也都较高，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供应商，同时为公司控制成本提供了重要保证。

另外，自2008年以来，国内煤与进口煤价格出现多次阶段性倒挂，发行人也依托其地理优势积极开拓煤源，会采购部分印尼和越南进口煤以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公司进口煤的主要供货商除了Volta River Authority，还有PT KALTIM PRIMA COAL和TANITO COAL两家公司。

燃料价格方面，2024年内贸煤折标煤到岸均价较2023年均价降幅约为11.20%。2025年在资金结算方面，发行人采用统一采购方式。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大型供货商的协议约定，在燃煤到岸验收合格五个工作日内，由公司统一以现金结算。以下图表为近三年发行人燃料采购情况：

**表5-18 公司近三年燃料采购情况**

| 项目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内贸煤采购总量（万吨） | 1,035.60 | 1,055.56 | 1,240.79 |
| 内贸煤折标煤到岸均价（元/吨） | - | 948.53 | 1,068.12 |
| 内贸煤折标煤采购价格（元/吨） | 765.90 | 834.13 | 964.15 |
| 外贸煤采购总量（万吨） | 193.40 | 135.40 | 199.91 |
| 外贸煤折标煤到岸均价（元/吨） | 826.42 | 1,023.27 | 1,147.08 |
| 外贸煤折标煤采购价格（元/吨） | 728.00 | 967.27 | 1,059.63 |
| 燃气采购量（亿立方米） | 52.70 | 49.36 | 37.46 |
| 单位燃气采购价格（元/立方米） | 2.71 | 2.74 | 2.62 |

在燃气采购方面，发行人目前主力的燃气机组为下属东部电厂的3×39万千瓦的LNG发电机组。针对这部分机组公司在2004年就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25年，价格锁定的液化天然气供应合同，气源和采购价格能够得到保证。对于新改建的燃气机组，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落实气源，LNG长协和海气资源正在稳步推进。

发行人的燃煤运输主要以水运为主，近年来航运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成本产生一定影响，为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和燃煤运输的保障能力，发行人从2007年开始建设自有的燃煤运输船队，目前发行人已有六艘7万吨级巴拿马型货轮投入运营，同时妈湾发电厂的配套码头也完成了由5万吨级到7万吨级的升级改造。此外，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会依据月度煤价走势的预测，采取灵活的场存策略，进一步压缩采购成本。

总体看来，近几年受到市场大环境的影响，燃料市场的大幅波动，发行人始终能有效地控制燃料成本，与同业相比，发行人在成本控制方面仍具有一定优势。

**2.环保业务板块**

**表5-19 垃圾发电装机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际处理规模（吨/日） |
|---|---|---|
| 1 | 深能环保宝安能源生态园（一期） | 1,200 |
| 2 | 深能环保宝安能源生态园（二期） | 3,000 |
| 3 | 深能环保宝安能源生态园（三期） | 4,250 |
| 4 | 深能环保妈湾能源生态园（一期） | 800 |
| 5 | 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二期） | 1,500 |
| 6 | 深能环保盐田能源生态园 | 45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际处理规模（吨/日） |
|---|---|---|
| 7 |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 5,100 |
| 8 |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 1,000 |
| 9 |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 600 |
| 10 |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800 |
| 11 | 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1,200 |
| 12 |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1,500 |
| 13 | 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600 |
| 14 | 化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600 |
| 15 |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400 |
| 16 |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1,200 |
| 17 | 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800 |
| 18 |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1,000 |
| 19 |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800 |
| 20 |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 800 |
| 21 | 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1,000 |
| 22 | 阜平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600 |
| 23 | 缙云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540 |
| 24 | 大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2,250 |
| 25 | 阳新深能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 855 |
| 26 |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 1,500 |
| 27 | 五常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600 |
| 28 | 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二期） | 300 |
| 29 | 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230 |
| 30 | 西宁深能湟水环保有限公司 | 3,000 |
| 31 | 敖汉旗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400 |
| 32 | 深能环保（寻乌）有限公司 | 400 |
| 33 | 浦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500 |
| 34 | 东源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600 |
| 35 | 泗县深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960 |
| 36 | 本溪深能豪脉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 800 |
| 37 | 河源市深能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 1200 |
| **合计** | | **43,33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及发电主要运行指标如下：

**表5-20 近三年发行人垃圾处理能力**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垃圾处理能力（吨/日） | 53,115 | 50,515 | 44,275 |
| 垃圾处理量（万吨） | 1,514.74 | 1,398.23 | 1,297.22 |

**表5-21 近三年发行人垃圾发电机组发电指标**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 --- | --- | --- |
| 发电量（亿千瓦时） | 67.05 | 62.52 | 57.41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 57.03 | 52.95 | 48.54 |
| 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 5,644 | 5,376 | 5,336 |
| 平均上网电价（含税：元/千瓦时） | 0.54 | 0.55 | 0.57 |

2023年至2025年，垃圾焚烧日处理能力分别为344,275吨/日、50,515吨/日和53,115吨/日，报告期内发电量分别为57.41亿千瓦时、62.52亿千瓦时和67.05亿千瓦时。

**3.燃气业务板块**

发行人近年来持续拓展燃气业务，2017年设立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先后完成对舟山中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潮州能源有限公司、赞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和克州华辰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等项目收购，整合现有燃气资源，实现资金、技术、资源、管理等方面优势互补。燃气销售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燃气）、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燃气）、赞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等开展。其中潮州燃气和惠州燃气的具体情况如下：

（1）潮州燃气经营情况及运营模式

1）经营情况

潮州燃气成立于2015年4月30日，注册资本为35,000.00万元，主要经营石油气及天然气销售业务。2015年12月2日，潮州燃气与潮州市签订了《潮州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并获颁授权书，成功获得潮州市全市范围内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30年。

截至2025年末，潮州燃气总资产30.64亿元，净资产9.85亿元；2025年度，潮州燃气实现营业收入27.73亿元，实现净利润0.63亿元。目前，潮州“一张网”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已完成海鸿气站、锦东气站、意溪气站、中海油潮州能源、远泰新能源、翔华燃气等项目的收并购工作，其他并购整合工作持续开展中。随着并购的完成，潮州市内燃气销售业务的规模、市场占有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2）采购及销售模式

石油气方面，潮州燃气从上游贸易公司采购液态石油气，通过气站装瓶，最终运输至客户，以实现销售收入。

天然气方面，潮州燃气从上游贸易公司采购液态天然气，通过LNG储罐储存与气化设备转化为气态向工业用户供气，主要供气渠道包括管道供气、点供站供气及瓶组站供气等三种渠道。

未来，潮州燃气气源将主要来源于西气东输三线、饶平大埕湾LNG储配站以及中海油惠来LNG接收站。从上述上游接入及采购气源后，经公司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再通过中低压管网向潮州市全市管道覆盖范围内的工商业及居民用户供应及销售管道天然气，目前各路管网正在加紧建设当中。

（2）惠州燃气经营情况及运营模式

1）经营情况

惠州燃气成立于1999年1月22日，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主要经营石油气和天然气销售业务。燃气管网已经覆盖惠城区以及仲恺高新区、惠东巽寮、博罗部分区域，并拥有数码园门站、数码园LNG气化站、三栋LNG气化站等11座燃气场站。

截至2025年末，惠州燃气总资产为25.49亿元，净资产为3.82亿元，2025年度惠州燃气实现营业收入14.52亿元，实现净利润0.12亿元。

2）采购及销售模式

采购方面，惠州燃气拥有多路气源供应。采用中石油西二线气源为主，广东大鹏LNG、广西北海液化石油气、压缩石油气等气源为辅的气源采购模式，并根据实时气源价格变动情况，调配各路气源采购比例，降低企业成本。

销售方面，惠州燃气采取区域划分的模式，各区域负责发展各自辖区内的工业、商业和居民用户，完成最终销售。

**4.其他业务板块**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金额为94,418.06万元、169,038.22万元和211,542.03万元，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由垃圾处理收入、供热收入等构成。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

**（1）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分别如下：

**表5-22 发行人202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2025年度 | |
|---|---|---|
| | 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 394,676.47 | 11.46%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广东分 | 267,745.59 | 7.77% |

| 供应商名称 | 2025年度 | |
|---|---|---|
| | 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公司 | | |
|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173,439.66 | 5.03% |
|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143,038.90 | 4.15% |
| 国能销售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 126,332.93 | 3.67% |
| **合计** | **1,105,233.54** | **32.08%** |

**表 5-23 发行人 2024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2024年度 | |
|---|---|---|
| | 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广东分公司 | 257,856.04 | 7.79% |
|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 163,093.21 | 4.93% |
| 国能销售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 131,126.83 | 3.96% |
|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98,069.32 | 2.96%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南天然气销售中心 | 81,986.42 | 2.47% |
| **合计** | **732,131.84** | **22.11%** |

**表 5-24 发行人 2023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2023年度 | |
|---|---|---|
| | 采购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广东分公司 | 251,145.29 | 8.01% |
| 国能销售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 153,802.24 | 4.90% |
|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144,226.07 | 4.60% |
|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 120,426.24 | 3.84% |
| 伊泰能源供应链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113,397.93 | 3.61% |
| **合计** | **782,997.78** | **24.96%** |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分别如下：

**表 5-25 发行人 2025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5年度 | |
|---|---|---|
| | 销售额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935,863.13 | 44.57% |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804,846.44 | 18.53% |
|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 257,246.80 | 5.92% |
|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74,881.21 | 1.72% |
|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卫生管理总站 | 28,870.31 | 0.66% |
| **合计** | **3,101,707.89** | **71.40%** |

**表 5-26 发行人 2024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4年度 | |
|---|---|---|
| | 销售额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754,540.41 | 42.57% |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768,474.27 | 18.65% |
|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 227,414.91 | 5.52% |
|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62,689.10 | 1.52% |
|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卫生管理总站 | 24,901.35 | 0.60% |
| **合计** | **2,838,020.04** | **68.86%** |

**表 5-27 发行人 2023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3年度 | |
|---|---|---|
| | 销售额 |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929,970.49 | 47.65% |
|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 245,210.43 | 6.05% |
|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137,989.56 | 3.41%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121,486.62 | 3.00% |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 94,595.81 | 2.34% |
| **合计** | **2,529,252.91** | **62.45%** |

发行人下游客户以电网公司为主，其中广东电网公司占比最大，发行人对该客户的依赖性较大，但随着可再生能源项目的逐渐投产，对广东电网公司销售额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对该客户的依赖性不会造成实质性经营风险。资金结算方面，广东电网公司与发行人按月统计各家电厂上网电量后，分别与发行人下属各家电厂进行结算，账期主要为一个月。

**6.政府补贴情况**

公司作为深圳电力能源主要的供给者，火力发电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因其盈利空间与当前的煤电市场价格有较大相关性，较易形成政策性亏损，故公司已被深圳市政府列为重点扶持企业，在日常运营、投资发展过程中均能得到深圳市政府有关政策补贴方面的大力支持。目前，公司所获得的政府支持主要包括：政府补贴（补助）和税收优惠。

**表 5-28 发行人2025年末政府补贴（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补贴金额 |
|---|---|---|
| 1 | 库尔勒清洁供热项目补助 | 720.00 |
| 2 | 海上风电制氢系统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 | 500.00 |
| 3 | 深圳市人居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490.60 |
| 4 | 镶黄旗热电联产项目补助资金 | 360.58 |
| 5 | 高新企业科技创新补贴 | 400.02 |
| 6 | 威县环保企业电厂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240.00 |
| 7 | 面向智能微电网的用能互联网关键技术研发 | 175.00 |
| 8 | 其他 | 2,884.42 |
| **合计** | | **5,770.62** |

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主要为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垃圾焚烧等设备补贴。2023年新增政府补贴3,564.37万元，2024年新增政府补贴4,561.83万元，2025年新增政府补贴6,139.93万元。

截至2025年末，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主要如下：

**表5-29 发行人2025年末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

| 公司名称 | 税种 |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 减免幅度 | 有效期限 |
|---|---|---|---|---|
| 深能北方（通辽）扎鲁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50MW项目 | 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的风电项目、光伏项目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镶黄旗项目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00MW风电项目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深能北方（扎赉特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8MW风电项目 | | | |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酒泉深能北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83.6MW光伏项目 | | | |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奇台县国合特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项目 | | | |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虎林市新源电力有限公司分散式风电项目 | | | |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鸡东县新源电力有限公司 | | | |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 天津市英华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 深能北方（鄂托克前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
| 深能赤城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
| 深能（常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 深能（天镇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2025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
| 深能（禄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
| 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潮州市湘桥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本溪深能豪脉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 | | | 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
| 深圳市盐田区深能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 | 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公司名称 | 税种 |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 减免幅度 | 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 于都一净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的风电项目、光伏项目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缙云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 | | |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二期50MW风电项目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八义集90MW风电项目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深能甘垛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62.5MW风电项目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单县深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50MW风电项目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涟水县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48MW风电项目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淮安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49MW风电项目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深能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临泽风电项目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深能扬州江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45MW风电场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通道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通道县登云山50MW风电项目 |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深能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宝应50.6MW风电项目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田阳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田阳玉凤50MW风电项目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淇县深能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淇县5MW光伏项目 |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固始耀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马堰12MW风电项目 |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固始豫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陈集15MW风电项目 |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固始县东升新能源有限公司胡族10MW风电项目 |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潢川县鼎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潢川县36MW风电项目 |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湖北三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潜江风电项目 |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灌云尚风风电有限公司尚风风电项目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灌云鑫风风电有限公司鑫风风电项目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灌云益风风电有限公司益风风电项目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深能若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风电项目 | | | | 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
| 深能（化州）新能源有限公司150MW光伏项目 |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邳州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4MW光伏项目 | | | | 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
|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风电项目 | | | |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公司名称 | 税种 |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 减免幅度 | 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 大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从事公共基础设施的风电项目、光伏项目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阜平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 西宁深能湟水环保有限公司 | | | | 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 五常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 阳新深能侨银环保有限公司 |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东源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
| 敖汉旗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浦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
| 义乌深能建筑垃圾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 | | 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
| 河源市深能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 | | | 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
| 深能环保（寻乌）有限公司 | | | | 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
| 深能环保（翁源）有限公司 | | | | 2025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
|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二厂 | | | | 2023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
|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二厂 | | | | 2025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
|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 增值税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 在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相关规定时，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100%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提供垃圾处置劳务取得的垃圾处置费，实行70%增值税即征即退 | 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 |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
|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
|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
| 菏泽市定陶区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垃圾发电厂 | | | | |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厂 | | | | |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垃圾发电二厂 | | | | |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盐田垃圾发电厂 | | | | |
|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70%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

| 公司名称 | 税种 |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 减免幅度 | 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 酒泉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 |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 |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
| 酒泉深能北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奇台县国合特锐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深能若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武威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深能北方（鄂托克前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深能（禄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深能北方（鄂托克旗）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深能（西乌珠穆沁旗）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禄劝临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桂林市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
| 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 | | | | |
| 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
| 浦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
| 泸水市泉德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深能巴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深能库尔勒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塔什库尔干县深能福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税种 |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 减免幅度 | 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 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新疆深能售电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市妈湾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 | | | |
| 潮州市深能中创燃气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扬州源网荷储深能科创园有限公司 | | | | |
| 潮州市枫溪区深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市新资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 | 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8]48号) | 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 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
| 单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
| 丹东一净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威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
| 大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
| 东源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
| 浦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
| 河源市深能绿源环保有限公司 | | | | |
| 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 | | |
| 义乌市深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 | | |

| 公司名称 | 税种 |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 减免幅度 | 有效期限 |
|---|---|---|---|---|
|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国家税务局关于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 [1989] 第013号) | 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均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 (气) 管道、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厂区围墙外的其他用地，应照章征税 | 自1989年2月2日起执行 |
| 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 |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 12号) |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所得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深能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 | |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深能巴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 | |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 深能保定热力有限公司 | 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 |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2023年9月22日至2028年3月31日 |
| 深能库尔勒热力有限公司 | | | | |

**7、环保情况、节能减排情况及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一贯遵守适用环保及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未因环保或安全生产问题受到重大处罚。

**十、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设项目及投资规划**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10个，预计总投资515.95亿元。主要项目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5-3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总投资 | 已投资 | 2026年4-12月投资计划 | 2027年投资计划 | 2028年投资计划 | 2029年及以后投资计划 | 项目资本金金额 | 资本金来源 | 到位资本金金额 | 立项审批 | 环保（环评批复） | 用地文件 |
|---|---|---|---|---|---|---|---|---|---|---|---|---|---|
| 1 |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二期项目 | 30.26 | 21.40 | 1.93 | - | - | - | 6.05 | 自有资金 | 6.05 | 冀发改函[2024]56号 | 冀环审[2023]286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306072023协1) |
| 2 | 龙华能源生态园 | 44.03 | 16.22 | 0.60 | - | - | - | 8.81 | 自有资金 | 2.75 | 深龙华发改核准[2021]0011号 | 深环批[2021]000013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09202200087号) |
| 3 | 光明能源生态园 | 23.99 | 15.79 | 1.00 | - | - | - | 5.49 | 自有资金 | 2.41 |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光明能源生态园项目变更的批复》 | 深环批[2021]000006号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1202100054号) |
| 4 | 涿鹿县武家沟镇65万千瓦风电项目 | 49.57 | 6.36 | 0.50 | - | - | - | 9.92 | 自有资金 | 0.00 | 涿行审建备字[2024]216号 | 暂无 | 暂无 |
| 5 | 深能鄂托克旗505MW风光制氢合成氨项目 | 35.68 | 19.53 | 0.28 | - | - | - | 7.87 | 自有资金 | 7.14 | 鄂能局审批发[2023]32号、项目代码:2212-150624-60-01-581557、鄂能局审批发[2023]39号 | 鄂环审字[2023]297号、鄂环审字[2023]33号、内环表[2024]143号 | 内政土发[2025]387号、蒙(2025)鄂托克旗不动产权第0000106号、鄂自然资发[2025]47号 |
| 6 | 深能汕尾 | 78.97 | 1.49 | 0.14 | - | - | - | 15.79 | 自有 | 2.50 | 汕发改核准[2024]3 | 深环批 | 粤府土审(03)[2025]6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总投资 | 已投资 | 2026年4-12月投资计划 | 2027年投资计划 | 2028年投资计划 | 2029年及以后投资计划 | 项目资本金金额 | 资本金来源 | 到位资本金金额 | 立项审批 | 环保（环评批复） | 用地文件 |
|---|---|---|---|---|---|---|---|---|---|---|---|---|---|
| | 红海湾六海上风电 | | | | | | | | 资金 | | 号 | [2025]000017号 | 号 |
| 7 | 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 | 85.03 | 6.98 | 1.83 | 11.23 | 9.13 | 55.86 | 17.02 | 自有资金 | 0.29 | 河发改核准[2025]17号 | 粤环审[2025]103号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1600202300005号) |
| 8 | 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 82.88 | 2.35 | 0.50 | 9.82 | 13.71 | 56.51 | 16.58 | 自有资金 | 0.29 | 冀发改函[2024]367号 | 保行审环评字[2024]4号 |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复函》(冀自然资函[2024]565号) |
| 9 | 鹭湖科技园 | 22.22 | 12.20 | 0.22 | 3.6 | - | - | 8.98 | 自有资金 | 8.98 |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3)0066号 |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环规[2020]3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09202300113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总投资 | 已投资 | 2026年4-12月投资计划 | 2027年投资计划 | 2028年投资计划 | 2029年及以后投资计划 | 项目资本金金额 | 资本金来源 | 到位资本金金额 | 立项审批 | 环保（环评批复） | 用地文件 |
|---|---|---|---|---|---|---|---|---|---|---|---|---|---|
| | | | | | | | | | | | | 和备案手续。 | |
| 10 | 妈湾电厂升级改造煤电环保替代一期工程项目 | 63.32 | 2.95 | 9.00 | 20 | 20 | 11.37 | 13.34 | 自有资金 | 13.34 | 深发改核准〔2024〕8号 | - | - |
| **合计** | | **515.95** | **105.27** | **16.00** | **44.65** | **42.84** | **123.74** | **109.85** | | **43.75** | | | |

**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简介：**

**1. 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二期项目**

保定公司二期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项目北侧扩建端。本项目将充分利用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一期建设的公用系统及临建设施，计划建设1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供热机组，同步安装烟气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二期项目于2023年3月6日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2023年12月19日集团公司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能保定西北郊热电厂二期项目的议案》。项目于2023年底开工建设，预计于2026年4季度投产。

**2. 龙华能源生态园**

龙华能源生态园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凹社区简坑岭，是广东省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深圳市2021年度重大项目。占地面积30.5万平方米，项目近期处理规模3,600吨/日（总规模4,850吨/日）同步规划1,600吨/日污水处理厂、约70万立方米灰渣综合利用厂以及3,300平方米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

**3. 涿鹿县武家沟镇65万千瓦风电项目**

深能涿鹿县65万千瓦风电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涿鹿县武家沟镇、保岱镇、东小庄镇、五堡镇、温泉屯镇、矾山镇、卧佛寺镇一带，场区内海拔488m—1680m，场区内山地和平原交错，地表植被比较简单，以草地和灌木为主。本项目共建设91台7.15MW风机，总装机容量为650MW，需配置储能规模为400MWh。其中：深能涿鹿县武家沟镇30万千瓦风电项目按照装机容量的20%配置2小时的储能，储能规模为60MW/120MWh；深能涿鹿县35万千瓦风电项目按照装机容量的20%配置4小时的储能，储能规模70MW/280MWh。

**4. 深能汕尾红海湾六海上风电项目**

深能汕尾红海湾六海上风电项目位于汕尾市南侧海域，场址外缘边线包络面积约62平方公里，水深40.7-46.6米，场址中心离岸距离约33公里。项目总规划容量为500兆瓦，拟安装36台14兆瓦风机，总容量为504兆瓦，年等效满发小时数约3,203小时。建设一座500千伏海上升压站和一座500千伏海上无功补偿站，电能经陆上集控中心接入500千伏深汕站，实现海上风电绿电送深。

**5. 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黄田镇与曾田镇交界处，规划总装机容量4×30万千瓦，预计总投资约85亿元。根据预可研报告，本项目施工总工期69个月，其中准备期6个月，主体工程施工期54个月，完建期9个月，首台机组发电

工期60个月（预计2031年12月）。项目建成投产后，经营期40年，预计年发电量28.11亿kWh。

**6. 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河北阜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砂窝镇，工程等别为一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枢纽工程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及地面开关站等建筑物组成。电站装机容量1200MW，安装4台单机容量300MW的立轴单级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及配套设备。

**（二）在建工程停建、缓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不存在停建、缓建情况。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未来的展望**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将2026年确定为“能力深化年”。全年工作将锚定“1246”总体思路（“1”一个目标：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综合服务商；“2”两大领域：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4”四个理念：安全至上、效益为本、环境友好、深能家园；“6”六能举措：党建赋能、廉政清能、安全护能、战略领能、绿色兴能、管理优能），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城市、服务产业、服务民生，贯彻“能力深化年”工作部署，推动公司核心竞争力再上新台阶。全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坚持稳中求进，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一是树立“大安全”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守安全底线，持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二是提高风险识别防范水平，聚焦关键时段、新业态、新场景等核心风险点，前瞻研判、及时跟进，实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的全链条管控。三是严守审计合规底线，深化“风险-内控-合规-法律-审计”五位一体管控体系建设，强化重点领域审计监督，升级完善数智化审计管理和风险预警平台，健全上下联动的全面合规管理体系。通过持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推动集团长远发展。

**2.坚持提质增效，提升精益管理能力**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推动全面预算与经营考核深度融合，强调“预算刚性”，推进降本增效，实现“战略-经营计划及预算-绩效考核”全链条闭环。二是推进改革攻坚，主动适应电力市场化改革加速等新形势新政策，在经营决策中，对接战略目标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资源向主业、向重点经营领域集中，严控亏损企业增量，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三是深化资本运作，拓宽融资渠道，做好新一轮储架公司债发行规划，降低融资成本，保障资金衔接顺畅和资债结构平稳安全。强化市值管理，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资产回报率，积极回报股东。

**3.坚持优化布局，提升协同发展能力**

一是深化区域发展战略，坚持传统能源升级与新能源拓展协同推进、区域规划与投资发展同步开展。深耕国内重点区域，在广东省内，守好深圳大本营，积极推进河源抽蓄项目，力争年底实现红海湾六海风项目并网；在三北地区，积极布局大型风电项目，推动绿电直连项目；在西南地区，加快册亨40万千瓦风电项目进度。二是坚定实施“海外战略”，推动构建多元协同、梯次推进的海外业务发展体系，强化与国际认证机构的常态化沟通，推动拓展能源运营、绿色低碳等领域的国际权威资质认证。三是构建产业发展生态圈，塑造央地合作发展新优势，协同布局绿色低碳产业、战新产业及海外市场等；强化国企民企协同发展，充分借力民企的创新活力与市场敏锐度，推动技术转化与产业升级，构建“链长+专精特新”的融通发展格局。

**4.坚持转型升级，提升培育转化能力**

一是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加强与高校机构合作，强化前沿信息互通。前瞻布局绿色氢氨醇、新型储能、海洋能源等领域，通过开展自主研发、产学研协同、平台合作等，为产业转型升级筑牢技术支撑。二是重点关注科技成果转化，聚焦产业化应用，提高场景变产品转化率，并充分发挥资本支撑作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形成闭环。三是前瞻布局战新产业、未来产业，在大湾区、三北、藏东南等新能源资源富集区积极寻求风光大基地项目机会，围绕新规划的国管、省管海域提前布局海风项目。加快规划布局新型储能、氢能、生物质能等重点产业。在环保产业方面加速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培育长期增长新动能。

**（二）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能源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近期资金需求主要是通过生产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或融资解决。按照公司战略规划，未来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再融资工作。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对策**

**1.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6年预计燃料供需整体平衡，部分时段或存在供应偏紧的可能，但整体风险可控。煤炭方面，在延续保供背景下，国内煤预计整体供应平稳，进口煤易受国内及国外政策

影响，预计不会大量减产；随着国内新能源装机容量的不断提升，煤电发电空间受到明显挤压，在非电用煤领域，除化工行业需求尚有支撑外，其他行业用煤需求增长普遍乏力。同时在社会中间库存及电力终端库存处于中高位水平影响下，煤炭整体呈现供需平衡的态势。天然气方面，受国内发电需求减弱以及国际LNG新增供应量释放，国际天然气价格高位回落的概率较大。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天然气采购以三桶油供应为主，部分自主采购长协LNG与现货采购作为有效补充的供应模式，以增强价格平衡能力；持续提升燃料市场研判水平，加强燃料市场与电力市场的协同；优化长协合同结构，持续提升供应链整体保障能力，合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平衡价格风险。

**2.境外投资环境风险**

2026年境外投资环境风险主要体现为政策与地缘政治、国际绿色规则、气候异常三大维度，并与公司业务转型深度交织。传统能源项目面临属地国能源政策调整（如可再生能源配额趋严、补贴退坡）带来的运营成本与开发周期压力；离网型创新业务则受制于属地环保审批、购电方经营稳定性及国际大宗周期传导等履约风险。全球碳关税落地与ESG披露强制化持续抬高项目准入门槛，极端天气对海外风光资产可靠性的威胁亦常态化。

应对措施：公司将强化多区域风险对冲布局，依托国际绿色金融工具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并建立动态风险预警机制，通过协议锁定、分阶段投资等措施精细化管控国别风险。

**3.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受新能源项目陆续投产运营影响，部分应收账款回收时点不确定，或将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

应对措施：继续执行有效务实的催收方案，完善定期汇报与动态沟通机制，密切跟踪回款进展;同步关注新能源政策的出台,推动将符合要求的新能源项目列入补贴目录，着力改善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持续采用多种形式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存量资产，进一步提升资产流动性，确保资金链健康稳定。

**4.电力市场交易风险**

随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加速推进，新能源全面入市步伐加快，已基本实现电力现货市场全覆盖，叠加南方区域电力现货市场转入连续结算试运行，电力市场环境发生深刻变革，对公司发电业务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一方面，区域市场整合带来挑战，

与各省原独立运行模式差异较大，多元主体同台竞争，市场不确定性增大，火电市场收益面临更大冲击；另一方面，新能源入市后市场竞争加剧，电价面临持续下行风险，且现货电价波动幅度大，容量电价、机制电价全面推行后电价体系将重构，影响新能源项目盈利稳定性。

应对措施：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加强电力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和新能源参与市场模式研究，提升南方区域现货交易团队适配能力，契合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需求；二是深化市场研究，跟踪全国及各区域政策导向与供需变化，提升整体交易决策水平；三是持续优化交易策略，合理制定中长期与现货交易策略，兼顾绿电交易机遇，积极参与辅助服务等市场，拓宽市场收益渠道；四是强化设备运维与灵活性改造，提升设备可靠性与调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确保高比例获取容量电费。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变革，动态优化应对举措，合规参与市场，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努力实现发电项目效益最大化，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分析

### （一）电力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 1、行业发展现状

2025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103,6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1,4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第二产业用电量66,3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工业用电量65,64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第三产业用电量19,94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5,8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2025年，全国发电量104,1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其中，水电发电量14,6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8%；火电发电量61,71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8%；核电发电量4,81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7%；风电发电量11,2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1%；太阳能发电量11,7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8%。

2025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9,589.7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171.5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8%；第二产业用电量5,506.0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05%（工业用电量5,441.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31%）；第三产业用电量2,285.9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9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1,626.1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96%。2025年，广东省发电量7,53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5%。其中：火电4,96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7%；水电340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0.9%；风电38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0.03%；核电1,2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太阳能发电量5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4.1%。

长久以来，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开始进入国内电力市场。近年来，虽然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五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五大发电集团在发电领域的竞争优势难以超越，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发电企业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新电源点项目的建设和电力销售方面。在新电源点项目建设方面，各电力企业为扩大装机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都在积极争取建设新的电源点项目，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

目前全国电网联网的格局尚未形成，在以区域电网为主的电力调度方式下，电力企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本区域电网内的其他电力生产企业。在供电形势紧张的情况下，各电力企业不存在竞争；在供电形势缓解、地方电网发电量出现过剩的情况下，该区域内的电力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由于目前各发电企业的电力销售量是以电力企业与电网公司确定的发电计划为主，且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安装脱硫装置以及不同发电类型等因素影响各不相同，因此，在电网公司实际的电量电度过程中，区域内电力企业间的竞争尚不明显。

**2、电力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近年持续的快速扩张，中国国内的电力供需矛盾已经得到明显改善，电力行业由早先“硬短缺—电源短缺，发电能力不足”逐步转变为“软短缺—电网不足，电能输送受限”，电源扩张的紧迫性得到缓解。但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行行业，具有超前发展的特点，未来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投资仍有望保持一定增速，但装机规模总体增速将有所放缓，同时电源建设将更多地侧重结构调整，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有所萎缩，核电、水电、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将得到更好的发展机遇。

未来，在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节能减排的背景下，国内电力消费弹性将有所降低。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电力消费水平尚处于较低阶段，人均用电量还未达到世界平均水平，仅为发达国家平均水平的20%，未来伴随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国内的电力需求仍有望持续增长，电力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节能调度、上大压小、竞价上网、大用户直购电等政策的逐步推广，电力体制改革将进一步

深化，电力生产行业内的竞争将逐步加大，行业内优势企业的竞争实力将逐步显现，有望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

**（二）火电行业情况**

**1.火电行业现状**

中国煤炭储量丰富的资源禀赋特点使火电成为了目前国内电力生产体系最主要的电源类型。相比于水电、核电等电源类型，火电建设周期短，技术要求相对较低，受周边自然环境限制较小，因此在2002年国内出现严重电力短缺后，火电成为了中国最近一轮电力投资热潮中发展最快的子行业。随着不可再生资源的不断减少，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另外国家执行关于节能减排相关政策的力度的不断加大，火电行业作为污染物排放大户受到不小的影响，这几年来在电力行业中的装机容量比重和发电量比重呈小幅下降趋势。

但是考虑到电力供应也是有质量标准的：电压稳定、频率稳定、持续供应等等。水电、风电、潮汐发电、太阳能发电等一些发电形式由于自然特性原因（例如枯水季节无水发电），无法满足电力供应的使用要求。因此必须要有基本稳定的电源供应，能满足这个要求的只有火电及核电（不受自然条件影响）。而核电由于技术，安全，规模等原因暂时无法取代火电。

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持续下降，主要是电力消费增速向下换挡、煤电机组投产过多、煤电机组承担高速增长的非化石能源发电深度调峰和备用等功能的原因，此外，火电中的气电装机比重逐年提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火电利用小时。但是从火电占比、机组出力、负荷调节等特性，以及电价经济性等方面综合评价，火电在电力系统中的基础性地位在短时期内难以改变。

**2.电煤价格与火电定价机制**

目前电力生产企业的上网电价仍由国家发改委确定，企业只是电价的被动接受者。而对火电企业来说，占生产成本60%以上的电煤价格已逐步实现了市场化，煤炭市场的波动较以往更容易传导至火电行业，电煤价格的波动成为了目前影响火电企业稳定经营的主要风险。

中国自2005年起实施煤电联动政策，即如果半年内平均煤价与前一周期相比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5%，则电价应相应调整。2005年5月和2006年6月，中国两次启动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帮助电力企业缓解电煤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但目前煤电联动政策并未形成完全的市场化运作，煤电联动机制的最终触发权仍集中于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

委在决策时，需要平衡宏观经济调控涉及的多种因素，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煤电联动政策的实施。

总体看，目前电煤价格的波动仍是影响火电企业稳定经营的主要因素，但长期来看，由电煤价格市场化、电价管制所导致的电力企业政策性亏损不具有持续性，随着国内电价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火电企业的盈利稳定性有望得到改善。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态势**

**1.火电企业竞争状况**

电力生产具有一定垄断供应的属性，从发达国家经验看具有较高的集中度。目前国内电力生产行业整体的集中度还保持在相应较低水平。在火电行业中，包括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在内的中央直属五大发电集团占全国总装机容量近一半，是中国火电行业的第一阵营。第二阵营则主要由部分中央企业及实力雄厚的地方发电集团构成，主要包括广东粤电集团、浙江能源集团、北京能源集团、华润电力、神华集团等。第三阵营则是一些规模较小的地方独立电厂。近几年，中国电力市场供求格局正逐步转变，电力企业发展的资源约束进一步加大，国家对电力项目核准难度越来越大，在国家对火电行业实行“上大压小”政策背景下，五大发电集团在新上项目和兼并重组等方面具有优势，因此，地方电力集团以及第三阵营中的中小独立电厂面临的竞争压力正日益加大。

**2.公司所处区域的行业竞争态势**

由于目前全国联网的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各发电企业的竞争目前只局限在各地区电网内。现阶段，政府对同一地区电网内的发电机组的发电量基本采取年度计划分配的方式确定，由电网统一调度执行。影响发电企业竞争能力的两个主要因素是上网电价以及发电设备的性能和状况。我国目前在发电领域缺乏竞争机制，不同投资性质、机组类型的电厂之间竞争状况并不明显。随着供求形势的变化和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在厂网分开的基础上，发电企业将逐步实现竞价上网。不同类型电厂之间将展开真正的竞争，一个公平竞争的发电市场将逐步形成，发电企业实际发电量的多少完全由市场竞价决定。届时电厂的效率和成本将成为决定其竞争实力的最重要因素。

公司所处南方电网区域内的珠三角地区经济增长强劲，电力需求旺盛，上网电价及电力投资获利能力高于中国其他地方，因而成为国内外电力投资商竞争的热土。目前，南方电网区域内电力投资及竞争态势主要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大型电力集团利用其政策及资源优势，加强开拓新项目力度，建设大型煤电基地，国内各大电力企业纷纷规划了众多大型电源基地。目前，南方电网五省（区）的电

源基地规划已初步完成，这些电源基地的陆续建设及扩建，基本可满足电力市场的需求，选址规划新电源基地有着一定的难度。

二是大型电力集团利用资本、人才、规模等优势，不断参股、重组地方发电企业，如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参股广东粤电集团公司等。预计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地方电力企业所享有的优势（如上网电价高、地方电力市场需求旺盛、政府优惠政策等）将逐渐消失，南方电网区域内的资源整合将进一步深入，企业间的重组合并将进一步增多。

三是电力企业间的竞争将逐渐加剧。近五年是电力市场的快速膨胀期，大量发电机组开工建设，发电机组超负荷运行，在这种市场繁荣期，发电企业间的直接竞争趋缓，更多地表现为电力企业与煤炭企业间的电煤价格纠纷。但随着新建机组的陆续投产，电力供需基本达到平衡，并略有富裕，再加上节能调度上网方式的实行，南方电网区域内不同机组、不同发电企业的竞争将逐渐加剧。

## 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深圳电力能源主要供应商和深圳市属大型电力集团，在深圳市以及珠三角区域的电力市场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在日常运营和项目资源获取等方面获得了地方政府较好的外部支持。发行人电力资产覆盖区域经济发达，具有较明显的区位优势。

###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 1.多元广泛的产业布局

公司注重多产业布局，构建了低碳电力、生态环保、天然气及数智服务的“四核”业务格局，各产业板块发展成熟且相对独立，风险分散，整体具备较强的抗周期性和盈利稳定性。公司电力资产涵盖煤电、气电、风电、光伏、水电、氢能等多种能源形式，截至2025年底清洁能源装机占比76.48%，转型发展成效明显。业务遍布全国29个省、市，较早实施“走出去”战略，在海外加纳、越南等地投资建设项目，其中在加纳投资建设的非洲第一个中资电厂，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典范项目，能充分有效利用国内外资源和市场。

#### 2.优势突出的环保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垃圾焚烧发电运营商，致力于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在全国建成45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日处理能力超5万吨，规模居行业前列。通过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掌握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主知识产

权，具备固废处理全产业链参与能力，是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标杆和“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公司垃圾焚烧项目单体规模全球领先，烟气排放的关键指标达到全球最优的“深圳标准”，优于欧盟标准。主编参编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83部。具备含盐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水等环保项目产业化运用的能力。

**3.良好的产业协同**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围绕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形成了产业协同优势，在重点地区滚动布局电力、热力、燃气、垃圾处理、综合能源等业务，强化产业协同机制，推进区域一体化管理，在新疆、河北、粤东、河源等地形成了较强的区域发展优势和贡献能力。注重发挥产业的横向协同及上下游联动效应，如燃气贸易与城市燃气、燃机电厂运营协同，环保板块的垃圾焚烧发电与污泥处理、危废处置业务协同，发售电一体化协同等，有效提升了成本控制力、业务竞争力与整体运营效率。

**4.稳健的经营水平**

公司坚持战略引领，较早启动清洁低碳转型，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稳健，自1991年成立以来每年均实现盈利。重视股东回报，上市至今已累计30年、连续24年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124.97亿元，累计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34.39%。

**5.较强的区域优势**

公司作为深圳市国资委控股的能源企业，深度参与深圳“无废城市”建设，助力深圳成为国内第一个生活垃圾零填埋的超大型城市。所属主力燃煤电厂及境内燃机电厂均在粤港澳大湾区，辐射经济高增长区域，资产质量优良，具备较强的区域优势。

**6.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在行业内和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荣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保尔森可持续发展奖大奖、深圳市长质量奖等，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诚信、稳健、绩优的良好品牌形象。因信用良好，银行信贷、证券融资等渠道通畅，发债利率多次创同期同行业最低，具有明显财务资源优势。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人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26年1-3月发行人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606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认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能源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1015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认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能源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5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840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认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能源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阅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一、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1、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3年，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2024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5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3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2024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2025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23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变动原因 |
| --- | --- | --- |
| 1 | 深能环保科技研发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 新设立 |
| 2 | 深能(天镇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新设立 |

**2、公司2024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24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6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变动原因 |
| --- | --- | --- |
| 1 | 潮州深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新设立 |
| 2 | 深能环保生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新设立 |
| 3 | 潮州潮安深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收购 |
| 4 | 潮州枫溪深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收购 |
| 5 | 潮州饶平深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收购 |
| 6 | 深能巴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 |

**3、公司2025年度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25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变动原因 |
| --- | --- | --- |
| 1 | 西藏察隅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设立 |
| 2 | 兴县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 新设立 |

##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表6-1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3月末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 --- | --- | --- |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087,003.28 | 862,097.61 | 779,450.19 | 876,283.41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0,045.41 | 109,178.43 | 102,490.42 | 81,430.69 |
| 存放同业款项 | 831,682.25 | 1,013,180.63 | 449,964.19 | 705,061.9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4,285.95 | 234,952.04 | 230,550.28 | 145,311.12 |

| | | | | |
|---|---|---|---|---|
| 应收票据 | 1,801.83 | 1,730.87 | 2,463.94 | 2,656.90 |
| 应收账款 | 1,533,846.57 | 1,420,553.20 | 1,445,026.02 | 1,330,948.67 |
| 应收款项融资 | 3,304.15 | 3,506.61 | 2,561.65 | 3,100.79 |
| 预付款项 | 145,973.06 | 153,479.40 | 132,236.13 | 113,239.40 |
| 应收股利 | 432.11 | 432.11 | 552.11 | 2.11 |
| 其他应收款 | 58,320.46 | 52,953.77 | 40,164.67 | 52,534.70 |
| 存货 | 127,315.30 | 111,934.86 | 120,707.03 | 137,021.46 |
| 合同资产 | 20,717.96 | 11,603.22 | 11,537.77 | 8,711.9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566.89 | 6,460.27 | 7,017.41 | 11,780.56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4,503.41 | 103,634.41 | 98,589.81 | 88,035.28 |
| **流动资产合计** | **4,435,366.53** | **4,085,265.32** | **3,423,311.62** | **3,556,118.9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应收款 | 153,510.02 | 154,282.14 | 152,904.57 | 90,498.6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83,957.76 | 652,883.67 | 598,573.38 | 591,787.71 |
| 长期股权投资 | 745,674.39 | 731,535.18 | 716,451.94 | 683,988.94 |
| 投资性房地产 | 101,674.26 | 102,938.85 | 102,556.47 | 105,604.36 |
| 固定资产 | 7,221,796.10 | 7,120,990.21 | 6,637,002.56 | 5,767,847.66 |
| 在建工程 | 1,014,053.59 | 1,014,630.70 | 1,237,456.27 | 1,422,313.76 |
| 使用权资产 | 91,638.68 | 142,049.76 | 142,739.15 | 116,719.09 |
| 无形资产 | 2,243,220.25 | 2,257,427.22 | 2,135,930.94 | 2,005,344.44 |
| 开发支出 | 28,009.25 | 25,225.41 | 31,549.35 | 35,586.08 |
| 商誉 | 295,109.05 | 295,109.05 | 305,383.55 | 286,871.59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919.26 | 15,701.29 | 18,813.22 | 18,135.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4,601.18 | 82,614.55 | 89,554.91 | 95,583.8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74,944.29 | 513,972.08 | 544,858.76 | 569,545.9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053,108.08** | **13,109,360.11** | **12,713,775.08** | **11,789,827.85** |
| **资产总计** | **17,488,474.60** | **17,194,625.43** | **16,137,086.70** | **15,345,946.83**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342,696.56 | 343,968.57 | 306,029.70 | 341,237.79 |
| 应付票据 | 31,581.47 | 28,682.42 | 31,241.03 | 31,098.32 |
| 应付账款 | 321,267.91 | 282,467.06 | 331,774.62 | 287,320.90 |
| 预收款项 | | | 17,120.69 | |
| 合同负债 | 99,613.68 | 103,439.32 | 101,627.45 | 62,783.50 |
| 应付职工薪酬 | 226,318.70 | 232,970.48 | 215,362.36 | 197,386.77 |
| 应交税费 | 74,813.91 | 60,015.39 | 62,766.01 | 80,767.35 |
| 其他应付款 | 1,031,518.56 | 1,239,690.54 | 1,171,381.34 | 1,012,784.6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78,788.57 | 1,029,604.21 | 1,066,167.99 | 570,816.33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677,534.61 | 487,694.12 | 339,014.05 | 875,109.52 |
| **流动负债合计** | **3,684,133.97** | **3,808,532.10** | **3,642,485.25** | **3,459,305.1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4,224,185.90 | 4,102,520.71 | 4,198,138.23 | 3,774,933.24 |
| 应付债券 | 1,531,000.00 | 1,531,000.00 | 1,230,533.90 | 1,299,670.00 |
| 租赁负债 | 61,228.66 | 63,405.70 | 80,986.96 | 68,104.62 |
| 长期应付款 | 879,253.84 | 870,149.67 | 874,947.23 | 874,804.25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9,703.29 | 9,703.29 | 9,703.29 | 9,703.29 |
| 预计负债 | 18,729.85 | 18,739.62 | 18,852.34 | 18,421.7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2,582.04 | 175,803.54 | 181,365.02 | 179,282.79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6,721.87 | 5,770.62 | 10,512.55 | 8,178.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2,222.53 | 73,640.13 | 69,071.46 | 70,785.4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965,627.97** | **6,850,733.28** | **6,674,110.97** | **6,303,883.44** |
| **负债合计** | **10,649,761.94** | **10,659,265.39** | **10,316,596.21** | **9,763,188.61**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75,738.99 | 475,738.99 | 475,738.99 | 475,738.99 |
| 资本公积 | 521,041.46 | 521,184.44 | 473,212.98 | 465,910.58 |
| 其他综合收益 | 224,856.53 | 282,450.55 | 242,216.64 | 238,536.73 |
| 其他权益工具 | 1,949,981.13 | 1,749,981.13 | 1,749,971.70 | 1,749,933.96 |
| 专项储备 | 26,793.26 | 23,675.89 | 16,600.46 | 6,915.19 |
| 盈余公积 | 354,872.73 | 354,872.73 | 354,872.73 | 354,872.73 |
| 未分配利润 | 1,742,180.96 | 1,625,036.74 | 1,528,957.62 | 1,379,752.9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295,465.06** | **5,032,940.47** | **4,841,571.12** | **4,671,661.10** |
| 少数股东权益 | 1,543,247.60 | 1,502,419.57 | 978,919.37 | 911,097.1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838,712.66** | **6,535,360.04** | **5,820,490.49** | **5,582,758.2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7,488,474.60** | **17,194,625.43** | **16,137,086.70** | **15,345,946.83** |

**表6-2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994,990.28** | **4,342,962.22** | **4,121,360.88** | **4,050,449.54** |
| 营业收入 | 994,990.28 | 4,342,962.22 | 4,121,360.88 | 4,050,449.54 |
| **营业总成本** | **816,304.09** | **3,942,751.67** | **3,785,382.09** | **3,579,279.21** |
| 营业成本 | 722,499.38 | 3,445,222.44 | 3,311,108.53 | 3,137,072.53 |
| 税金及附加 | 8,232.92 | 37,457.07 | 31,946.75 | 26,849.34 |
| 销售费用 | 3,164.72 | 14,855.23 | 15,754.54 | 14,400.61 |

| | | | | |
|---|---|---|---|---|
| 管理费用 | 29,599.48 | 185,325.42 | 166,179.64 | 162,459.59 |
| 研发费用 | 2,477.96 | 23,370.94 | 22,600.61 | 17,384.95 |
| 财务费用 | 50,329.64 | 236,520.56 | 237,792.01 | 221,112.19 |
| 其中： 利息费用 | 48,575.82 | 249,700.54 | 249,008.25 | 254,567.12 |
| 利息收入 | 1,692.79 | 21,119.34 | 20,727.74 | 29,254.91 |
| 加：其他收益 | 1,665.97 | 15,184.23 | 13,495.97 | 12,756.79 |
| 投资净收益 | 14,647.85 | 35,914.23 | 68,786.38 | 89,412.5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200.51 | 44,520.17 | 52,302.25 | 63,600.30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4,223.95 | 2,694.81 | 4,221.70 | -2,762.59 |
| 资产减值损失 | -43.54 | -24,324.73 | -10,166.90 | -129,945.46 |
| 信用减值损失 | -11.83 | -54,233.72 | -68,315.95 | -94,151.21 |
| 资产处置收益 | 427.06 | 10,952.86 | 34,007.51 | 263.53 |
| **营业利润** | **199,595.65** | **386,398.23** | **378,007.49** | **346,743.9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184.62 | 37,863.86 | 5,589.98 | 8,050.54 |
| 减：营业外支出 | 829.03 | 5,120.39 | 13,666.33 | 26,460.30 |
| **利润总额** | **199,951.24** | **419,141.70** | **369,931.15** | **328,334.19** |
| 减：所得税 | 36,143.56 | 111,600.30 | 106,721.54 | 49,946.86 |
| **净利润** | **163,807.69** | **307,541.40** | **263,209.61** | **278,387.3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163,807.69 | 307,541.40 | 263,209.61 | 278,387.34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38,871.72 | 97,207.20 | 62,694.73 | 73,793.8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4,935.97 | 210,334.20 | 200,514.87 | 204,593.51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59,222.12 | 56,132.18 | 88,991.68 | 20,198.60 |
| **综合收益总额** | **104,585.57** | **363,673.58** | **352,201.29** | **298,585.93**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7,243.62 | 269,978.04 | 63,695.64 | 75,685.56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67,341.95 | 93,695.54 | 288,505.65 | 222,900.37 |

**表6-3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46,332.98 | 4,245,362.03 | 4,296,370.09 | 4,543,513.2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58.04 | 26,741.26 | 55,967.17 | 21,629.6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522.71 | 197,427.55 | 75,108.61 | 114,371.5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90,713.73** | **4,469,530.84** | **4,427,445.87** | **4,679,514.4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36,072.08 | 2,567,084.75 | 2,694,030.87 | 2,963,678.49 |

| 科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8,963.06 | 369,732.58 | 356,604.65 | 309,532.8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9,956.57 | 243,477.54 | 212,776.80 | 148,073.5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810.92 | 107,534.88 | 202,853.21 | 65,234.8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69,802.63** | **3,287,829.75** | **3,466,265.54** | **3,486,519.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911.10** | **1,181,701.08** | **961,180.33** | **1,192,994.6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483.71 | 406,867.90 | 460,412.48 | 226,487.2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76.85 | 55,003.99 | 67,327.36 | 58,373.9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70.64 | 13,868.35 | 44,874.90 | 10,066.5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 0.00 | 115.22 | 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7,331.20** | **475,740.24** | **572,729.96** | **294,927.7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18,118.73 | 1,134,230.10 | 1,262,936.25 | 1,484,867.8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0,696.87 | 331,799.77 | 471,724.85 | 269,559.3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 - | 9,541.52 | 692.8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8,815.60** | **1,466,029.87** | **1,744,202.62** | **1,755,120.0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1,484.40** | **-990,289.63** | **-1,171,472.66** | **-1,460,192.2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7.00 | 522,333.27 | 9,642.66 | 99,092.32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7.00 | 522,333.27 | 9,642.66 | 81,088.3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7,985.85 | 1,047,890.70 | 1,870,646.47 | 1,816,365.27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9,900.00 | 1,600,000.00 | 1,827,869.44 | 2,5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169.71 | - | 8,319.14 | 10,551.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38,692.56** | **3,170,223.97** | **3,716,477.71** | **4,476,009.0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75,780.02 | 2,140,461.76 | 3,500,165.61 | 3,506,812.3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7,771.90 | 455,497.33 | 371,128.83 | 377,709.0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0.00 | 44,388.59 | 47,049.86 | 41,547.62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63.66 | 26,938.87 | 47,856.14 | 22,407.86 |
| 偿还资产证券化支付的现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5,215.58** | **2,622,897.96** | **3,919,150.58** | **3,906,929.24** |

| 科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3,476.98** | **547,326.01** | **-202,672.87** | **569,079.85**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172.10** | **-2,333.84** | **-6,800.92** | **7,488.2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9,731.59** | **736,403.63** | **-419,766.12** | **309,370.52**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41,763.14 | 905,359.52 | 1,325,125.63 | 1,015,755.11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61,494.73** | **1,641,763.14** | **905,359.52** | **1,325,125.63** |

**（六）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6-4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3月末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898,194.46 | 578,307.12 | 564,747.97 | 571,906.2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5,100.90 | 41,280.25 | 36,609.89 | 31,593.47 |
| 应收票据 | | | 81,777.43 | 84,789.80 |
| 应收账款 | 37,007.31 | 39,152.25 | 111,978.39 | 112,236.64 |
| 预付款项 | 8,057.32 | 9,783.52 | 38,635.40 | 33,567.91 |
| 其他应收款(合计) | 91,237.93 | 118,663.93 | 41,105.41 | 37,322.37 |
| 应收股利 | - | 33,399.11 | 8,403.00 | 8,403.00 |
| 其他应收款 | 91,237.93 | 118,663.93 | 32,702.41 | 28,919.37 |
| 存货 | 861.58 | 661.91 | 5,598.55 | 2,104.9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26,086.00 | 412,118.31 | 109,644.02 | 457,446.16 |
| 其他流动资产 | 4,160.54 | 4,117.23 | 852.42 | 3,533.59 |
| **流动资产合计** | **1,660,706.04** | **1,204,084.53** | **990,949.49** | **1,334,501.0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76,337.40 | 415,687.56 | 404,275.55 | 419,039.18 |
| 长期股权投资 | 4,834,449.55 | 4,806,630.59 | 4,480,748.90 | 4,344,123.16 |
| 投资性房地产 | 83,579.19 | 84,445.61 | 87,911.35 | 91,386.99 |
| 固定资产 | 243,704.21 | 245,149.74 | 271,718.30 | 51,696.48 |
| 在建工程 | 3,297.07 | 4,208.21 | 3,117.11 | 150,729.17 |
| 使用权资产 | 1,320.26 | 63.80 | 105.81 | 0.00 |
| 无形资产 | 57,909.75 | 58,731.16 | 59,472.03 | 60,392.33 |
| 开发支出 | 486.00 | 482.39 | 3,132.44 | 2,286.42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9.54 | 361.18 | 802.96 | 795.5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29,250.76 | 853,865.61 | 1,293,895.23 | 1,011,399.0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430,613.73** | **6,469,625.84** | **6,605,179.69** | **6,131,848.30** |
| **资产总计** | **8,091,319.77** | **7,673,710.37** | **7,596,129.18** | **7,466,349.37**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47,000.00 | 34,019.63 | 164,842.97 | 84,789.80 |

| 科目 | 2026年3月末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应付票据 | | | 13,641.01 | 10,589.91 |
| 应付账款 | 7,230.67 | 8,611.64 | 39,747.72 | 22,408.96 |
| 合同负债 | 10.71 | 1.41 | 35.85 | 40,660.01 |
| 应付职工薪酬 | 58,775.28 | 59,153.53 | 56,108.24 | 50,771.15 |
| 应交税费 | 4,203.44 | 4,340.99 | 7,817.04 | 11,216.64 |
| 其他应付款 | 92,444.06 | 99,348.34 | 91,454.56 | 58,643.1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45,332.66 | 701,177.91 | 737,033.74 | 327,365.88 |
| 其他流动负债 | 604,040.41 | 402,825.04 | 202,370.22 | 708,170.76 |
| **流动负债合计** | **1,559,037.24** | **1,309,478.49** | **1,313,051.35** | **1,314,616.2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583,283.44 | 565,852.05 | 688,991.59 | 390,506.85 |
| 应付债券 | 1,531,000.00 | 1,531,000.00 | 1,230,533.90 | 1,299,670.00 |
| 租赁负债 | 2,397.07 | 82.51 | 100.74 | 0.00 |
| 长期应付款 | 810,000.00 | 810,000.00 | 810,000.00 | 810,0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9,703.29 | 9,703.29 | 9,703.29 | 9,703.2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4,045.46 | 72,778.24 | 68,326.49 | 72,083.68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716.90 | 716.90 | 965.77 | 199.3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001,146.18** | **2,990,133.00** | **2,808,621.78** | **2,582,163.19** |
| **负债合计** | **4,560,183.41** | **4,299,611.49** | **4,121,673.13** | **3,896,779.4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75,738.99 | 475,738.99 | 475,738.99 | 475,738.99 |
| 其他权益工具 | 1,949,981.13 | 1,749,981.13 | 1,749,971.70 | 1,749,933.96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1,749,981.13 | 1,749,971.70 | 1,749,933.96 |
| 资本公积 | 535,379.05 | 535,538.49 | 539,232.00 | 573,820.68 |
| 其他综合收益 | 196,161.93 | 223,987.05 | 212,124.54 | 222,812.98 |
| 专项储备 | 1,502.34 | 1,221.51 | 696.05 | 0.00 |
| 盈余公积 | 237,869.50 | 237,869.50 | 237,869.50 | 237,869.50 |
| 未分配利润 | 134,503.42 | 149,762.21 | 258,823.27 | 309,393.8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531,136.36** | **3,374,098.88** | **3,474,456.05** | **3,569,569.9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091,319.77** | **7,673,710.37** | **7,596,129.18** | **7,466,349.37** |

**表6-5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3,862.75** | **176,094.07** | **734,461.24** | **867,624.76** |
| 营业收入 | 23,862.75 | 176,094.07 | 734,461.24 | 867,624.76 |
| **营业总成本** | **42,295.83** | **286,831.97** | **834,857.35** | **939,635.37** |
| 营业成本 | 16,618.49 | 151,484.38 | 707,808.45 | 826,814.70 |
| 税金及附加 | 97.02 | 2,971.63 | 3,618.46 | 3,447.14 |
| 销售费用 | 111.82 | 517.05 | 2,958.70 | 2,421.30 |

| 科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管理费用 | 6,341.97 | 49,364.02 | 46,863.04 | 44,612.93 |
| 研发费用 | 884.19 | 4,091.84 | 1,918.57 | 665.19 |
| 财务费用 | 18,242.34 | 78,403.06 | 71,690.13 | 61,674.12 |
| 其中： 利息费用 | 26,600.20 | 124,462.57 | 130,931.64 | 129,480.96 |
| 利息收入 | 8,480.48 | 46,394.57 | 60,377.78 | 68,132.89 |
| 加：其他收益 | 51.52 | 239.89 | 30.53 | 88.23 |
| 投资净收益 | 8,038.44 | 110,506.52 | 95,643.61 | 89,766.2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880.26 | 26,358.71 | 21,430.51 | 32,345.99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3,820.65 | 4,670.36 | 5,016.42 | -1,526.61 |
| 信用减值损失 | 0 | -222.76 | -21.75 | 14.96 |
| 资产处置收益 | 0 | -0.14 | -1.48 | 0 |
| **营业利润** | **-6522.470129** | **4,455.98** | **271.23** | **16,332.17**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529721 | 2,532.34 | 84.95 | 642.19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89734 | 389.37 | 127.43 | 549.26 |
| **利润总额** | **-6503.630142** | 6,598.95 | **228.75** | **16,425.09** |
| 减：所得税 | 955.16 | 1,404.21 | 1,268.38 | -1,106.62 |
| **净利润** | **-7,458.79** | **5,194.73** | **-1,039.64** | **17,531.71**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7,458.79 | 5,194.73 | -1,039.64 | 17,531.71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27,825.12 | 31,271.73 | 73,622.42 | 16,128.81 |
| **综合收益总额** | **-35,283.92** | **36,466.46** | **72,582.78** | **33,660.52** |

**表6-6 公司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6年1-3月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8,668.13 | 353,859.12 | 796,469.10 | 1,125,037.7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8,092.44 | 2,506.48 | 84,312.39 | 114,198.2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6,760.56** | **356,365.60** | **880,781.49** | **1,239,235.9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481.36 | 154,414.40 | 758,466.00 | 958,389.2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091.55 | 43,977.01 | 49,367.00 | 46,974.6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27.78 | 7,471.76 | 11,017.53 | 5,641.8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188.58 | 24,250.40 | 9,030.40 | 8,405.3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3,389.28** | **230,113.58** | **827,880.94** | **1,019,411.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371.29** | **126,252.02** | **52,900.55** | **219,824.8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9,998.22 | 21,653.36 | 89,196.03 | 15,112.5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013.25 | 109,252.88 | 97,862.96 | 89,249.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6 | 46.26527 | 14.26 | 38.2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 | 0 | 0 | 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561.03 | 168,994.91 | 61,307.94 | 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6,572.56** | **299,947.42** | **248,381.19** | **104,400.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831.76 | 19,595.52 | 20,442.32 | 90,888.5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9,000.00 | 311,444.47 | 170,825.30 | 153,930.4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300.00 | 0.00 | 8,478.53 | 352,765.5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6,131.76** | **331,039.98** | **199,746.15** | **597,584.6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440.80** | **-31,092.57** | **48,635.04** | **-493,184.4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1,403.00 | 71,413.73 | 469,831.05 | 264,056.8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99,900.00 | 1,600,000.00 | 1,827,869.44 | 2,55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9,985.21 | 0 | 0 | 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1,288.21** | **1,671,413.73** | **2,297,700.50** | **2,814,056.8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1,171.61 | 1,453,367.17 | 2,163,479.40 | 2,827,269.7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9,201.11 | 262,335.03 | 186,573.88 | 191,800.8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1.86 | 937.70 | 66.24 | 90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0,524.58** | **1,716,639.91** | **2,350,119.53** | **3,019,973.5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0,763.63** | **-45,226.18** | **-52,419.03** | **-205,916.7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94,555.69** | **49,933.27** | **49,116.57** | **-479,276.35**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03,387.89 | 353,454.62 | 304,338.05 | 783,614.4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97,943.58 | 403,387.89 | 353,454.62 | 304,338.05 |

## 二、财务情况分析

### （一）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表6-7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 --- | --- | --- |
| 总资产 | 17,194,625.43 | 16,137,086.70 | 15,345,946.83 |
| 货币资金 | 862,097.61 | 779,450.19 | 876,283.41 |
| 净资产 | 6,535,360.04 | 5,820,490.49 | 5,582,758.22 |
| 递延收益 | 5,770.62 | 10,512.55 | 8,178.00 |
| 营业总收入 | 4,342,962.22 | 4,121,360.88 | 4,050,449.54 |
| 净利润 | 307,541.40 | 263,209.61 | 278,387.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1,701.08 | 961,180.33 | 1,192,994.68 |

**1.总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15,345,946.83万元、16,137,086.70万元和17,194,625.43万元，呈快速增长态势。其中，2023年较2022年末增长8.63%，2024年较2023年末增长5.16%，2025年较2024年末增长6.55%，增幅较为平稳。

**2.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876,283.41万元、779,450.19万元和862,097.61万元。2023年较2022年末增长18.83%，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增长幅度较大。2024年较2023年末减少11.05%，主要为银行存款大幅减少。2025年较2024年末增长10.60%，主要为银行存款大幅增加。

**3.净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分别为5,582,758.22万元、5,820,490.49万元和6,535,360.04万元，保持稳步增长。其中，2023年较2022年末增长2.77%，2024年较2023年末增长4.26%，2025年较2024年末增长12.28%。

**4.递延收益**

近三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8,178.00万元、10,512.55万元和5,770.62万元。其中2023年较2022年末下降36.77%，主要系2022年度和2023年度均冲减当期损益和长期资产。2024年较2023年末增加28.55%，主要系新增4,562万元政府补助。2025年较2024年末下降45.11%，主要系政府补助本年摊销结转金额大幅超过本年新增补助所致。

**5.营业总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050,449.54万元、4,121,360.88万元和4,342,962.22万元。其中，2023年较2022年末增加7.94%。2024年较2023年末增加1.75%。2025年较2024年末增加5.38%。

**6.净利润**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78,387.34万元、263,209.61万元和307,541.40万元，净利润存在上下波动。2023年较2022年末增加12.58%。2024年较2023年末减少5.45%，主要为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所致。2025年较2024年末增加16.84%。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92,994.68万元、961,180.33万元和1,181,701.08万元。其中，2023年较2022年增加23.95%，主要系受益于年度市场电量价格有所提高和燃煤价格回落。2024年较2023年减少19.43%，主要由于本年营业成本费用中不涉及经营性现金流出的折旧摊销占比较大所致。2025年较2024年增加22.94%，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土地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净减少，及待转付应收账款回款净增加所致。

**（二）资产结构分析**

**表6-8 公司近三年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862,097.61 | 5.01 | 779,450.19 | 4.83 | 876,283.41 | 5.71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9,178.43 | 0.63 | 102,490.42 | 0.64 | 81,430.69 | 0.53 |
| 存放同业款项 | 1,013,180.63 | 5.89 | 449,964.19 | 2.79 | 705,061.95 | 4.5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4,952.04 | 1.37 | 230,550.28 | 1.43 | 145,311.12 | 0.95 |
| 应收票据 | 1,730.87 | 0.01 | 2,463.94 | 0.02 | 2,656.90 | 0.02 |
| 应收账款 | 1,420,553.20 | 8.26 | 1,445,026.02 | 8.95 | 1,330,948.67 | 8.67 |
| 应收款项融资 | 3,506.61 | 0.02 | 2,561.65 | 0.02 | 3,100.79 | 0.02 |
| 预付款项 | 153,479.40 | 0.89 | 132,236.13 | 0.82 | 113,239.40 | 0.74 |
| 应收股利 | | 0.00 | 552.11 | 0.00 | 2.11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52,953.77 | 0.31 | 40,164.67 | 0.25 | 52,534.70 | 0.34 |
| 存货 | 111,934.86 | 0.65 | 120,707.03 | 0.75 | 137,021.46 | 0.89 |
| 合同资产 | 11,603.22 | 0.07 | 11,537.77 | 0.07 | 8,711.94 | 0.0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460.27 | 0.04 | 7,017.41 | 0.04 | 11,780.56 | 0.08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3,634.41 | 0.60 | 98,589.81 | 0.61 | 88,035.28 | 0.57 |
| **流动资产合计** | **4,085,265.32** | **23.76** | **3,423,311.62** | **21.21** | **3,556,118.98** | **23.1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154,282.14 | 0.90 | 152,904.57 | 0.95 | 90,498.60 | 0.5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52,883.67 | 3.80 | 598,573.38 | 3.71 | 591,787.71 | 3.86 |
| 长期股权投资 | 731,535.18 | 4.25 | 716,451.94 | 4.44 | 683,988.94 | 4.46 |

| 科目 | 2025年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投资性房地产 | 102,938.85 | 0.60 | 102,556.47 | 0.64 | 105,604.36 | 0.69 |
| 固定资产 | 7,120,990.21 | 41.41 | 6,637,002.56 | 41.13 | 5,767,847.66 | 37.59 |
| 在建工程 | 1,014,630.70 | 5.90 | 1,237,456.27 | 7.67 | 1,422,313.76 | 9.27 |
| 使用权资产 | 142,049.76 | 0.83 | 142,739.15 | 0.88 | 116,719.09 | 0.76 |
| 无形资产 | 2,257,427.22 | 13.13 | 2,135,930.94 | 13.24 | 2,005,344.44 | 13.07 |
| 开发支出 | 25,225.41 | 0.15 | 31,549.35 | 0.20 | 35,586.08 | 0.23 |
| 商誉 | 295,109.05 | 1.72 | 305,383.55 | 1.89 | 286,871.59 | 1.87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701.29 | 0.09 | 18,813.22 | 0.12 | 18,135.89 | 0.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2,614.55 | 0.48 | 89,554.91 | 0.55 | 95,583.80 | 0.6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13,972.08 | 2.99 | 544,858.76 | 3.38 | 569,545.92 | 3.7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3,109,360.11** | **76.24** | **12,713,775.08** | **78.79** | **11,789,827.85** | **76.83** |
| **资产总计** | **17,194,625.43** | **100.00** | **16,137,086.70** | **100.00** | **15,345,946.83** | **100.00** |

**1.总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15,345,946.83万元、16,137,086.70万元和17,194,625.43万元，呈快速增长态势。其中，2023年较2022年末增长8.63%。2024年较2023年末增长5.16%。2025年较2024年末增长6.55%。近三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均维持75%以上，体现了电力生产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点；流动资产近年来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均不超过25%。

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存放同业款项、应收账款和存货所占的比例较高。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87.63亿元、77.95亿元和86.21亿元。公司的货币资金长期维持在60亿以上，体现了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大额支付与投资能力；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包括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mited、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等电力公司或单位的欠款。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1,789,827.85万元、12,713,775.08万元和13,109,360.1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83%、78.79%及76.2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最近三年的占比均超过70%。

**2.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及存货等。2023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2022年末增加0.57%。2024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2023年末减少1.96%，较为稳定。2025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2024年末增加2.55%，较为稳定。

（1）货币资金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876,283.41万元、779,450.19万元和862,097.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71%、4.83%和5.01%，发行人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办理信贷业务所缴纳的保证金。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增加138,848.37万元，增幅18.83%，主要来源于银行存款的增加。2024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减少96,833.22万元，降幅11.05%，主要来源于银行存款的减少。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82,647.42万元，增幅10.60%，主要来源于银行存款的增加。

**表6-9 公司近三年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13.43 | 17.54 | 36.84 |
| 银行存款 | 811,236.02 | 694,411.97 | 863,048.27 |
| 其他货币资金 | 50,848.16 | 85,020.68 | 13,198.30 |
| **合计** | **862,097.61** | **779,450.19** | **876,283.41** |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81,430.69万元、102,490.42万元和109,178.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3%、0.64%和0.63%，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是其下属的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上缴的存款准备金。2024年末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2023年末增加21,059.73万元，增幅25.86%。2025年末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6,688.01万元，增幅6.53%。

（3）存放同业款项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705,061.95万元、449,964.19万元和1,013,180.6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9%、2.79%和5.89%，存放同业款项主要为下属子公司财务公司在商业银行的同业存款。其中，2023年末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2022年末减少18,364.51万元，降幅为18.40%。2024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较2023

年末减少255,097.76万元，降幅为36.18%。2025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较2024年末增加563,216.44万元，增幅为125.17%。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来自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于2007年12月14日获《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574]号）批准，领取新的金融许可证后正式挂牌营业，并严格遵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同业拆借、吸收成员单位存款等十项业务，财务公司从事的吸收存款及存放同业存款业务具备合法合规性。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145,311.12万元、230,550.28万元和234,952.0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5%、1.43%和1.37%，交易性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3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45,311.12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39,203.02万元，增幅36.95%，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投资增加；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30,550.28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85,239.16万元，增幅58.66%，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持有的债券型基金投资增加。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34,952.04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4,401.76万元，增幅1.91%。

（5）预付款项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13,239.40 万元、132,236.13 万元和153,479.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4%、0.82%和 0.89%，预付款项主要是发行人采购燃气及燃油所预先支付的款项和已预付但尚未结算完毕的工程款。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113,239.40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6905.20 万元，降幅为 5.75%。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132,236.1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8,996.73 万元，增幅为16.78%，主要为天然气采购预付款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153,479.40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1,243.27 万元，降幅为 16.06%。

**表6-10 公司近三年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年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29,761.14 | 84.55 | 113,899.12 | 86.13 | 104,781.38 | 92.53 |

| | | | | | | |
|---|---|---|---|---|---|---|
| 1至2年 | 10,121.98 | 6.6 | 15,030.95 | 11.37 | 5,299.81 | 4.68 |
| 2至3年 | 10,719.47 | 6.98 | 2,221.02 | 1.68 | 2,043.47 | 1.80 |
| 3年以上 | 2,876.80 | 1.87 | 1,085.04 | 0.82 | 1,114.74 | 0.99 |
| **合计** | **153,479.40** | **100.00** | **132,236.13** | **100.00** | **113,239.40** | **100.00** |

**表6-11 公司2025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是否为关联企业 |
|---|---|---|---|
| 国家管网集团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28,058.59 | 18.28 | 否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南天然气销售中心 | 22,370.34 | 14.58 | 否 |
|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 10,734.09 | 6.99 | 否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9,726.53 | 6.34 | 否 |
|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4,003.06 | 2.61 | 否 |
| **合计** | **74,892.62** | **48.8** | |

**表6-12 公司2024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是否为关联企业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南天然气销售中心 | 26,622.17 | 20.13 | 否 |
| 国家管网集团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8,209.54 | 6.21 | 否 |
|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8,097.50 | 6.12 | 否 |
|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 7,463.46 | 5.64 | 否 |
|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 5,021.52 | 3.8 | 否 |
| **合计** | **55,414.20** | **41.9** | |

**表6-13 公司2023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是否为关联企业 |
|---|---|---|---|
|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 18,192.86 | 16.07 | 否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10,047.62 | 8.87 | 否 |
| 国家管网集团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8,209.54 | 7.25 | 否 |
| 陕西国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4,452.55 | 3.93 | 否 |
| 鄂尔多斯市鑫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4,005.48 | 3.54 | 否 |
| **合计** | **44,908.05** | **39.66** | |

（6）应收账款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1,330,948.67万元、1,445,026.02万元和1,420,553.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7%、8.95%和8.26%。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mited、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的账款。

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1,330,948.67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40,899.40万元，增幅为3.17%。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1,445,026.02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114,077.35万元，增幅为8.57%。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1,420,553.20万元，较2024年末减少24,472.82万元 ，减幅为1.69%。

**表6-14 公司近三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1年以内 | 929,955.22 | 978,104.92 | 878,329.21 |
| 1至2年 | 225,032.91 | 249,897.12 | 281,057.23 |
| 2至3年 | 141,192.77 | 157,980.60 | 146,961.50 |
| 3年以上 | 266,605.77 | 179,574.92 | 138,253.90 |
| 合计 | 1,562,786.67 | 1,565,557.56 | 1,444,601.84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42,233.47 | 120,531.55 | 113,653.16 |
| **年末余额** | **1,420,553.20** | **1,445,026.02** | **1,330,948.67** |

**表6-15 公司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比例(%) |
|---|---|---|---|
|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 207,643.23 | 1,606.62 | 13.18 |
|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mited | 196,927.86 | 26,414.42 | 12.50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145,877.22 | 16,750.49 | 9.26 |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129,074.00 | 28,951.90 | 8.19 |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 121,034.88 | 1,098.27 | 7.68 |
| **合计** | **800,557.19** | **74,821.70** | **50.81** |

**表6-16 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比例(%) |
|---|---|---|---|
|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mited | 197,892.21 | 9,550.98 | 12.54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193,497.80 | 17,387.25 | 12.27 |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189,426.71 | 38,114.71 | 12.01 |
|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 169,120.18 | 1,456.17 | 10.72 |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分部 | 64,250.82 | 547.77 | 4.07 |
| **合计** | **814,187.72** | **67,056.88** | **51.61** |

**表6-17 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总额的比例(%) |
|---|---|---|---|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202,179.39 | 17,227.60 | 13.91 |
|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 201,042.71 | 38,273.27 | 13.83 |
|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 161,807.78 | 1,243.30 | 11.13 |
| Electricity Company of Ghana Limited | 157,054.92 | 7,531.19 | 10.80 |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9,657.66 | - | 4.10 |
| **合计** | **781,742.46** | **64,275.36** | **53.77** |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表6-1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单项金额占总资产比例0.1%及以上的，认定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表6-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依据 | |
|---|---|
| 组合1 | 本组合包括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和应收国内电网公司电费。 |
| 组合2 | 本组合包括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和应收垃圾处理费等，经管理层评估，根据细分客户的历史损失经验及对当前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综合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
| 组合3 | 本组合包括组合1和组合2以外的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供热款、废料销售和固废处理款、蒸汽款、燃气销售款、工程款、煤炭销售款等。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组合1 | 不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2 | 根据细分客户的历史损失经验及对当前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综合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
| 组合3 | 账龄分析法 |

**表6-2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7% | 7% |
| 1至2年 | 15% | 15% |
| 2至3年 | 30% | 30% |
| 3年以上 | 85.23% | 85.23% |

**表6-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预计可收回金额明显低于其账面价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个别认定法 |

（7）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52,534.70万元、40,164.67万元和52,953.7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4%、0.25%和0.31%。

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减少25,008.77万元，降幅32.25%，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股权处置款以及经营性往来款减少。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

减少12,370.03万元，降幅22.50%，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性往来款减少。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加12,789.10万元，增幅31.84%。

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6-22 公司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1年以内 | 42,520.68 | 38,337.25 | 48,988.62 |
| 1至2年 | 12,496.05 | 5,388.11 | 5,733.51 |
| 2至3年 | 3,403.55 | 3,740.28 | 3,543.46 |
| 3年以上 | 15,877.63 | 12,234.70 | 11,142.22 |
| 合计 | 74,297.91 | 59,700.34 | 69,407.81 |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1,776.26 | 19,535.67 | 16,873.11 |
| **年末余额** | **52,521.66** | **40,164.67** | **52,534.70** |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的情况。发行人近三年期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如下：

**表6-23 公司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 | 经营性往来款 | 7,750.04 | 4年至5年 | 10.43% |
|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性往来款 | 2,301.47 | 5年以上 | 3.10% |
| 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款 | 1,857.19 | 3年至4年 | 2.50% |
| 深圳市物业管理服务促进中心 (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 经营性往来款 | 1,614.49 | 3年至4年 | 2.17% |
|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保证金及押金 | 1,261.87 | 1年以内 | 1.70% |
| **合计** | | **14,785.05** | | **19.90%** |

**表6-24 公司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湖南兴蓝风电有限公司 | 经营性往来款 | 8,682.96 | 3年至4年、4年至5年 | 14.54% |
|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经营性往来款 | 2,749.18 | 1年以内、1年至2年 | 4.60% |
|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性往来款 | 2,301.47 | 5年以上 | 3.86% |
| 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款 | 1,857.19 | 2年至3年 | 3.11% |
| 深圳市深蓝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营性往来款 | 1,735.57 | 1年以内、1年至2年 | 2.91% |
| **合计** | - | **17,326.36** | - | **29.02%** |

**表6-25 公司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 经营性往来款 | 8,678.83 | 3年以上 | 12.50% |
|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性往来款 | 2,301.47 | 3年以上 | 3.32% |
| 天镇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 保证金及押金 | 2,000.00 | 1年至2年 | 2.88% |
|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经营性往来款 | 1,950.16 | 1年以内 | 2.81% |
| 深圳市深蓝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经营性往来款 | 1,497.70 | 1年以内 | 2.16% |
| **合计** | | **16,428.17** | | **23.67%** |

（8）存货

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37,021.46万元、120,707.03万元和111,934.8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9%、0.75%和0.65%。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备品备件、燃料和库存商品。

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19,204.44万元，降幅为12.29%。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16,314.43万元，降幅为11.91%。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16,314.43万元，降幅为7.27%。

**表6-26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货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燃料 | 25,041.10 | 22.37% | 36,183.08 | 29.98% | 37,896.59 | 27.66% |
| 备品备件 | 68,037.43 | 60.78% | 65,644.93 | 54.38% | 65,096.59 | 47.51% |
| 原材料 | 7,928.13 | 7.08% | 6,885.17 | 5.70% | 8,718.66 | 6.36% |
| 库存商品 | 4,695.67 | 4.20% | 5,935.82 | 4.92% | 15,893.60 | 11.60% |
| 其他 | 577.46 | 0.52% | 1,296.09 | 1.07% | 1,608.92 | 1.17% |
| 合同履约成本 | 5,655.08 | 5.05% | 4,761.95 | 3.95% | 7,807.10 | 5.70% |
| **合计** | **111,934.86** | **100.00%** | **120,707.03** | **100.00%** | **137,021.46** | **100.00%** |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表6-27 发行人2025年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末余额 | 本年增加金额 | 本年减少金额 | 2025年末余额 |
|---|---|---|---|---|
| 备品备件 | 4,331.65 | - | | 4,331.65 |
| 原材料 | 986.43 | 7.01 | | 993.44 |
| **合计** | **5,318.08** | 7.01 | | 5,325.09 |

（9）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88,035.28万元、98,589.81万元和103,634.4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7%、0.61%和0.60%。其中，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42273.91万元，增幅为92.38%，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年末留抵税额增加。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0,554.53万元，增幅为11.99%。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 5,044.60 万元，增幅为5.12%。

**表6-28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 | | |
|---|---|---|---|
| 增值税年末留抵税额 | 82,193.83 | 78,114.24 | 70,768.21 |
| 预缴所得税 | 4,907.02 | 4,337.88 | 2,534.49 |
| 其他 | - | - | - |
| 预缴耕地占用税 | - | - | - |
| 待抵扣和待认证进项税额 | 16,533.57 | 16,137.69 | 14,732.58 |
| **合计** | **103,634.41** | **98,589.81** | **88,035.28**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最近三年的占比均在75%左右，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

（1）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90,498.60万元、152,904.57万元和154,282.14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0.59%、0.95%和0.90%，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长期应收款项。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90,498.60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38,773.71万元，增幅74.96%，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152,904.57万元，较2023年末增加62,405.97万元，增幅68.96%，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154,282.14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377.57万元，增幅0.90%，主要是由于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591,787.71万元、598,573.38万元和652,883.67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3.86%、3.71%和3.80%。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固定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5,767,847.66万元、6,637,002.56万元和7,120,990.2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59%、41.13%和41.41%。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2022年末降低了161,797.71万元，降幅为2.73%，变化幅度不大。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了869154.90万元，增幅为15.07%，主要为深圳光明燃机电厂项目首台机组（66.7万千瓦）等多个下属公司项目投产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了483,987.65万元，增幅为7.29%。

**表6-29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415,866.90 | 1,407,654.82 | 1,290,361.80 |
| 机器设备 | 5,234,324.82 | 4,781,085.67 | 4,108,957.93 |
| 运输工具 | 70,255.80 | 83,355.24 | 89,179.79 |
| 主干管及庭院管 | 353,327.01 | 319,085.46 | 248,366.16 |
| 其他设备 | 46,257.57 | 38,204.67 | 29,794.33 |
| **合计** | **7,120,032.09** | **6,629,385.87** | **5,766,660.01** |

**表6-30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折旧 | 账面价值（扣减固定资产清理） |
|---|---|---|---|---|
| 2023 | 9,671,712.26 | 205,220.11 | 3,699,832.13 | 5,766,660.01 |
| 2024 | 10,774,277.63 | 204,739.95 | 3,940,151.82 | 6,629,385.87 |
| 2025 | 11,701,088.72 | 246,643.27 | 4,334,413.37 | 7,120,032.09 |

（4）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683,988.94万元、716,451.94万元和731,535.1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46%、4.44%和4.25%。其中，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25,137.37万元，增幅为3.82%。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32,463.00万元，增幅为4.75%。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增加15,083.24万元，增幅为2.11%。

（5）在建工程

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422,313.76万元、1,237,456.27万元和1,014,630.7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27%、7.67%和5.90%。

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785,787.92万元，增幅为123.45%，主要系光明燃机电厂项目、疏勒一期项目、东部电厂二期项目、妈湾电力公司技改项目、深能苏尼特左旗500MW风电项目和鄂前旗250MWp光伏项目在建工程余额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184,857.49万元，降幅为13%。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 222,825.57万元，降幅为18.01%。

**表6-31 近三年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2023** | 1,381,485.80 | 7,909.96 | 1,373,575.84 |

| | | | |
|---|---|---|---|
| **2024** | 1,188,898.12 | 4,349.09 | 1,184,549.03 |
| **2025** | 1,013,099.04 | 3,940.54 | 1,009,158.50 |

（6）无形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005,344.44万元、2,135,930.94万元和2,257,427.2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7%、13.24%和13.13%。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是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及燃气管道专营权等。2023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88,050.47万元，增幅为10.35%。2024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30586.5万元，增幅为6.51%。2025年末无形资产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21,496.28万元，增幅为5.69%。

**表6-32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土地使用权 | 387,418.99 | 17.16% | 393,137.51 | 18.41% | 363,648.87 | 18.13% |
| 管道燃气专营权 | 9,714.30 | 0.43% | 10,251.47 | 0.48% | 10,772.75 | 0.54% |
| 非专利技术 | 7,676.00 | 0.34% | 2,012.90 | 0.09% | 2,308.66 | 0.12% |
| 特许经营权 | 1,760,769.18 | 78.00% | 1,636,824.25 | 76.63% | 1,550,393.70 | 77.31% |
| PPP借款支出 | 7,600.51 | 0.34% | 9,613.93 | 0.45% | 4,647.34 | 0.23% |
| 客户关系 | 3,344.80 | 0.15% | 5,267.68 | 0.25% | 7,166.67 | 0.36% |
| 其他 | 80,903.44 | 3.58% | 78,823.19 | 3.69% | 66,406.44 | 3.31% |
| **合计** | **2,257,427.22** | **100.00%** | **2,135,930.94** | **100.00%** | **2,005,344.44** | **100%** |

最近一年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表6-33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深能高邮甘垛62.5MW风电项目土地 | 1,446.87 | 正在办理 |
| 深能高邮临泽37.5MW风电项目土地 | 973.51 | 正在办理 |
| 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前旗风场及阿尔山风电土地 | 631.59 | 正在办理 |
| 深能扬州小纪镇45MW风电场项目土地 | 181.37 | 正在办理 |
| 若羌祁曼100MW风电项目土地 | 40.99 | 正在办理 |

| | | |
|---|---|---|
| 合计 | 3,274.33 | |

（7）商誉

发行人每年年度终了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时，将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管理层需要结合未来经济变化、市场需求、收入和毛利的变动等情况，估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由于商誉减值评估涉及到管理层的估计、假设和判断，因此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商誉分别为286,871.59万元、305,383.55万元和295,109.0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7%、1.89%和1.72%，发行人商誉主要是对非同一控制下公司收购而形成的股权溢价。

2023年末发行人商誉较2022年末增加1,276.83万元，增幅为0.45%，变动幅度不大。2024年末发行人商誉较2023年末增加18,511.96万元，增幅为6.45%，变动幅度不大。2025年末发行人商誉较2024年末减少10,274.50万元，减幅为3.36%，变动幅度不大。

**表6-34 发行人最近三年商誉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 2,800.00 | 2,800.00 | 2,800.00 |
|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5,453.63 | 5,453.63 | 5,453.63 |
| 汉能邳州市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 96.37 | 96.37 | 96.37 |
| 沛县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 200.00 | 200.00 | 200.00 |
| 淮安中能环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679.23 | 679.23 | 679.23 |
| 甘孜州冰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1,167.48 | 1,167.48 | 1,167.48 |
| 四川贡嘎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1,046.89 | 1,046.89 | 1,046.89 |
| 鹤壁市中融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 1,420.00 | 1,420.00 | 1,420.00 |
| 大丰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763.29 | 763.29 | 763.29 |
| 龙岩新东阳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 106.90 | 106.90 | 106.90 |
| 深能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 123.60 | 123.60 | 123.60 |
| 盐源县卧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4,803.52 | 4,803.52 | 4,803.52 |
| 深能西部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 191,622.25 | 191,622.25 | 191,236.07 |
| 禄劝临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4,303.50 | 4,303.50 | 4,303.50 |
| 大同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003.47 | 4,003.47 | 4,003.47 |
| 吉县金智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 7.20 | 7.20 | 7.2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山西天惠聚源能源有限公司 | 14.98 | 14.98 | 14.98 |
| 深能库尔勒热力有限公司 | 3,754.64 | 3,754.64 | 3,754.64 |
| 舟山深能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 131.49 | 131.49 | 131.49 |
| 阿特斯阜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641.08 | 1,641.08 | 1,641.08 |
| 泸水市宏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4,862.92 | 4,862.92 | 4,862.92 |
| 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189.07 | 189.07 | 189.07 |
| 泸水辉力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 8,632.55 | 8,632.55 | 8,632.55 |
| 阜宁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675.08 | 675.08 | 675.08 |
| 赵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 | 7,086.20 | 7,086.20 | 7,086.20 |
| 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 25,934.82 | 25,934.82 | 25,934.82 |
| 克州华辰能源有限公司 | 6,421.07 | 6,421.07 | 6,421.07 |
| 睢宁阿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 4.84 | 4.84 | 4.84 |
| 湘乡光大燃气有限公司 | 3,947.70 | 3,947.70 | 3,947.70 |
| Win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 451.61 | 451.61 | 451.61 |
| 深能环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859.62 | 1,859.62 | 1,859.62 |
| 四川省天全县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6,832.66 | 6,832.66 | 6,832.66 |
| 灌云尚风风电有限公司 | 2,840.94 | 2,840.94 | 2,840.94 |
|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 1,412.02 | 1,412.02 | 1,412.02 |
| 武汉合煜能源有限公司 | 29.64 | 29.64 | 29.64 |
| 潮州潮安深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6,450.68 | 6,450.68 | - |
| 潮州枫溪深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5,337.96 | 5,337.96 | - |
| 深能巴州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5,947.94 | 5,947.94 | - |
| 潮州饶平深能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395.41 | 395.41 | - |
| **合计** | **313,452.26** | **313,452.26** | **294,934.10** |

**表6-35 发行人近三年商誉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2023** | 294,934.10 | 8,062.51 | 286,871.59 |
| **2024** | 313,452.26 | 8,068.72 | 305,383.55 |
| **2025** | 313,452.27 | 18,343.22 | 295,109.05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69,545.92万元、544,858.76万元和513,972.0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1%、3.38%和2.99%。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项目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预付股权转让款、未抵扣增值税额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化不大。

**表6-36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 218,942.90 | 273,282.53 | 332,592.90 |
| 增值税年末留抵税额 | 253,764.71 | 230,283.86 | 195,156.96 |
| 预付能源环保公司白鸽湖项目资金 | 37,856.75 | 37,856.75 | 37,856.75 |
| 能源环保公司预付土地款 | | | - |
| 深能合和公司灰场征地款 | 3,403.30 | 3,431.21 | 3,914.74 |
| 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注1） | | 5,508.70 | 5,508.70 |
| 其他项目 | 4.42 | 4.42 | 24.58 |
| **合计** | **513,972.08** | **550,367.46** | **575,054.63** |
| 减：减值准备 | | 5,508.70 | 5,508.70 |
| 其中：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注1） | | 5,508.70 | 5,508.70 |
| **净额** | **513,972.08** | **544,858.76** | **569,545.92** |

注：发行人原子公司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对北京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合作资金为人民币60,587,000.00元。根据北京紫金宾馆与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万寿宫公园饭店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及宣武区园林管理局与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万寿宫公园饭店项目合作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预计该合作项目的可收回金额计人民币5,500,000.00元，于2002年按照其与该项目合作资金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人民币55,087,000.00元。于2008年4月30日，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承接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所有业务及其相关资产和负债，故该等资产转入到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 （三）负债结构分析

**表6-37 发行人近三年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343,968.57 | 3.23% | 306,029.70 | 2.97% | 341,237.79 | 3.50% |
| 应付票据 | 28,682.42 | 0.27% | 31,241.03 | 0.30% | 31,098.32 | 0.32% |
| 应付账款 | 282,467.06 | 2.65% | 331,774.62 | 3.22% | 287,320.90 | 2.94% |
| 预收款项 | - | - | 17,120.69 | 0.17% | - | - |
| 合同负债 | 103,439.32 | 0.97% | 101,627.45 | 0.99% | 62,783.50 | 0.64% |
| 应付职工薪酬 | 232,970.48 | 2.19% | 215,362.36 | 2.09% | 197,386.77 | 2.02% |

| 科目 | 2025年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交税费 | 60,015.39 | 0.56% | 62,766.01 | 0.61% | 80,767.35 | 0.83% |
| 其他应付款 | 1,239,690.54 | 11.63% | 1,171,381.34 | 11.35% | 1,012,784.69 | 10.3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29,604.21 | 9.66% | 1,066,167.99 | 10.33% | 570,816.33 | 5.85% |
| 其他流动负债 | 487,694.12 | 4.58% | 339,014.05 | 3.29% | 875,109.52 | 8.96% |
| **流动负债合计** | **3,808,532.10** | **35.73%** | **3,642,485.25** | **35.31%** | **3,459,305.17** | **35.43%** |
| 长期借款 | 4,102,520.71 | 38.49% | 4,198,138.23 | 40.69% | 3,774,933.24 | 38.66% |
| 应付债券 | 1,531,000.00 | 14.36% | 1,230,533.90 | 11.93% | 1,299,670.00 | 13.31% |
| 租赁负债 | 63,405.70 | 0.59% | 80,986.96 | 0.79% | 68,104.62 | 0.70% |
| 长期应付款 | 870,149.67 | 8.16% | 874,947.23 | 8.48% | 874,804.25 | 8.9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9,703.29 | 0.09% | 9,703.29 | 0.09% | 9,703.29 | 0.10% |
| 预计负债 | 18,739.62 | 0.18% | 18,852.34 | 0.18% | 18,421.77 | 0.1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5,803.54 | 1.65% | 181,365.02 | 1.76% | 179,282.79 | 1.84%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5,770.62 | 0.05% | 10,512.55 | 0.10% | 8,178.00 | 0.0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3,640.13 | 0.69% | 69,071.46 | 0.67% | 70,785.46 | 0.7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850,733.28** | **64.27%** | **6,674,110.97** | **64.69%** | **6,303,883.44** | **64.57%** |
| **负债合计** | **10,659,265.39** | **100.00%** | **10,316,596.21** | **100.00%** | **9,763,188.61** | **100.00%** |

**1.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分别为3,459,305.17万元、3,642,485.25万元和3,808,532.10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303,883.44万元、6,674,110.97万元和6,850,733.28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9,763,188.61万元、10,316,596.21万元和10,659,265.39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较2022年末增加1,068,597.12万元，增幅12.29%，主要为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较2023年末增加553,407.60万元，增幅5.67%。2025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较2024年末增加342,669.18万元，增幅3.32%，较为稳定。

**2.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3,459,305.17万元、3,642,485.25万元和3,808,532.1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5.43%、35.31%和35.73%，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的占比相对稳定。

（1）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41,237.79万元、306,029.7万元和343,968.5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50%、2.97%和3.23%。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

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19,221.68万元，增幅为53.70%。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35,208.09万元，降幅为10.32%。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37,938.87万元，增幅为12.40%。

**表6-38 发行人最近三年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质押借款 | - | - | - | - | 119,257.99 | 34.95% |
| 保证借款 | - | - | - | - | - | - |
| 信用借款 | 343,968.57 | 100% | 306,029.70 | 100.00% | 221,979.80 | 65.05% |
| **合计** | **343,968.57** | **100%** | **306,029.70** | **100.00%** | **341,237.79** | **100.00%** |

（2）应付票据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31,098.32万元、31,241.03万元和28,682.42万元。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3.95%，主要系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加所致。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0.46%，较为稳定。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8.19%，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贷款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87,320.90万元、331,774.62万元和282,467.06万元。其中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了83,263.73万元，降幅为22.47%，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已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了44,453.72万元，增幅为15.47%，主要为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的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大幅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了49,307.56万元，降幅为14.86%，主要为相关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达到合同约定结算条件完成支付所致。

**表6-39 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末 | 占比 | 2024年末 | 占比 | 2023年末 | 占比 |
|---|---|---|---|---|---|---|
| 原材料采购款 | 121,285.74 | 42.94% | 162,103.63 | 48.86% | 149,799.33 | 52.14% |

| 项目 | 2025年末 | 占比 | 2024年末 | 占比 | 2023年末 | 占比 |
|---|---|---|---|---|---|---|
| 设备采购款 | 80,507.03 | 28.50% | 100,056.84 | 30.16% | 69,602.94 | 24.22% |
| 运费 | 642.02 | 0.23% | 1,681.06 | 0.51% | 5,115.01 | 1.78% |
| 其他 | 80,032.27 | 28.33% | 67,933.09 | 20.48% | 62,803.62 | 21.86% |
| **合计** | **282,467.06** | **100.00%** | **331,774.62** | **100.00%** | **287,320.90** | **100.00%** |

**表6-40 发行人近一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
|---|---|---|---|---|
| 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款 | 16,957.26 | 6.00% | 否 |
|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款 | 11,552.37 | 4.09% | 否 |
| 新疆中海明达能源有限公司 | 设备采购款 | 8,200.59 | 2.90% | 否 |
|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原材料采购款 | 5,770.06 | 2.04% | 否 |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服务采购款 | 5,694.29 | 2.02% | 否 |
| **合计** | | 48,174.58 | 17.05% | |

（4）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97,386.77万元、215,362.36万元和232,970.48万元，占总负债比率分别为2.02%、2.09%和2.19%。发行人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12,784.69万元、1,171,381.34万元和1,239,690.5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37%、11.35%和11.63%。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设备采购款、工程款和工程质保金等。

其中，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35,053.20万元，增幅为15.39%。主要原因是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158,596.65万元，增幅为15.66%，主要原因是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158,596.65万元，增幅为5.83%，主要原因是工程设备款、待转付应收账款回款等增加所致。

**表6-41 截至2025年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前五大其他应付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交易内容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是否为有息负债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168,015.06 | ABCP权利维持费用 | 否 | 否 |
| 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 | 26,988.68 | 工程设备款 | 否 | 否 |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24,506.05 | 工程设备款 | 否 | 否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1,917.88 | 咨询服务费（保理款管理费） | 否 | 否 |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019.75 | 工程设备款、工程质保金 | 否 | 否 |
| **合计** | 261,447.42 | | | |

（6）应交税费

发行人应交税费科目主要核算发行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等。近三年，发行人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80,767.35万元、62,766.01万元和60,015.39万元。2023年末应交税费较2022年末增加3155.46万元，增幅4.07%，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24年末应交税费较2023年末减少18,001.34万元，降幅22.29%，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减少所致。2025年末应交税费较2024年末减少2,750.62万元，降幅4.38%，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少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875,109.52万元、339,014.05万元和487,694.1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6%、3.29%和4.58%。

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长414,377.64万元，增幅为89.94%，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536,095.47万元，降幅为61.26%，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债券同比减少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148,680.07万元，增幅为43.86%，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70,816.33万元、1,066,167.99万元和1,029,604.2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5%、10.33%和9.66%。发行人一年

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

2023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279,398.40万元，降幅32.8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495,351.66万元，增幅86.7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36,563.78万元，降幅3.43%，变化较小。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其中长期借款占比最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6,303,883.44万元、6,674,110.97万元和6,850,733.2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4.57%、64.69%和64.27%。

2023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734,756.75万元，增幅13.19%，主要是应付债券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370,227.53万元，增幅5.87%，变化较小。2025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176,622.31万元，增幅2.65%，变化较小。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3,774,933.24万元、4,198,138.23万元和4,102,520.7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8.66%、40.69%和38.49%。

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045,301.58万元，增幅38.29%，主要系发行人长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加423,204.99万元，增幅11.21%，主要系发行人质押借款、长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95,617.52万元，降幅2.28%，变化较小。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1,299,670.00万元、1,230,533.9万元和1,531,0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31%、11.93%和14.36%。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2年末减少279,801.75万元，降幅为17.71%，主要为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到期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减少69,136.10万元，降幅为5.32%，主要为

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及债券到期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增加300,466.10万元，增幅为24.42%，主要系中长期债券发行所致。

（3）递延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8,178.00万元、10,512.55万元和5,770.62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小。2023年末较当年初减少4,754.85万元，降幅36.77%。2024年末较当年初增加2,334.55万元，增幅28.55%，主要系新增4,562万元政府补助。2025年末较当年初减少4,741.93万元，降幅45.11%，主要系政府补助本年摊销结转金额大幅超过本年新增补助所致。

（4）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179,282.79万元、181,365.02万元和175,803.54万元。其中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19,334.78万元，降幅9.73%。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2,082.23万元，增幅1.16%。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5,561.48万元，降幅3.07%。

**（四）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6-42 发行人近三年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末 | | 2024年末 | | 2023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75,738.99 | 7.28% | 475,738.99 | 8.17% | 475,738.99 | 8.52% |
| 其他权益工具 | 1,749,981.13 | 26.78% | 1,749,971.70 | 30.07% | 1,749,933.96 | 31.35% |
| 资本公积 | 521,184.44 | 7.97% | 473,212.98 | 8.13% | 465,910.58 | 8.35% |
| 其他综合收益 | 282,450.55 | 4.32% | 242,216.64 | 4.16% | 238,536.73 | 4.27% |
| 专项储备 | 23,675.89 | 0.36% | 16,600.46 | 0.29% | 6,915.19 | 0.12% |
| 盈余公积 | 354,872.73 | 5.43% | 354,872.73 | 6.10% | 354,872.73 | 6.36% |
| 未分配利润 | 1,625,036.74 | 24.87% | 1,528,957.62 | 26.27% | 1,379,752.92 | 24.7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032,940.47 | 77.01% | 4,841,571.12 | 83.18% | 4,671,661.10 | 83.68% |
| 少数股东权益 | 1,502,419.57 | 22.99% | 978,919.37 | 16.82% | 911,097.12 | 16.3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535,360.04** | **100.00%** | **5,820,490.49** | **100.00%** | **5,582,758.22** | **100.00%** |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其中未分配利润占比最高，近三年末未分配利润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24.71%、26.27%和24.87%。近三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5,582,758.22万元、5,820,490.49万元和6,535,360.04万元。2023年较年初增加150,678.80万元，增幅2.77%。2024年较年初增加

237,732.27万元，增幅4.26%。2025年较年初增加714,869.55万元，增幅12.28%，主要原因是各权益项目，特别是少数股东权益增长。

1.股本

近三年，发行人股本分别为475,738.99万元、475,738.99万元和475,738.9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保持稳定，未发生变更。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465,910.58万元、473,212.98万元和521,184.44万元，整体呈平稳增长趋势。

3.其他综合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238,536.73万元、242,216.64万元和282,450.55万元。其中，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8,306.86万元，增幅8.31%。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3,679.91万元，增幅1.54%。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40,233.91万元，增幅16.61%，主要系本年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应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结转留存收益，同时转出该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4.盈余公积

近三年，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354,872.73万元、354,872.73万元和354,872.7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盈余公积保持稳定。

5.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379,752.92万元、1,528,957.62万元和1,625,036.74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增加，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

6.其他权益工具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1,749,933.96万元、1,749,971.70万元和1,749,981.13万元，主要系发行可续期公司债所致。

**（五）利润表分析**

**表6-43 发行人近三年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4,342,962.22 | 4,121,360.88 | 4,050,449.54 |
| 营业成本 | 3,445,222.44 | 3,311,108.53 | 3,137,072.53 |
| 销售费用 | 14,855.23 | 15,754.54 | 14,400.61 |
| 管理费用 | 185,325.42 | 166,179.64 | 162,459.59 |
| 财务费用 | 236,520.56 | 237,792.01 | 221,112.19 |
| 研发费用 | 23,370.94 | 22,600.61 | 17,384.95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59% | 10.73% | 10.25% |
| 投资收益 | 35,914.23 | 68,786.38 | 89,412.57 |
| 营业外收入 | 37,863.86 | 5,589.98 | 8,050.54 |
| **利润总额** | **419,141.70** | **369,931.15** | **328,334.19** |
| **净利润** | **307,541.40** | **263,209.61** | **278,387.34** |

1.营业收入及成本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050,449.54万元、4,121,360.88万元和4,342,962.22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近三年波动性较大，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成本变化因素影响。2023年度较2022年度收入增加297,977.87万元，增幅7.94%。2024年度较2023年度收入增加70,911.34万元，增幅1.75%。2025年度较2024年度收入增加221,601.34万元，增幅5.38%。

2.期间费用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415,357.34万元、442,326.80万元和460,072.15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其中，2023年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6.67%，2024年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6.49%，2025年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01%。2025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变化主要受管理费用增加的影响，由于发行人近一年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增幅较大。

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总体变动幅度不大。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近年来走势平稳。其中，2023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为221,112.19万元，同比减少0.85%。2024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为237,792.01万元，同比增加7.54%。2025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为236,520.56万元，同比降低0.53%。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25%、10.73%和10.59%，呈逐年波动态势。

3.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89,412.57万元、68,786.38万元和35,914.2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2年度增加11,912.00万元，增幅15.37%。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3年度减少20,626.19万元，降幅23.07%，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下降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4年度降低32,872.15万元，降幅47.79%，主要因权益法长投收益减少，各类资产处置转亏且摊余成本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增加。

**表6-44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4,520.17 | 52,302.25 | 63,600.30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86 | 49.38 | 1,105.7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 4,799.38 | 4,393.98 | 3,043.67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165.82 | 2,521.47 | 71.92 |
| 仍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 17,711.42 | 24,940.71 | 28,194.58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 -30,924.06 | -15,421.42 | -6,603.63 |
| **合计** | **35,914.23** | **68,786.38** | **89,412.57** |

4.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收到的深圳市政府燃气和燃油发电补贴款，及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收返还款项，和母公司收到深圳万科南城公司转来南油工业小区拆迁补偿款。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050.54万元、5,589.98万元和37,863.86万元。其中，2023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22年度减少2,215.79万元，降幅21.58%。2024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2,460.56万元，降幅30.56%，主要为违约金及其他赔偿款同比大幅减少。2025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24年度增加32,273.88万元，增幅577.3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取得的违约金及其他赔偿款、碳排放权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大幅增长。

5.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328,334.19万元、369,931.15万元和419,141.70万元，实现净利润278,387.34万元、263,209.61万元和307,541.40万元。

2023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幅11.77%，净利润较上年增幅12.58%。2024年利润总额较上年上升12.67%，净利润较上年下滑5.45%。2025年利润总额较上年上升13.30%，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6.84%。

**（六）现金流量表分析**

**表6-45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69,530.84 | 4,427,445.87 | 4,679,514.4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87,829.75 | 3,466,265.54 | 3,486,519.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1,701.08** | **961,180.33** | **1,192,994.6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5,740.24 | 572,729.96 | 294,927.7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66,029.87 | 1,744,202.62 | 1,755,120.0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0,289.63** | **-1,171,472.66** | **-1,460,192.2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70,223.97 | 3,716,477.71 | 4,476,009.0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22,897.96 | 3,919,150.58 | 3,906,929.2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7,326.01** | **-202,672.87** | **569,079.8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333.84** | **-6,800.92** | **7,488.2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36,403.63** | **-419,766.12** | **309,370.52**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2,994.68万元、961,180.33万元和1,181,701.08万元。其中，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230,521.57万元，增幅23.95%。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231,814.35万元，降幅19.43%，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220,520.75万元，增幅22.94%，主要是本年保函保证金、土地保证金等受限货币资金净减少和待转付应收账款回款净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60,192.27万元、-1,171,472.66万元和-990,289.6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并购和设立了多个火电、

风电、水电、燃气项目，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增长较快，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减少40,656.61万元，降幅2.86%。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288,719.61万元，增幅19.77%。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增加181,183.03万元，增幅15.47%。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9,079.85万元、-202,672.87万元和547,326.0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25,167.78万元，增幅4.63%。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771,752.72万元，降幅135.61%，主要原因为偿还到期债券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增加749,998.88万元，增幅370.05%，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

## 三、主要财务指标

**表6-46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项目**

| | 2025年末/度 | 2024年末/度 | 2023年末/度 |
|---|---|---|---|
| 流动比率 | 1.07 | 0.94 | 1.03 |
| 速动比率 | 1.04 | 0.91 | 0.99 |
| 资产负债率 | 61.99% | 63.93% | 63.62% |
| EBIT（亿元） | 64.77 | 59.82 | 49.70 |
| EBITDA（亿元） | 120.84 | 111.67 | 103.88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4.63 | 5.10 | 4.61 |
| 营业毛利率 | 20.67% | 19.66% | 22.55% |
| 净资产收益率 | 4.66% | 4.62% | 4.99% |
| 净利润率 | 7.08% | 6.39% | 6.87% |
| 存货周转率 | 29.62 | 25.69 | 21.3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03 | 2.96 | 3.09 |
| 总资产周转率 | 0.26 | 0.26 | 0.28 |

### （一）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62%、63.93%和61.99%，较为稳定。同时，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也呈上升趋势，总体保持在0.6到1.2之间，说明发行人长期保持了一定的流动性。

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103.88亿元、111.67亿元和120.84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61、5.10和4.63。总体来看，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能够覆盖发行人债务增长带来的利息支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总体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向好发展。

**（三）经营效率指标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9次/年、2.96次/年和3.03次/年。总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发行人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39次/年、25.69次/年和29.62次/年。总体来看，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体现了较好的存货管理能力。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借款共计4,446,489.28万元，其中：短期借款343,968.57万元，长期借款4,102,520.71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571,783.03万元。发行人借款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47 202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方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 |
|---|---|
| 信用借款 | 343,968.57 |
| 保证借款 | - |
| 质押借款 | - |
| **合计** | **343,968.57** |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1.99%-3.26%。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偿还借款。

**表6-48 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方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
|---|---|
| 信用借款 | 3,213,865.70 |

| | |
|---|---|
| 质押借款(注 1) | 1,177,711.67 |
| 质押、抵押借款(注 2) | 195,407.15 |
| 保证借款(注 3) | 61,594.13 |
| 抵押借款(注 4) | 22,522.12 |
|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注 5) | 3,202.98 |
| 质押、保证借款 | - |
| 抵押、保证借款 | - |
| 小计 | 4,674,303.75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71,783.03 |
| **合计** | **4,102,520.71** |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2024年12月31日：无)。

注1：于2025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等37家公司以其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收款权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注2：于2025年12月31日，质押、抵押借款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潮州深能甘露热电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以各自应收账款收款权或股份作为质押物，以固定资产为抵押物取得长期借款。

注3：于2025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以合并层面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取得长期借款。

注4：于2025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深能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以固定资产为抵押物，以无形资产为抵押物取得长期借款。

注5：于2025年12月31日，质押、抵押、保证借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工程项目下的应收账款收款权为质押物，以其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为抵押物以及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长期借款。

于202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1.20%-3.15%（2024年12月31日：1.20%-7.92%）。

**（二）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明细**

**表6-49 截至2025年12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融资主体 | 融资机构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融资余额 | 利率区间 |
|---|---|---|---|---|---|---|

| 序号 | 融资主体 | 融资机构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融资余额 | 利率区间 |
|---|---|---|---|---|---|---|
| 1 | 水电板块 | 国有行 | 2024-05-28 | 2030-12-21 | 119,919.69 | [2%，4%] |
| 2 | 火电板块 | 国有行 | 2021-09-26 | 2039-12-21 | 106,664.00 | [2%，4%] |
| 3 | 新能源板块 | 国有行 | 2024-07-12 | 2035-02-28 | 69,434.58 | [2%，4%] |
| 4 | 火电板块 | 国有行 | 2020-12-25 | 2039-12-21 | 67,577.25 | [2%，4%] |
| 5 | 水电板块 | 国有行 | 2024-10-16 | 2030-12-21 | 64,911.38 | [2%，4%] |
| 6 | 环保板块 | 国有行 | 2025-03-26 | 2035-03-26 | 50,212.50 | [2%，4%] |
| 7 | 火电板块 | 政策性银行 | 2024-02-27 | 2027-02-27 | 49,800.00 | [2%，4%] |
| 8 | 环保板块 | 城市商业行 | 2025-04-07 | 2035-04-07 | 49,182.50 | [2%，4%] |
| 9 | 火电板块 | 国有行 | 2023-03-07 | 2026-01-05 | 45,900.00 | [1%，3%] |
| 10 | 火电板块 | 国有行 | 2021-01-12 | 2039-12-21 | 44,444.44 | [2%，4%] |
| 11 | 环保板块 | 政策性银行 | 2018-07-10 | 2033-07-06 | 44,348.51 | [2%，4%] |
| 12 | 能源板块 | 股份制商业银行 | 2025-08-25 | 2028-08-25 | 40,000.00 | [2%，4%] |
| 13 | 火电板块 | 国有行 | 2021-03-10 | 2039-12-21 | 38,222.22 | [2%，4%] |
| 14 | 新能源板块 | 国有行 | 2025-03-19 | 2037-03-09 | 37,153.70 | [2%，4%] |
| 15 | 环保板块 | 国有行 | 2022-05-27 | 2032-08-01 | 36,774.00 | [2%，4%] |
| 16 | 天然气板块 | 股份制商业银行 | 2023-02-20 | 2038-01-02 | 36,417.05 | [2%，4%] |
| 17 | 火电板块 | 国有行 | 2021-03-10 | 2039-12-21 | 35,555.56 | [2%，4%] |
| 18 | 水电板块 | 国有行 | 2024-09-05 | 2039-05-26 | 35,500.00 | [2%，4%] |
| 19 | 环保板块 | 国有行 | 2024-01-19 | 2036-03-31 | 32,800.00 | [2%，4%] |
| 20 | 火电板块 | 股份制商业银行 | 2024-02-05 | 2038-02-08 | 31,205.00 | [2%，4%] |
| 21 | 火电板块 | 国有行 | 2020-12-22 | 2039-12-21 | 30,488.89 | [2%，4%] |
| 22 | 天然气板块 | 国有行 | 2025-06-11 | 2039-06-26 | 30,270.00 | [2%，4%] |

注：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指2025年12月末超过3亿元的银行借款。

### （三）发行人银行授、用信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5年12月末，外部金融机构授信总额折合人民币36,112,505.53万元，已使用的额度折合人民币

6,723,978.80万元，剩余可用额度折合人民币27,103,252.59万元。发行人银行授、用信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之“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四）发行人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表6-5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年、%**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当前余额 | 存续及偿还情况 |
|---|---|---|---|---|---|---|---|---|---|
| 1 | 26 深能 Y2 | 2026-4-13 | / | 2029-4-13 | 3+N | 20 | 1.87 | 20 | 未偿付 |
| 2 | 26 深能 Y1 | 2026-3-16 | / | 2029-3-16 | 3+N | 20 | 2.00 | 20 | 未偿付 |
| 3 | 25 深能 YK01 | 2025-7-9 | / | 2028-7-9 | 3 | 10 | 1.79 | 10 | 未偿付 |
| 4 | 24 深能 Y2 | 2024-11-26 | / | 2029-11-26 | 5+N | 10 | 2.39 | 10 | 未偿付 |
| 5 | 24 深能 01 | 2024-4-11 | / | 2034-4-11 | 10 | 30 | 2.78 | 30 | 未偿付 |
| 6 | 24 深能 Y1 | 2024-3-7 | / | 2027-3-7 | 3+N | 30 | 2.60 | 30 | 未偿付 |
| 7 | 22 深能 Y2 | 2022-7-13 | / | 2027-7-13 | 5+N | 20 | 3.46 | 20 | 未偿付 |
| 8 | 22 深能 Y1 | 2022-7-13 | / | 2025-7-13 | 3+N | 10 | 3.07 | - | 已偿付 |
| 9 | 22 深能 02 | 2022-6-1 | / | 2032-6-1 | 10 | 10 | 3.64 | 10 | 未偿付 |
| 10 | 22 深能 01 | 2022-6-1 | / | 2025-6-1 | 3 | 10 | 2.80 | - | 已偿付 |
| 11 | 21 深能 Y2 | 2021-12-9 | / | 2024-12-9 | 3+N | 10 | 3.23 | - | 已偿付 |
| 12 | 21 深能 01 | 2021-10-25 | / | 2026-10-25 | 5 | 10 | 3.57 | 10 | 未偿付 |
| 13 | 21 深能 02 | 2021-10-25 | / | 2031-10-25 | 10 | 10 | 3.88 | 10 | 未偿付 |
| 14 | 21 深能 Y1 | 2021-3-16 | / | 2024-3-16 | 3+N | 30 | 3.93 | - | 已偿付 |
| 15 | 20 深能 01 | 2020-11-23 | 2023-11-23 | 2025-11-23 | 3+2 | 30 | 3.97 | - | 已偿付 |
| 16 | 20 深能 Y2 | 2020-10-23 | / | 2023-10-23 | 3+N | 20 | 4.29 | - | 已偿付 |
| 17 | 20 深能 Y1 | 2020-9-18 | / | 2023-9-18 | 3+N | 30 | 4.50 | - | 已偿付 |
| 18 | 19 深能 Y1 | 2019-8-29 | / | 2022-8-29 | 3+N | 30 | 3.95 | - | 已偿付 |
| 19 | 18 深能 Y1 | 2018-11-29 | / | 2021-11-29 | 3+N | 30 | 4.65 | - | 已偿付 |
| 20 | 18 深能 01 | 2018-5-23 | 2021-5-23 | 2021-5-23 | 3+2 | 20 | 4.80 | - | 已偿付 |
| 21 | 17 深能 G1 | 2017-11-22 | / | 2022-11-22 | 3+2 | 10 | 3.60 | - | 已偿付 |
| 22 | 17 深能 02 | 2017-11-20 | / | 2020-11-20 | 3 | 8 | 5.20 | - | 已偿付 |
| 23 | 17 深能 01 | 2017-11-20 | / | 2022-11-20 | 3+2 | 12 | 3.60 | - | 已偿付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420** | | **170** | |
| 24 | 26 新能源 2ABN001 优 | 2026-05-11 | / | 2026-11-06 | 0.4904 | 5.8549 | 1.460 | 5.8549 | 未偿付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当前余额 | 存续及偿还情况 |
|---|---|---|---|---|---|---|---|---|---|
| | 先(绿色) | | | | | | 0 | | |
| 25 | 26深圳新能1ABN001优先(绿色) | 2026-04-17 | / | 2026-10-14 | 0.4932 | 3.3659 | 1.4800 | 3.3659 | 未偿付 |
| 26 | 26深圳新能3ABN001优先(绿色) | 2026-03-20 | / | 2026-09-16 | 0.4932 | 11.2455 | 1.6000 | 11.2455 | 未偿付 |
| 27 | 26深能源SCP001 | 2026-3-23 | / | 2026-12-18 | 0.7397 | 20 | 1.48 | 20 | 未偿付 |
| 28 | 25深能源SCP004(科创债) | 2025-12-17 | / | 2026-9-13 | 0.7397 | 20 | 1.69 | 20 | 未偿付 |
| 29 | 25深能源SCP003 | 2025-12-5 | / | 2026-4-4 | 0.3288 | 20 | 1.55 | - | 已偿付 |
| 30 | 25新能源2ABN002优先(绿色) | 2025-11-19 | / | 2026-5-11 | 0.474 | 6.9472 | 1.64 | - | 已偿付 |
| 31 | 25深能源GN002 | 2025-11-11 | / | 2040-11-11 | 15 | 10 | 1.99 | 10 | 未偿付 |
| 32 | 25深能源MTN004 | 2025-11-5 | / | 2028-11-5 | 3 | 20 | 1.88 | 20 | 未偿付 |
| 33 | 25深能源MTN003 | 2025-10-27 | / | 2035-10-27 | 10 | 10 | 2.45 | 10 | 未偿付 |
| 34 | 25深圳新能1ABN002优先(绿色) | 2025-10-20 | / | 2026-4-17 | 0.4909 | 3.8743 | 1.67 | - | 已偿付 |
| 35 | 25新能源3ABN001优先(绿色) | 2025-9-23 | / | 2026-3-20 | 0.4877 | 23 | 1.68 | - | 已偿付 |
| 36 | 25新能源3ABN001次(绿色) | 2025-9-23 | / | 2030-6-28 | 4.7616 | 1.0296 | / | - | 已偿付 |
| 37 | 25新能源2ABN001优先(绿色) | 2025-5-23 | / | 2025-11-19 | 0.49 | 8.4 | 1.57 | - | 已偿付 |
| 38 | 25深圳新能1ABN001优先(绿色) | 2025-4-23 | / | 2025-10-20 | 0.49 | 6.4 | 1.8 | - | 已偿付 |
| 39 | 25深能源SCP002 | 2025-3-28 | / | 2025-12-23 | 0.74 | 25 | 1.72 | - | 已偿付 |
| 40 | 25深能源SCP001 | 2025-3-20 | / | 2025-12-15 | 0.74 | 15 | 1.87 | - | 已偿付 |
| 41 | 25深能源MTN001A | 2025-2-14 | / | 2028-2-18 | 3 | 15 | 1.85 | 15 | 未偿付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当前余额 | 存续及偿还情况 |
|---|---|---|---|---|---|---|---|---|---|
| 42 | 25 深能源 MTN001B | 2025-2-14 | / | 2040-2-18 | 15 | 15 | 1.85 | 15 | 未偿付 |
| 43 | 24 新能源 2ABN001 次(绿色) | 2024-11-25 | / | 2031-8-25 | 6.75 | 0.4 | / | 0.399 | 未偿付 |
| 44 | 24 新能源 2ABN001 优先(绿色) | 2024-11-25 | / | 2025-5-23 | 0.49 | 9.15 | 1.85 | - | 已偿付 |
| 45 | 24 深圳新能 1ABN002 优先(绿色) | 2024-10-25 | / | 2025-4-23 | 0.49 | 6.85 | 2 | - | 已偿付 |
| 46 | 24 深能源 SCP002B | 2024-7-3 | / | 2025-3-28 | 0.73 | 20 | 1.69 | - | 已偿付 |
| 47 | 24 深能源 SCP002A | 2024-7-3 | / | 2024-10-31 | 0.33 | 20 | 1.64 | - | 已偿付 |
| 48 | 24 深圳新能 1ABN001 优先 | 2024-4-29 | / | 2024-10-25 | 0.49 | 8 | 2.15 | - | 已偿付 |
| 49 | 24 深圳新能 1ABN001 次 | 2024-4-29 | / | 2029-3-7 | 4.86 | 0.35 | / | 0.3544 | 未偿付 |
| 50 | 24 深能源 SCP001 | 2024-4-17 | / | 2024-7-16 | 0.25 | 40 | 1.75 | - | 已偿付 |
| 51 | 24 深能源 MTN001 | 2024-3-22 | / | 2034-3-22 | 10 | 20 | 2.82 | 20 | 未偿付 |
| 52 | 23 深能源 SCP006 | 2023-11-3 | / | 2024-4-30 | 0.49 | 40 | 2.41 | - | 已偿付 |
| 53 | 23 深能源 SCP005 | 2023-10-20 | / | 2024-4-17 | 0.49 | 30 | 2.41 | - | 已偿付 |
| 54 | 23 深能源 MTN002 | 2023-10-13 | / | 2026-10-13 | 3+N | 15 | 3.29 | 15 | 未偿付 |
| 55 | 23 深能源 MTN001 | 2023-9-6 | / | 2026-9-6 | 3+N | 30 | 3.17 | 30 | 未偿付 |
| 56 | 23 深能源 SCP004 | 2023-8-11 | / | 2023-11-9 | 0.25 | 40 | 1.87 | - | 已偿付 |
| 57 | 23 深能源 SCP003 | 2023-6-29 | / | 2023-9-27 | 0.25 | 40 | 2.01 | - | 已偿付 |
| 58 | 23 深能源 SCP002 | 2023-5-26 | / | 2023-8-24 | 0.25 | 30 | 1.97 | - | 已偿付 |
| 59 | 23 深能源 SCP001 | 2023-3-30 | / | 2023-6-28 | 0.25 | 30 | 2.08 | - | 已偿付 |
| 60 | 22 深能源 SCP004 | 2022-9-15 | / | 2022-12-15 | 0.25 | 20 | 1.48 | - | 已偿付 |
| 61 | 22 深能源 SCP003 | 2022-8-17 | / | 2023-5-15 | 0.74 | 30 | 1.75 | - | 已偿付 |
| 62 | 22 深能源 SCP002（绿 | 2022-1-27 | / | 2022-10-25 | 0.74 | 8.5 | 2.35 | - | 已偿付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当前余额 | 存续及偿还情况 |
|---|---|---|---|---|---|---|---|---|---|
| | 色） | | | | | | | | |
| 63 | 22 深能源 SCP001 | 2022-1-24 | / | 2022-10-22 | 0.74 | 21.5 | 2.43 | - | 已偿付 |
| 64 | 21 深能源 SCP001 | 2021-11-17 | / | 2022-8-16 | 0.74 | 10 | 2.58 | - | 已偿付 |
| 65 | 21 深能源 MTN001(碳中和债) | 2021-7-28 | / | 2026-7-30 | 5 | 30 | 3.39 | 30 | 未偿付 |
| 66 | 21 深能源 CP001 | 2021-1-27 | / | 2022-1-28 | 1 | 30 | 3.4 | - | 已偿付 |
| 67 | 20 深能源 SCP002 | 2020-11-11 | / | 2021-5-12 | 0.49 | 20 | 2.9 | - | 已偿付 |
| 68 | 20 深能源 MTN002 | 2020-11-6 | / | 2025-11-10 | 5 | 30 | 3.95 | - | 已偿付 |
| 69 | 20 深能源 SCP001 | 2020-4-26 | / | 2020-9-25 | 0.41 | 20 | 1.39 | - | 已偿付 |
| 70 | 20 深能源 CP001 | 2020-3-12 | / | 2021-3-16 | 1 | 30 | 2.6 | - | 已偿付 |
| 71 | 20 深能源 MTN001 | 2020-2-24 | / | 2025-2-26 | 5 | 30 | 3.44 | - | 已偿付 |
| 72 | 19 深能源 SCP007 | 2019-12-23 | / | 2020-6-21 | 0.49 | 20 | 2.1 | - | 已偿付 |
| 73 | 19 深能源 SCP006 | 2019-12-6 | / | 2020-3-9 | 0.25 | 20 | 2.05 | - | 已偿付 |
| 74 | 19 深能源 CP002 | 2019-10-9 | / | 2020-4-8 | 0.49 | 30 | 3.09 | - | 已偿付 |
| 75 | 19 深能源 SCP005 | 2019-9-3 | / | 2019-12-14 | 0.27 | 10 | 2.5 | - | 已偿付 |
| 76 | 19 深能源 SCP004 | 2019-9-3 | / | 2019-12-14 | 0.27 | 10 | 2.5 | - | 已偿付 |
| 77 | 19 深能源 SCP003 | 2019-5-16 | / | 2019-9-17 | 0.33 | 20 | 3.09 | - | 已偿付 |
| 78 | 19 深能南京绿色 ABN001 优先 01 | 2019-4-25 | / | 2020-4-28 | 1 | 0.5 | 3.5 | - | 已偿付 |
| 79 | 19 深能南京绿色 ABN001 优先 02 | 2019-4-25 | / | 2021-4-28 | 2 | 1.2 | 4.1 | - | 已偿付 |
| 80 | 19 深能南京绿色 ABN001 优先 03 | 2019-4-25 | / | 2022-4-28 | 3 | 2.8 | 4.25 | - | 已偿付 |
| 81 | 19 深能南京绿色 ABN001 优先 04 | 2019-4-25 | 2022-4-28 | 2023-4-28 | 3+1 | 2.1 | 4.4 | - | 已偿付 |
| 82 | 19 深能南京绿色 | 2019-4-25 | 2022 | 2024-4-28 | 3+2 | 3.2 | 4.4 | - | 已偿付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当前余额 | 存续及偿还情况 |
|---|---|---|---|---|---|---|---|---|---|
| | ABN001优先05 | | -4-28 | | | | | | |
| 83 | 19深能南京绿色ABN001次 | 2019-4-25 | / | 2024-4-28 | 5 | 0.2 | - | - | 已偿付 |
| 84 | 19深能源CP001 | 2019-4-19 | / | 2019-10-16 | 0.49 | 30 | 3 | - | 已偿付 |
| 85 | 19深能源SCP002 | 2019-1-28 | / | 2019-5-28 | 0.33 | 10 | 3.05 | - | 已偿付 |
| 86 | 19深能源SCP001 | 2019-1-24 | / | 2019-5-24 | 0.33 | 10 | 3.05 | - | 已偿付 |
| 87 | 18深能源SCP007 | 2018-8-3 | / | 2019-4-30 | 0.74 | 30 | 3.5 | - | 已偿付 |
| 88 | 18深能源SCP006 | 2018-6-8 | / | 2019-3-5 | 0.74 | 25 | 4.65 | - | 已偿付 |
| 89 | 18深能源SCP005 | 2018-5-24 | / | 2019-2-18 | 0.74 | 10 | 4.5 | - | 已偿付 |
| 90 | 18深能源SCP004 | 2018-4-16 | / | 2018-6-15 | 0.16 | 15 | 3.65 | - | 已偿付 |
| 91 | 18深能源SCP003 | 2018-4-11 | / | 2018-6-10 | 0.16 | 10 | 3.9 | - | 已偿付 |
| 92 | 18深能源SCP002 | 2018-3-30 | / | 2018-5-29 | 0.16 | 10 | 4.4 | - | 已偿付 |
| 93 | 18深能源SCP001 | 2018-3-5 | / | 2018-5-4 | 0.16 | 25 | 4.55 | - | 已偿付 |
| 94 | 17深能源SCP003 | 2017-11-15 | / | 2018-8-12 | 0.74 | 30 | 4.99 | - | 已偿付 |
| 95 | 17深能源SCP002 | 2017-7-21 | / | 2018-4-17 | 0.74 | 10 | 4.41 | - | 已偿付 |
| 96 | 17深能源CP001 | 2017-3-10 | / | 2018-3-10 | 1 | 30 | 4.38 | - | 已偿付 |
| 97 | 17深能源SCP001 | 2017-2-24 | / | 2017-11-21 | 0.74 | 30 | 4.25 | - | 已偿付 |
| 98 | 16深圳能源SCP001 | 2016-6-3 | / | 2017-2-28 | 0.74 | 30 | 2.95 | - | 已偿付 |
| 99 | 15深能源MTN001 | 2015-11-30 | / | 2020-11-30 | 5 | 60 | 3.9 | - | 已偿付 |
| 100 | 15深能源CP001 | 2015-6-19 | / | 2016-6-19 | 1 | 35 | 3.88 | - | 已偿付 |
| 101 | 15深能源SCP001 | 2015-4-3 | / | 2015-12-29 | 0.74 | 40 | 4.8 | - | 已偿付 |
| 102 | 14深能源SCP002 | 2014-10-15 | / | 2015-7-12 | 0.74 | 20 | 4.6 | - | 已偿付 |
| 103 | 14深能源SCP001 | 2014-7-30 | / | 2015-4-26 | 0.74 | 20 | 4.9 | - | 已偿付 |
| 104 | 14深能源CP001 | 2014-4-10 | / | 2015-4-10 | 1 | 20 | 5.35 | - | 已偿付 |
| 105 | 13深能源CP001 | 2013-8-2 | / | 2014-8-2 | 1 | 20 | 4.75 | - | 已偿付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当前余额 | 存续及偿还情况 |
|---|---|---|---|---|---|---|---|---|---|
| 106 | 12深能源MTN1 | 2012-3-28 | / | 2014-3-28 | 2 | 17 | 5 | - | 已偿付 |
| 107 | 11深能源CP01 | 2011-6-2 | / | 2012-6-2 | 1 | 20 | 4.69 | - | 已偿付 |
| 108 | 10深能源MTN1 | 2010-8-31 | / | 2013-8-31 | 3 | 20 | 3.8 | - | 已偿付 |
| 109 | 09深能源CP01 | 2009-7-15 | / | 2010-7-15 | 1 | 20 | 2.3 | - | 已偿付 |
| 110 | 08深能源CP01 | 2008-2-19 | / | 2009-2-18 | 1 | 20 | 5.02 | - | 已偿付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 **-** | **1,636.8674** | **-** | **226.2197** | **-** |
| 105 | 19深圳能源绿色债02 | 2019-6-24 | 2024-6-24 | 2029-6-24 | 5+5 | 11.5 | 4.15 | - | 已偿付 |
| 106 | 19深圳能源绿色债01 | 2019-2-22 | 2024-2-22 | 2029-2-22 | 5+5 | 16.5 | 4.05 | 13.1 | 未偿付 |
| 107 | 07深能债 | 2007-9-27 | 2012-9-27 | 2017-9-27 | 5+5 | **5** | **5.55** | - | 已偿付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 | **33** | **-** | **13.1** | **-** |
| **合计** | | **-** | **-** | **-** | **-** | **2,089.8674** | **-** | **409.3197** | **-** |

### （五）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1,796,820.97万元，占有息负债的21.67%。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表6-52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 项目 | 1年以内（含1年） | 1年以上 | 合计 |
|---|---|---|---|
| 短期借款 | 343,968.57 | - | 343,968.5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8,357.58 | - | 1,008,357.58 |
| 其他流动负债 | 444,494.82 | - | 444,494.82 |
| 长期借款 | - | 4,102,520.71 | 4,102,520.71 |
| 应付债券 | - | 1,531,000.00 | 1,531,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 | 861,380.12 | 861,380.12 |
| **合计** | **1,796,820.97** | **6,494,900.83** | **8,291,721.80** |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不包括扶贫专项计划，其他流动负债不包括增值税待转销项税，故上述科目数据与报表数据存在差异。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定了关联交易原则及内部审批程序。

**1.定价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2.内部审批机构**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及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内部审批程序**

（1）交易事项业务部门负责关联交易前期工作，准备支撑性文件，草拟董事会议案，对议案、文件的真实和准确性负责；

（2）业务部门草拟董事会议案时应与董事会办公室保持沟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核董事会议案草稿的内容和附件是否具备上会条件，对不具备上会条件的议案可要求业务部门修改补充，也可直接对议案进行非原则性修改；

（3）相关关联交易必须经相关领导审核后报总裁批准，并形成经理局书面批件或总裁办公会纪要；

（4）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办公室应将经董事长确定的议案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前随会议通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一般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向董事送达通知和议案）；

（5）董事会审议决策；

（6）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关联交易公告；

（7）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业务部门编写股东会议案，按规定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年度股东会在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在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8）股东会审议决策；

（9）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及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图6-1 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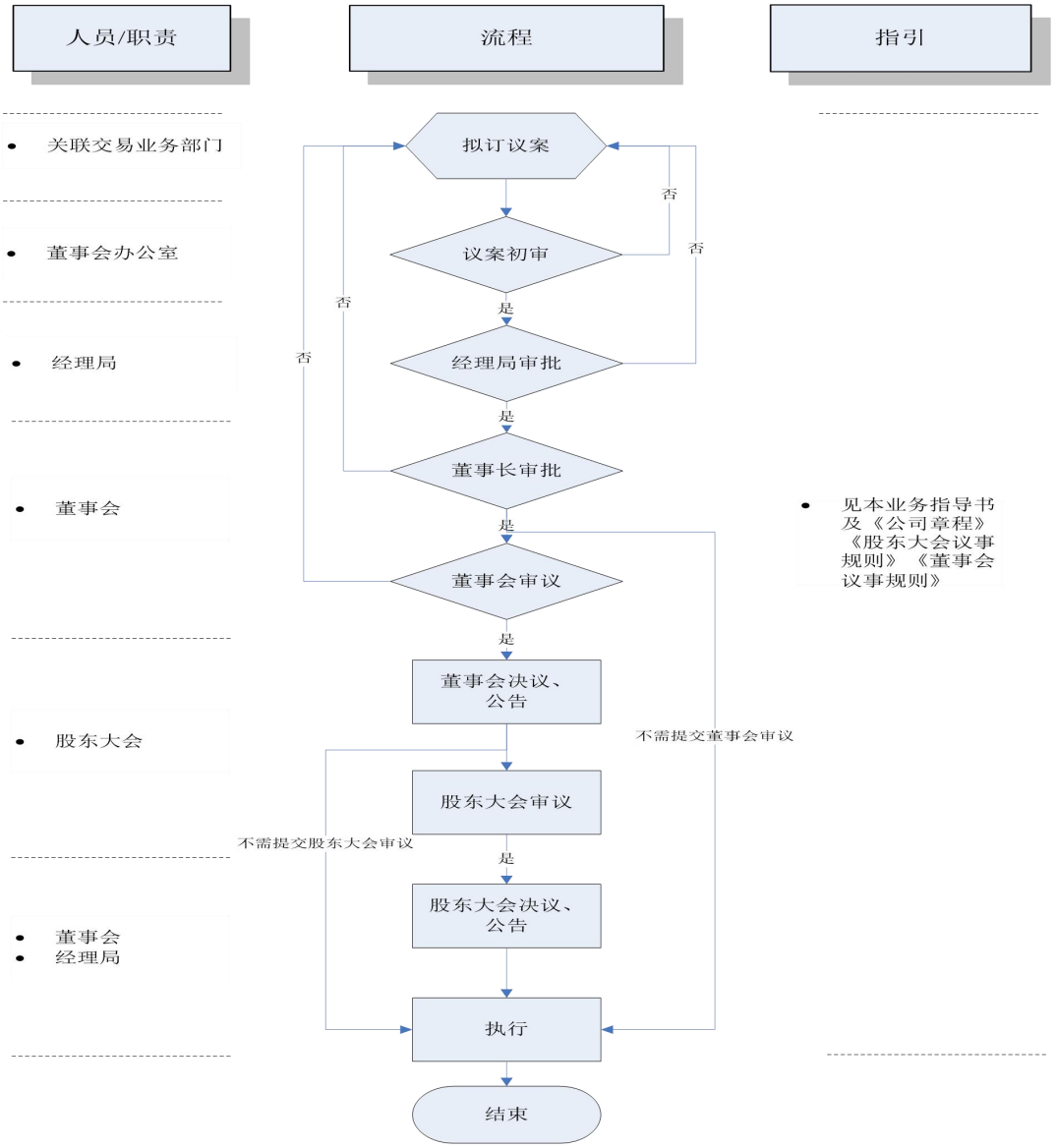

## （二）关联方关系

###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是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8,856,782股，直接持股比例为43.9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2.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下属企业及参股公司”。

### 3.参股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4.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6-53 截至2025年末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
| Shenzhen Energy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本公司关联法人之全资子公司 |
| Maxgold Corporation Limited |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安裕实业有限公司 |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中非安所固投资有限公司 |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三明优信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惠州市恺源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惠州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对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
|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关键管理人员 |

## （三）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公司近三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表6-54 近三年公司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购买天然气 | 148,626.14 | 74,922.22 | - |
|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购买天然气 | 84,531.07 | 89,599.29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基金及理财产品 | 20,405.02 | 10,003.52 |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保险服务 | 16,721.40 | 11,747.22 | - |
|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购买固废处理服务 | 1,150.70 | 1,111.07 | - |
| 三明优信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9.60 | - | - |
|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固废处理服务 | 7.21 | 26.79 | - |
|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 购买天然气 | - | 13,257.17 | - |
| **合计** | | **271,451.14** | **200,667.26** | **0.00** |

公司近三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表6-55 近三年公司关联出售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度发生额 | 2024年度发生额 | 2023年度发生额 |
|---|---|---|---|---|
|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 劳务服务 | 57.20 | 103.80 | 105.18 |
|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 劳务服务 | 124.11 | 127.91 | 97.79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物业服务 | 772.95 | 774.95 | 781.39 |
|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咨询服务 | 211.56 | 195.28 | - |
| 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 餐饮服务 | 3.34 | 1.06 | - |
| **合计** | - | **1,169.17** | **1,203.00** | **984.36** |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近三年公司出租情况如下：

**表6-56 近三年公司关联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 | 确认的租赁收入 | 确认的租赁收入 | 确认的租赁收入 |
| 长城证券 | 房屋及建筑物 | 4,238.99 | 4,194.96 | 4,487.76 |
| **合计** | - | 4,238.99 | **4,194.96** | **4,487.76** |

公司近三年公司承租情况如下：

**表6-57 近三年公司关联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5年度确认的租赁支出 | 2024年度确认的租赁支出 |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支出 |
|---|---|---|---|---|
| 深能集团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903.00 |
| **合计** | - | | - | **903.00** |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接受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6-58 截至2025年末公司接受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 | 2023-01-03 | 否 |
|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 35,744.00 | 2025-03-18 | 否 |
|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 19,529.60 | 2019-09-10 | 否 |
|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8,000.00 | 2016-02-14 | 否 |
|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18,000.00 | 2016-02-14 | 否 |
|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 | 2016-02-14 | 否 |
|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 8,616.00 | 2019-09-10 | 否 |
| 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424.00 | 2016-10-12 | 否 |
| 库尔勒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5,424.00 | 2016-10-12 | 否 |
| 东莞市樟木头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 5,024.00 | 2025-03-18 | 否 |
|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520.00 | 2016-10-12 | 否 |
| **合计** | **285,281.60**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6-59 截至2025年末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 720,000.00 | 2020-12-12 | 否 |
| 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 | 183,520.59 | 2015-01-24 | 否 |
|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 99,000.00 | 2016-02-14 | 否 |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0 | 2015-07-17 | 否 |
| 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6,700.00 | 2018-12-29 | 否 |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 37,716.00 | 2022-05-12 | 否 |
| 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36,857.84 | 2018-03-23 | 否 |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 35,863.08 | 2019-05-24 | 否 |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 30,801.40 | 2021-08-04 | 否 |
| 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 | 29,832.00 | 2016-10-12 | 否 |
| 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27,970.98 | 2018-03-23 | 否 |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7,500.00 | 2016-03-15 | 否 |
| **合计** | **1,355,761.89** | | |

**4.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近三年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6-60 近三年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 应收账款 | 惠州市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535.91 | 535.91 | - |
| |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86.25 | 34.50 | - |
| | 惠州合力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75.61 | - | - |
| |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70 | 40.70 | - |
| | 巴州利捷燃气有限公司 | 6.43 | - | - |
| |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0.78 | - |
| | **小计** | **744.90** | **611.90** | **-** |
| 预付款项 | 国家管网集团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 10,734.09 | 7,463.46 | 18,192.86 |
| |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4,003.06 | 8,097.50 | 1,741.98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19.79 | 1,187.76 | - |
| | **小计** | **15,856.94** | **16,748.73** | **19,934.84** |
| 其他应收款 | 深圳市智城能源云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 579.29 | 302.20 | - |

| | | | | |
|---|---|---|---|---|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30.00 | 550.00 | - |
| | 浙江浙能六横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116.60 | - | -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93 | 34.83 | - |
| |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84 | 2.84 | - |
| | 深圳市石岩公学 | 2.11 | 2.11 | - |
| | **小计** | **1,146.77** | **891.98** | **-** |
| | **合计** | **17,748.61** | **18,252.60** | **19,934.84** |

（2）公司近三年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表6-61 近三年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5年 | 2024年 | 2023年 |
|---|---|---|---|---|
| 应付票据 | 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25.26 | - |
| | **小计** | **-** | **25.26** | **-** |
| 应付账款 |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5,770.06 | 2,539.78 |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898.55 | 1,139.46 | |
| | 浙江华川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408.59 | 1,030.85 | |
| |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 338.45 | 439.14 | 546.34 |
| |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4.67 | 128.96 | |
| | 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10.39 | - | 4,620.91 |
| | **小计** | **7,560.71** | **5,278.19** | **5,167.25** |
| 其他应付款 | 三明优信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 3,905.65 | 4,005.48 | 4,008.95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796.27 | 894.53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65.59 | 1,356.59 | - |
| |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 98.60 | 49.30 | - |
| | 中国港投资有限公司 | 16.68 | - | - |
| |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77 | 13.77 | - |
| | 安裕实业有限公司 | 4.83 | - | 4.83 |
| |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4.00 | 4.00 | - |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 | - | - |
| | 能源国际公司 | - | - | 87.93 |
| | 安裕公司 | - | - | 4.83 |
| | MaxGold公司 | - | - | 1.44 |
| | 惠州市恺源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186.80 |
| | **小计** | **7,207.38** | **6,323.66** | **4,289.94** |

| | | | | |
|---|---|---|---|---|
| | **合计** | **14,768.09** | **11,627.12** | **9,457.19** |

## 六、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金融资产情况

公司持有金融资产目的为利用好内外部两个资金市场，建立集团内部自有资金池和以金融资产多元化为特征的战略储备资金池体系，分别满足集团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金融资产主要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主要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表6-62 公司2025年12月末持有的主要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 | 期初账面价值 | 报告期损益 | 期末账面价值 |
|---|---|---|---|---|---|---|
| 境内外股票 | 002939.SZ | 长城证券 | 2,425,820,145.00 | 3,542,031,846.69 | 163,563,974.96 | 3,725,696,275.16 |
| 境内外股票 | 601211.SH | 国泰海通 | 99,648,770.51 | 2,016,423,247.85 | 42,078,943.87 | 2,010,982,084.95 |
| 境内外股票 | 2611.HK | 国泰海通H | 1,616,576,632.82 | 1,040,868,960.00 | 42,830,658.63 | 1,502,958,080.00 |
| 其他 | - | 创新投公司 | 611,838,070.00 | 1,373,555,182.48 | 30,182,802.60 | 1,453,812,580.07 |
| 基金 | 005151.OF | 红土创新优淳B | 100,000,000.00 | 100,028,895.25 | 984,449.92 | 600,010,244.16 |
| 基金 | 004973.OF | 长城收益宝B | 100,000,000.00 | 100,035,151.21 | 4,050,189.10 | 304,085,340.31 |
| 基金 | 202308.OF | 南方收益宝货币B | 300,000,000.00 | | 1,673,754.76 | 301,661,127.52 |
| 境内外股票 | 000333.SZ | 美的集团 | 1,830,181.50 | 220,084,467.94 | 20,276,327.61 | 228,657,287.55 |
| 基金 | 015844.OF |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A | 200,000,000.00 | 202,080,532.61 | 1,928,759.55 | 204,009,292.16 |
| 其他 | 834223.NQ | 永诚保险 | 163,401,100.00 | 164,757,914.54 | | 203,656,221.42 |
| 基金 | 472007.OF | 汇添富利率债 | 100,000,000.00 | 0.00 | 580,611.28 | 100,580,611.28 |
| 基金 | 007485.OF | 博时国开3-5年 | 100,000,000.00 | 0.00 | -1,767,028.67 | 98,232,971.33 |
| 基金 | 017577.OF | 南方中证政金 | 100,000,000.00 | 0.00 | -2,641,670.28 | 97,358,329.72 |
| 基金 | 018253.OF | 平安利率债 | 100,000,000.00 | 0.00 | -7,964,435.52 | 92,035,564.48 |

| | | | | | | |
|---|---|---|---|---|---|---|
| 基金 | 007097.OF | 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A | 150,000,000.00 | 152,368,560.02 | -3,369,422.98 | 86,818,505.21 |
| 境内外股票 | 000601.SZ | 韶能股份 | 51,827,070.06 | 67,516,785.00 | 13,968,990.00 | 78,159,825.00 |
| 境内外股票 | 000519.SZ | 中兵红箭 | 4,100,000.00 | 50,529,366.90 | 13,148,125.92 | 63,677,492.82 |
| 其他 | - |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2,040,000.00 | 53,376,484.63 | 732,000.00 | 62,500,525.55 |
| 其他 | - | 深圳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 | 36,779,195.46 | 62,137,567.25 | 44,372.06 | 58,121,209.57 |
| 其他 | - |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26,522,064.10 | 56,217,144.94 | | 53,781,313.27 |
| 基金 | 288201.OF | 华夏货币B | 25,000,000.00 | 25,555,882.05 | 412,889.36 | 25,968,771.41 |
| 基金 | 001930.OF | 华夏收益宝货币B | 50,000,000.00 | 25,551,743.35 | 2,214,319.41 | 25,857,140.39 |
| 境内外股票 | 600137.SH | 浪莎股份 | 2,300,000.00 | 15,166,651.85 | 5,792,473.58 | 20,758,342.71 |
| 境内外股票 | 000593.SZ | 德龙汇能 | 1,250,000.00 | 8,393,000.00 | 8,855,000.00 | 17,248,000.00 |
| 境内外股票 | 000539.SZ | 粤电力A | 11,773,968.24 | 4,408,596.00 | -87,588.00 | 4,301,544.00 |
| 基金 | 001982.OF | 富国收益宝货币B | 100,000.00 | 0.00 | | 100,000.00 |
| 基金 | 020452.OF |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A | 300,000,000.00 | 254,194,827.02 | 618,599.29 | 0.00 |
| 基金 | 008761.OF | 南方骏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 | 200,000,000.00 | 156,755,131.81 | -495,916.38 | 0.00 |
| 基金 | 13070.OF | 华夏彭博政金债1-5年A | 100,000,000.00 | 190,356,399.81 | -1,200,862.28 | 0.00 |
| 基金 | 004825.OF | 平安惠泽A | 50,000,000.00 | 0.00 | -619,402.57 | 0.00 |
| 基金 | 018487.OF | 汇添富鑫荣 | 100,000,000.00 | 0.00 | -2,111,721.92 | 0.00 |
| 基金 | 004137.OF | 博时合惠货币B | 20,000,000.00 | 300,211,242.73 | 2,048,611.65 | 0.00 |
| 基金 | 004826.OF | 平安惠悦纯债 | 100,000,000.00 | 188,123,479.48 | -1,192,271.94 | 0.00 |
| 基金 | 007289.OF | 汇添富中债1-3年农发债A | 150,000,000.00 | 146,179,873.54 | -870,536.18 | 0.00 |
| 基金 | 009721.OF | 平安中债1-5年政策 | 200,000,000.00 | 97,962,174.00 | -650,191.42 | 0.00 |

| | | | | | | |
|---|---|---|---|---|---|---|
| | | 性金融债 A | | | | |
| 合计 | | | 7,620,807,197.69 | 10,614,871,108.95 | 333,014,805.41 | 11,421,028,680.04 |

## 八、法律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表6-63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 序号 |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 诉讼或仲裁请求 | 进展 |
|---|---|---|---|---|
| 1 | 陈兴邦 | 郑锡春、潮州深能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欧美尔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 1.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3,394,560元及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自2007年12月13日起以人民币565,760元为基数，自2008年1月31日起以人民币1,697,280元为基数，自2008年7月31日起以人民币3,394,560元为基数,暂计至2024年7月31日为人民币9,942,949.12元)，合计人民币13,337,509.12元；2.本案的受理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 | 本案已于2024年12月10日开庭审理，2025年4月16日收到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诉至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6月24日，二审法院出具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年9月17日，原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5年10月10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指令潮州中院再审。2026年1月28日，本案重审开庭审理，2026年3月23日，潮州中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二审判决。 |
| 2 |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燃气控股公司）与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 1.确认被告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50万元；2.确认原告一、原告二、原告三持有被告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4.96%（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8,716.73万元）、31.25%（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6,329.08万元）、10.78%（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5,630.73万元）；3.判令被告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确认的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本案于2025年4月29日开庭审理。2025年8月20日，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燃气控股公司、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三名原告不服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共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年10月13 |

| 序号 |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 诉讼或仲裁请求 | 进展 |
|---|---|---|---|---|
| | | | |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 3 |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环保公司） | 1.环保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2,987,635.26元，利息人民币358,548.93元，共计人民币13,346,184.19元；<br>2.确认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在涉案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 调解结案，原告已撤诉。 |
| 4 | 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宁波天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判令被告宁波天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垫付工程款及工程劳务费人民币11,221,923.83元及利息人民币1,561,268.12元（以垫付本金为基数，按照LPR的1.5倍，自垫付资金被划扣之日起，暂计至2025年3月31日，并持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详细计算方式请见利息计算清单）；<br>2.判令被告宁波天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已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125,000.00元、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等全部原告因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诉讼请求总金额暂计至2025年3月31日为人民币12,908,191.95元。 | 福贡县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5月19日立案，2025年9月15日完成开庭；<br>福贡法院于2025年11月11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如下：<br>1.被告宁波天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代偿款8687361.83元及利息（利息以8687361.83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br>2.驳回原告福贡古丹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 5 |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太旗公司） | 锡林郭勒盟鑫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鑫刚公司） | 鑫刚公司按照人民币28.44元/GJ的标准支付2019-2022年供热季热费总计人民币2,444.8118万元和利息人民币407.2242万元，以及延迟履行的违约金人民币366.7218万元；<br>2024年8月6日，太旗公司增加对鑫刚公司的诉讼请求：请求判决被告按照人民币28.44元/GJ的标准支付2022-2024年热费人民币60,025,122.72元、利息人民币2,051,573.46元、违约金人民币 | 2024年6月太仆寺旗人民法院立案，2024年8月太仆寺旗人民法院裁定中止诉讼；2024年9月太旗公司申请对鑫刚公司账户进行财产保全。2025年7月太旗法院审理的鑫刚公司诉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和太仆寺旗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行政诉讼已经做出判决，判决如 |

| 序号 |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 诉讼或仲裁请求 | 进展 |
| --- | --- | --- | --- | --- |
| | | | 600,251.23元。<br>2025年7月22日，诉讼请求调整为：<br>1.请求判决被告按照人民币28.44元/GJ的标准，支付2022-2023年热费差额总计人民币9,691,840.32元。以本金人民币9,691,840.32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起诉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人民币727,130.32元；<br>2.请求判决被告承担一审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下：<br>1.撤销太仆寺旗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5月11日作出的太发改字〔2024〕185号《关于调整宝昌镇集中供热出厂热源价相关事宜的通知》；<br>2.责令太仆寺旗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br>3.撤销太仆寺旗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3日作出的太政行复决字〔2024〕22号《太仆寺旗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太旗公司根据其行政诉讼情况调整了诉讼请求。2025年7月31日太仆寺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5年9月12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太旗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太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5年11月25日，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6 | 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太旗公司） | 太仆寺旗中塑供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太仆寺旗中塑供暖公司） | 1.太仆寺旗中塑供暖公司按照人民币28.44元/GJ的标准支付2019-2022年供热季热费总计人民币2,767.4608万元和利息，以及延迟履行的违约金人民币415.1191万元。<br>2025年7月22日，太旗公司调整了诉讼请求，具体如下：1.请求判决被告按照19元/GJ的标准，支付2022-2023年热费差额总计人民币10,862,995.04元。以本金人民币10,862,995.04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起诉时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人民币814,996.2元； | 2024年6月太仆寺旗人民法院立案，2024年8月太仆寺旗人民法院裁定“中止诉讼”；2024年10月太旗公司申请对太仆寺旗中塑供暖公司账户进行财产保全。2025年7月太旗法院审理的太仆寺旗中塑供暖公司诉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和太仆寺旗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行政诉讼已经做出判决，判决如下：<br>1.撤销太仆寺旗发展与 |

| 序号 |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 诉讼或仲裁请求 | 进展 |
|---|---|---|---|---|
| | | | 2.请求判决被告承担一审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改革委员会于2024年5月11日作出的太发改字〔2024〕185号《关于调整宝昌镇集中供热出厂热源价相关事宜的通知》；<br>2.责令太仆寺旗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br>3.撤销太仆寺旗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3日作出的太政行复决字〔2024〕21号《太仆寺旗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太旗公司根据其行政诉讼情况调整了诉讼请求。2025年7月31日太仆寺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5年9月12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太旗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太旗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5年11月25日，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 7 | 湖北三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三潜公司） | 芦燕 |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2,071,434.62元；<br>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本案已于2025年5月12日开庭审理，2025年6月16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芦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三潜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1,207.14万元。芦燕不服一审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未缴纳上诉费，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8日作出裁定书，裁定按撤回上诉处理。 |
| 8 | 燃气控股公司与广东韩 |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 | 1.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沪01民初98号《协助执 | 2025年5月28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

| 序号 |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 诉讼或仲裁请求 | 进展 |
| --- | --- | --- | --- | --- |
| | 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限公司 | 行通知书》《协助公示通知书》《协助公示执行信息需求书》；<br>2.解除对潮州市华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2,192万元股权的冻结；<br>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院对申请执行异议立案，并于2025年6月10日出具裁定书，驳回案外人燃气控股公司、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异议申请。<br>2025年6月26日，执行异议之诉立案，法院于2025年7月7日委托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br>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12月4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br>2026年1月2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内容为：不得执行第三人潮州华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三人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2,192万元的股权。 |
| 9 | 湖北三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三潜公司”） | 芦燕、李骥、吴斌、禾泰（湖北）售电有限公司、武汉煜江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煜江能公司） | 1.芦燕、李骥、吴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5,993,264.83元；<br>2.要求禾泰（湖北）售电有限公司、煜江能公司在其收款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本案已由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立案，2025年7月29日开庭,10月22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书，判决芦燕向三潜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599.33万元。后芦燕不服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未缴纳上诉费，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7日作出裁定书，裁定按撤回上诉处理。 |
| 10 | 陈兴邦、湖北三潜能源发展有限公 | 武汉煜江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请求判令被告煜江能公司支付代偿款人民币16,541,413.67元、按照一年期LPR对所欠代偿款支付利 |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日立案。2025年2月，武 |

| 序号 |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 诉讼或仲裁请求 | 进展 |
| --- | --- | --- | --- | --- |
| | 司（“三潜公司”） | （“煜江能公司”）、芦燕、王会玲 | 息（自代偿之日支付至代偿款付清之日止）、判令被告芦燕和被告王会玲分别按照1/5比例承担代偿款、判令三被告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担保费 | 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判决：<br>1.煜江能公司向三潜公司支付代偿款人民币16,541,413.67元；<br>2.煜江能公司对所欠第一项代偿款，按照一年期LPR向三潜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自每次代偿之日支付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br>3.芦燕、王会玲对煜江能公司承担的第1项、第2项责任，在人民币3,308,282.73元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br>一审判决作出后，煜江能公司、芦燕、王会玲对判决不服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因芦燕未按时缴纳上诉费，法院按撤回上诉处理。 |
| 11 | 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 江门市尚廷能源有限公司 | 1.裁决立即解除申请人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门市尚廷能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2020年12月18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2021年1月5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2021年2月5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2021年6月16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2021年10月24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2021年12月16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和《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2022年1月13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2022年11月8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 | 2024年11月22日，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完成网上立案和财产保全申请；2024年12月4日，惠州仲裁委员会正式立案受理仲裁申请。本案于2025年3月25日开庭审理，5月6日出具裁决书，裁决如下：<br>1.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与江门市尚廷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7月16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2020年12月18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 |

| 序号 |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 诉讼或仲裁请求 | 进展 |
| --- | --- | --- | --- | --- |
| | | | 供给合同》、2023年10月31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br>2.裁决被申请人江门市尚廷能源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燃气费合计人民币21,687,208.8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21,687,208.8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从仲裁申请书落款之日（即2024年11月20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江门市尚廷能源有限公司清偿完毕全部燃气费之日止；<br>3.本案的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被申请人江门市尚廷能源有限公司承担。 | 同》、于2021年1月5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2021年2月5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2021年6月16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2021年10月24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2021年12月16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和《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2022年1月13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2022年11月8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2023年10月31日签订的《工业用户天然气供给合同》于2025年1月16日解除；<br>2.江门市尚廷能源有限公司需向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燃气费合计人民币2,152.82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br>3.江门市尚廷能源有限公司需补偿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为本案支出的保全费、保全保险费；<br>4.仲裁费由江门市尚廷能源有限公司承担。 |
| 12 |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资源公司） |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久泰公司） | 1.请求法院判令久泰公司向资源公司支付应付合同款项合计3,576.56万元及违约金636.66万元，合计4,213.22万元。<br>2.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由久泰公司承担。 | 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2月9日立案，于2026年1月5日开庭审理，2026年1月9日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久泰公司应向资源公 |

| 序号 |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 诉讼或仲裁请求 | 进展 |
| --- | --- | --- | --- | --- |
| | | | | 司支付3,576.56万元合同款项及178.83万元违约金。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案件在执行过程中。 |
| 13 | 潮州市海鸿燃气有限公司 | 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 1.判决被告按第三人潮州市潮安区深能燃气有限公司在2018年10月22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向枫溪区域内用户提供燃气的经营获利人民币13,249,166.06元赔偿原告损失(自2025年7月1日起的损失另行主张);<br>2.判决被告按第三人潮州深能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2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向枫溪区域内用户提供燃气的经营获利人民币41,066,564.12元赔偿原告损失(自2025年7月1日起的损失另行主张);<br>3.判决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 2025年9月10日，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2025年9月19日，收到潮州市枫溪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处理。2026年1月12日，本案在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 |
| 14 | 深能扬州江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深能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甘垛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宝应新能源有限公司、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 |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1#、3#、4#、5#、15#、19#风机更换主轴承所产生的费用人民币9,097,900元（暂计），包括主轴承采购、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5,079,900元（暂计）、进场施工道路及吊装平台修筑费用人民币4,018,000元(暂计）；2.裁决被申请人对验收遗留的消缺整改项进行修理或更换；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上述1项金额暂计为人民币9,097,900元)。<br>临泽项目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1#、8#、9#、10#、13#风机更换主轴承所产生的费用人民币6,940,250元（暂计），包括主轴承采购、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4,172,750元（暂计）、进场施工道路及吊装平台修筑费用人民币2,767,500元（暂计）；2.裁决被申请人对验收遗留的消缺整改项进行修理或更换；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受理费、处理费、保全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2025年5月立案，2025年9月4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同意被申请人申请五案合并审理的申请，并于2025年11月4日开庭，庭后根据第一次开庭庭审情况补充证据材料，重新明确仲裁请求，并补缴仲裁费，2026年1月12日收到仲裁委通知，通用电气风电设备制造（沈阳）有限公司申请延长补充证据的举证期限和补充答辩的时间，目前尚在审理中。 |

| 序号 |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 诉讼或仲裁请求 | 进展 |
| --- | --- | --- | --- | --- |
| | | | 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上述1项金额暂计为人民币6,940,250元）。<br>小纪项目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16#、18#风机更换主轴承所产生的费用人民币4,468,900元，包括采购费人民币2,800,000元、道路施工费人民币868,900元、吊装施工费人民币800,000元；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1#、7#、11#、13#、14#风机更换主轴承所产生的费用人民币9,692,415元（暂计），包括主轴承采购、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人民币4,293,750元（暂计）、道路施工费人民币5,398,665元(暂计）；3.裁决被申请人对验收遗留的消缺整改项进行修理或更换；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上述1-2项金额暂计为人民币14,161,315元）<br>邳州项目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10#、11#、15#、18#、27#、31#、36#风机更换主轴承所产生的费用人民币13,163,079元（暂计），包括主轴承采购、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人民币7,987,550元（暂计）、道路施工费人民币5,175,529元(暂计）；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6#风机更换轮毂的费用人民币1,881,901.79元（暂计），包括采购费人民币692,540.50元（暂计）、道路施工费人民币739,361.29元（暂计)、吊装施工费人民币450,000元（暂计）；3．裁决被申请人对验收遗留的消缺整改项进行修理或更换；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上述1-2项金额暂计为人民币15,044,980.79元）<br>甘垛项目仲裁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5#风机更换主轴承所产生的费用人民币2,341,500元，包括采购费人民币1,400,000元、道路 | |

| 序号 |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 诉讼或仲裁请求 | 进展 |
| --- | --- | --- | --- | --- |
| | | | 施工费人民币521,500元、吊装施工费人民币420,000元；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7#、8#、9#、10#、19#、24#风机更换主轴承所产生的费用人民币8,933,900元（暂计），包括主轴承采购、安装工程费及其他费人民币5,079,900元（暂计）、道路施工费人民币3,854,000元(暂计)；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16#、18#风机更换轮毂的费用人民币3,268,081元（暂计），包括采购费人民币1,385,081元（暂计）、道路施工费人民币1,043,000元（暂计）、吊装施工费人民币840,000元（暂计）；4.裁决被申请人对验收遗留的消缺整改项进行修理或更换；5.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上述1-3项金额暂计为人民币14,543,481元） | |
| 15 |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沙角B火力发电厂（简称：沙角B发电厂） |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轨道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铁集团） | 1.判令被告轨道公司向原告沙角B发电厂支付2023年4月至2025年9月的土地租金共计人民币57,218,532元；<br>2.判令被告轨道公司向原告沙角B发电厂支付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的办公场所租金及水电费、2025年9月的办公场所租金共计人民币2,046,532.35元；<br>3.判令被告轨道公司向原告沙角B发电厂支付应付未付租金和费用所产生的违约金人民币11,615,387.57元（以2023年4月至2025年9月的土地租金、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的办公场所租金及水电费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从付款日期之次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9月15日，详见附件:《应付未付款项及违约金计算表》）；<br>4.判令被告中铁集团对被告轨道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10月13日立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

| 序号 |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 诉讼或仲裁请求 | 进展 |
|---|---|---|---|---|
| | | | 5.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轨道公司、被告中铁集团承担。<br>以上金额暂计人民币70,880,451.92元。 | |
| 1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陂支行（简称：农行黄陂支行） | 武汉合煜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合煜公司）、武汉煜江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煜江能公司）、禾泰（湖北）售电公司（以下简称：禾泰公司）、江晖、芦燕、武汉国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昱公司） | 1.被告煜江能公司偿还借款本息人民币181,056,010.51元（暂计至2023年3月20日）；<br>2.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物、质物享有优先受偿权；<br>3.被告合煜公司、芦燕、禾泰公司、江晖、国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本案于2023年4月4日由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一审于2024年5月23日判决，合煜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农行黄陂支行、合煜公司提起上诉，2024年9月11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合煜公司上诉请求不成立，合煜公司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5年3月7日，合煜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5年3月7日，合煜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鄂01民终11354号民事判决及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2023)鄂0116民初3889号民事判决；发回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重审。该案件于2025年10月16日开庭审理，2025年11月20日开庭质证，目前尚在审理中。 |

其中，公司或其子公司为上表中第2、4、5、6、7、8、9、10、11、12、14、15项案件的原告/上诉人/申请人，第1、2、3、13、16项案件的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以上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九、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承诺如下：

**表6-64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重大承诺情况**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深能集团、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 | 关于产权的承诺 | 如将来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能源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按计划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深圳能源带来的罚款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详见公司2009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和资产有关承诺履行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29） | 2009年4月29日 | 长期 | 履行中。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广深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深圳市国资委 |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2013-009） | 2012年9月27日 | 长期 | 履行中 |
| | 深圳市国资委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2013-009） | 2012年9月27日 | 长期 | 履行中 |
| | 深圳市国资委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2013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增发吸收合并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编号2013-009） | 2012年9月27日 | 长期 | 履行中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 十、资产抵、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

**表6-65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
| 货币资金（受限） | 43,762.63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受限） | 109,178.43 |
| 应收账款（质押） | 820,005.63 |
| 固定资产（抵押） | 29,550.10 |
| 无形资产（抵押） | 9,196.35 |
| **合计** | **1,011,693.14** |

**表6-66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抵、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贷款公司名称 | 贷款银行/质押、抵押权人 | 抵、质押物 | 担保类型 | 主债权期限 | 账面价值（万元） |
| --- | --- | --- | --- | --- | --- | --- |
| 1 | 深能（河源）电力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电费收益权 | 质押 | 2020/09/25 至 2039/12/21 | 346,107.67 |
| 2 | 深圳市深能环保东部有限公司 |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 电费、垃圾处理费收益权 | 质押 | 2017/1/1 至 2046/12/31 | 127,139.22 |
| 3 | 深能北方（通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 电费收益权 | 质押 | 2011/07/31 至 2029/07/31 | 69,317.49 |
| 4 | 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工行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分行 | 电费收益权 | 质押 | 2021/03/23 至 2036/03/23 | 58,917.69 |
| 5 | 贵州深能洋源电力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都匀分行 | 电站机器设备、电站项目收费权 | 质押、抵押 | 2023/12/29 至 2036/12/21 | 18,422.83 |
| 6 | 贵州深能泓源电力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都匀分行 | 电站机器设备、电站项目收费权 | 质押、抵押 | 2023/12/29 至 2036/12/21 | 16,373.23 |
| 7 | 木垒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回族自治州 | 电费收益权 | 质押 | 2019/11/28 至 2032/11/28 | 15,590.21 |
| 8 | 西宁深能湟水环保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 电费、垃圾处理费收益权 | 质押 | 2022/3/30 至 2039/3/29 | 15,153.68 |
| 9 | 任丘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任 | 电费、垃圾处理 | 质押 | 2021/01/01 至 | 13,087.09 |

| 序号 | 贷款公司名称 | 贷款银行/质押、抵押权人 | 抵、质押物 | 担保类型 | 主债权期限 | 账面价值（万元） |
|---|---|---|---|---|---|---|
| | | 丘市支行 | 费收益权 | | 2035/12/20 | |
| 10 | 邳州市深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 电费收益权 | 质押 | 2020/12/25 至 2035/03/21 | 11,188.62 |
| 11 |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电费收益权 | 质押 | 2023/02/21 至 2038/01/02 | 10,365.90 |
| 12 | 泗洪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 电费收益权 | 质押 | 2020/04/02 至 2035/03/21 | 10,048.15 |

截至2025年末，除已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动。

## 十一、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仅开展外汇远期套期保值对冲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外汇套期保值衍生品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结果为略有亏损，套期业务实际亏损金额合计40.48万元。期间，发行人未操作任何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仅配置R1/R2低风险固收理财与货币基金，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为193,671.79万元，整体衍生品与理财均以风险对冲、闲置资金增值为目的，无投机操作。

## 十二、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为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并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人于2008年和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非洲加纳共同注册成立深能加纳安所固电力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出资比例为60%，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0%。该公司负责建设加纳燃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20万千瓦燃气联合循环发电机组。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28,846万元，截至2009年末已完成投资106,100.7万元，2010年完成投资24,453.99万元。电站首套10万千瓦6B机组于2010年9月21日正式投产，第二套10万千瓦6B机组于2010年12月8日正式投产。

加纳位于非洲西部、几内亚湾北岸，国土面积约23.85万平方公里，人口约2,200万，属英联邦国家。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加纳电力供应紧张，拉闸限电现象经常发生。该

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加纳电网负荷增长和电网调峰的要求，同时又可充分利用从尼日利亚输送过来的天然气，解决电厂燃料问题。

2.为贯彻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实现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形象。2016年11月，公司拟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发行人持有90%股权）参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拉姆二期18万千瓦水电站项目投标。

巴布亚新几内亚是南太平洋西部岛国，为大洋洲第二大国，属英联邦成员国。该项目位于巴新东高地省拉姆河上，为拉姆河上的第三个梯级电站，建设主要目的是为了满足当地矿山和配套加工厂及国内未来的电力需求。该项目总装机为18万千瓦，主要包括水电站的设计、建造、融资、运行、维护，以及修建30公里进场道路、7公里的引水隧洞、12公里132千伏输电线路。

**十三、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其他发行计划。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2025年12月末，外部金融机构授信总额折合人民币36,112,505.53万元，已使用的额度折合人民币6,723,978.80万元，剩余可用额度折合人民币27,103,252.59万元。

**表 7-1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 授信银行 | 授信总额 | 已使用授信 | 可用额度 |
|---|---|---|---|
| 农业银行 | 4,919,342.88 | 1,953,553.91 | 2,965,788.97 |
| 国家开发银行 | 3,310,000.00 | 185,536.67 | 839,189.20 |
| 建设银行 | 3,220,000.00 | 922,926.38 | 2,297,073.62 |
| 工商银行 | 3,187,032.65 | 824,311.62 | 2,362,721.03 |
| 中国银行 | 2,610,000.00 | 1,149,813.00 | 1,460,187.00 |
| 邮储银行 | 2,200,000.00 | 259,040.42 | 1,940,959.58 |
| 广发银行 | 2,130,000.00 | 184,761.50 | 1,945,238.50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1,842,200.00 | 80,900.00 | 1,761,300.00 |
| 招商银行 | 1,796,530.00 | 424,175.79 | 1,372,354.21 |
| 浙商银行 | 1,700,000.00 | 11,899.00 | 1,688,101.00 |
| 中信银行 | 1,493,000.00 | 282,200.00 | 1,210,800.00 |
| 浦发银行 | 1,100,000.00 | 42,000.00 | 1,058,000.00 |
| 兴业银行 | 1,000,000.00 | 162,646.65 | 837,353.35 |
| 民生银行 | 990,000.00 | 103,994.69 | 886,005.31 |
| 上海银行 | 964,400.00 | 17,188.97 | 947,211.03 |
| 华夏银行 | 900,000.00 | 16,000.00 | 884,000.00 |
| 交通银行 | 900,000.00 | 92,611.50 | 807,388.50 |
| 宁波银行 | 750,000.00 | - | 750,000.00 |
| 平安银行 | 600,000.00 | 418.70 | 599,581.30 |
| 渤海银行 | 500,000.00 | 10,000.00 | 490,000.00 |
| **总计** | **36,112,505.53** | **6,723,978.80** | **27,103,252.59** |

##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没有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 三、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券到期未偿付情形。

**表 7-2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当前余额 | 存续及偿还情况 |
|---|---|---|---|---|---|---|---|---|---|
| 1 | 26 深能 Y2 | 2026-4-13 | / | 2029-4-13 | 3+N | 20 | 1.87 | 20 | 未偿付 |
| 2 | 26 深能 Y1 | 2026-3-16 | / | 2029-3-16 | 3+N | 20 | 2.00 | 20 | 未偿付 |
| 3 | 25 深能 YK01 | 2025-7-9 | / | 2028-7-9 | 3 | 10 | 1.79 | 10 | 未偿付 |
| 4 | 24 深能 Y2 | 2024-11-26 | / | 2029-11-26 | 5+N | 10 | 2.39 | 10 | 未偿付 |
| 5 | 24 深能 01 | 2024-4-11 | / | 2034-4-11 | 10 | 30 | 2.78 | 30 | 未偿付 |
| 6 | 24 深能 Y1 | 2024-3-7 | / | 2027-3-7 | 3+N | 30 | 2.60 | 30 | 未偿付 |
| 7 | 22 深能 Y2 | 2022-7-13 | / | 2027-7-13 | 5+N | 20 | 3.46 | 20 | 未偿付 |
| 8 | 22 深能 Y1 | 2022-7-13 | / | 2025-7-13 | 3+N | 10 | 3.07 | - | 已偿付 |
| 9 | 22 深能 02 | 2022-6-1 | / | 2032-6-1 | 10 | 10 | 3.64 | 10 | 未偿付 |
| 10 | 22 深能 01 | 2022-6-1 | / | 2025-6-1 | 3 | 10 | 2.80 | - | 已偿付 |
| 11 | 21 深能 Y2 | 2021-12-9 | / | 2024-12-9 | 3+N | 10 | 3.23 | - | 已偿付 |
| 12 | 21 深能 01 | 2021-10-25 | / | 2026-10-25 | 5 | 10 | 3.57 | 10 | 未偿付 |
| 13 | 21 深能 02 | 2021-10-25 | / | 2031-10-25 | 10 | 10 | 3.88 | 10 | 未偿付 |
| 14 | 21 深能 Y1 | 2021-3-16 | / | 2024-3-16 | 3+N | 30 | 3.93 | - | 已偿付 |
| 15 | 20 深能 01 | 2020-11-23 | 2023-11-23 | 2025-11-23 | 3+2 | 30 | 3.97 | - | 已偿付 |
| 16 | 20 深能 Y2 | 2020-10-23 | / | 2023-10-23 | 3+N | 20 | 4.29 | - | 已偿付 |
| 17 | 20 深能 Y1 | 2020-9-18 | / | 2023-9-18 | 3+N | 30 | 4.50 | - | 已偿付 |
| 18 | 19 深能 Y1 | 2019-8-29 | / | 2022-8-29 | 3+N | 30 | 3.95 | - | 已偿付 |
| 19 | 18 深能 Y1 | 2018-11-29 | / | 2021-11-29 | 3+N | 30 | 4.65 | - | 已偿付 |
| 20 | 18 深能 01 | 2018-5-23 | 2021-5-23 | 2021-5-23 | 3+2 | 20 | 4.80 | - | 已偿付 |
| 21 | 17 深能 G1 | 2017-11-22 | / | 2022-11-22 | 3+2 | 10 | 3.60 | - | 已偿付 |
| 22 | 17 深能 02 | 2017-11-20 | / | 2020-11-20 | 3 | 8 | 5.20 | - | 已偿付 |
| 23 | 17 深能 01 | 2017-11-20 | / | 2022-11-20 | 3+2 | 12 | 3.60 | - | 已偿付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当前余额 | 存续及偿还情况 |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420** | | **170** | |
| 24 | 26新能源2ABN001优先(绿色) | 2026-05-11 | / | 2026-11-06 | 0.4904 | 5.8549 | 1.4600 | 5.8549 | 未偿付 |
| 25 | 26深圳新能1ABN001优先(绿色) | 2026-04-17 | / | 2026-10-14 | 0.4932 | 3.3659 | 1.4800 | 3.3659 | 未偿付 |
| 26 | 26深圳新能3ABN001优先(绿色) | 2026-03-20 | / | 2026-09-16 | 0.4932 | 11.2455 | 1.6000 | 11.2455 | 未偿付 |
| 27 | 26深能源SCP001 | 2026-3-23 | / | 2026-12-18 | 0.7397 | 20 | 1.48 | 20 | 未偿付 |
| 28 | 25深能源SCP004(科创债) | 2025-12-17 | / | 2026-9-13 | 0.7397 | 20 | 1.69 | 20 | 未偿付 |
| 29 | 25深能源SCP003 | 2025-12-5 | / | 2026-4-4 | 0.3288 | 20 | 1.55 | - | 已偿付 |
| 30 | 25新能源2ABN002优先(绿色) | 2025-11-19 | / | 2026-5-11 | 0.474 | 6.9472 | 1.64 | - | 已偿付 |
| 31 | 25深能源GN002 | 2025-11-11 | / | 2040-11-11 | 15 | 10 | 1.99 | 10 | 未偿付 |
| 32 | 25深能源MTN004 | 2025-11-5 | / | 2028-11-5 | 3 | 20 | 1.88 | 20 | 未偿付 |
| 33 | 25深能源MTN003 | 2025-10-27 | / | 2035-10-27 | 10 | 10 | 2.45 | 10 | 未偿付 |
| 34 | 25深圳新能1ABN002优先(绿色) | 2025-10-20 | / | 2026-4-17 | 0.4909 | 3.8743 | 1.67 | - | 已偿付 |
| 35 | 25新能源3ABN001优先(绿色) | 2025-9-23 | / | 2026-3-20 | 0.4877 | 23 | 1.68 | - | 已偿付 |
| 36 | 25新能源3ABN001次(绿色) | 2025-9-23 | / | 2030-6-28 | 4.7616 | 1.0296 | / | - | 已偿付 |
| 37 | 25新能源2ABN001优先(绿色) | 2025-5-23 | / | 2025-11-19 | 0.49 | 8.4 | 1.57 | - | 已偿付 |
| 38 | 25深圳新能1ABN001优先(绿色) | 2025-4-23 | / | 2025-10-20 | 0.49 | 6.4 | 1.8 | - | 已偿付 |
| 39 | 25深能源SCP002 | 2025-3-28 | / | 2025-12-23 | 0.74 | 25 | 1.72 | - | 已偿付 |
| 40 | 25深能源SCP001 | 2025-3-20 | / | 2025-12-15 | 0.74 | 15 | 1.87 | - | 已偿付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当前余额 | 存续及偿还情况 |
|---|---|---|---|---|---|---|---|---|---|
| 41 | 25 深能源 MTN001A | 2025-2-14 | / | 2028-2-18 | 3 | 15 | 1.85 | 15 | 未偿付 |
| 42 | 25 深能源 MTN001B | 2025-2-14 | / | 2040-2-18 | 15 | 15 | 1.85 | 15 | 未偿付 |
| 43 | 24 新能源 2ABN001 次(绿色) | 2024-11-25 | / | 2031-8-25 | 6.75 | 0.4 | / | 0.399 | 未偿付 |
| 44 | 24 新能源 2ABN001 优先(绿色) | 2024-11-25 | / | 2025-5-23 | 0.49 | 9.15 | 1.85 | - | 已偿付 |
| 45 | 24 深圳新能 1ABN002 优先(绿色) | 2024-10-25 | / | 2025-4-23 | 0.49 | 6.85 | 2 | - | 已偿付 |
| 46 | 24 深能源 SCP002B | 2024-7-3 | / | 2025-3-28 | 0.73 | 20 | 1.69 | - | 已偿付 |
| 47 | 24 深能源 SCP002A | 2024-7-3 | / | 2024-10-31 | 0.33 | 20 | 1.64 | - | 已偿付 |
| 48 | 24 深圳新能 1ABN001 优先 | 2024-4-29 | / | 2024-10-25 | 0.49 | 8 | 2.15 | - | 已偿付 |
| 49 | 24 深圳新能 1ABN001 次 | 2024-4-29 | / | 2029-3-7 | 4.86 | 0.35 | / | 0.3544 | 未偿付 |
| 50 | 24 深能源 SCP001 | 2024-4-17 | / | 2024-7-16 | 0.25 | 40 | 1.75 | - | 已偿付 |
| 51 | 24 深能源 MTN001 | 2024-3-22 | / | 2034-3-22 | 10 | 20 | 2.82 | 20 | 未偿付 |
| 52 | 23 深能源 SCP006 | 2023-11-3 | / | 2024-4-30 | 0.49 | 40 | 2.41 | - | 已偿付 |
| 53 | 23 深能源 SCP005 | 2023-10-20 | / | 2024-4-17 | 0.49 | 30 | 2.41 | - | 已偿付 |
| 54 | 23 深能源 MTN002 | 2023-10-13 | / | 2026-10-13 | 3+N | 15 | 3.29 | 15 | 未偿付 |
| 55 | 23 深能源 MTN001 | 2023-9-6 | / | 2026-9-6 | 3+N | 30 | 3.17 | 30 | 未偿付 |
| 56 | 23 深能源 SCP004 | 2023-8-11 | / | 2023-11-9 | 0.25 | 40 | 1.87 | - | 已偿付 |
| 57 | 23 深能源 SCP003 | 2023-6-29 | / | 2023-9-27 | 0.25 | 40 | 2.01 | - | 已偿付 |
| 58 | 23 深能源 SCP002 | 2023-5-26 | / | 2023-8-24 | 0.25 | 30 | 1.97 | - | 已偿付 |
| 59 | 23 深能源 SCP001 | 2023-3-30 | / | 2023-6-28 | 0.25 | 30 | 2.08 | - | 已偿付 |
| 60 | 22 深能源 SCP004 | 2022-9-15 | / | 2022-12-15 | 0.25 | 20 | 1.48 | - | 已偿付 |
| 61 | 22 深能源 SCP003 | 2022-8-17 | / | 2023-5-15 | 0.74 | 30 | 1.75 | - | 已偿付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当前余额 | 存续及偿还情况 |
|---|---|---|---|---|---|---|---|---|---|
| 62 | 22深能源SCP002（绿色） | 2022-1-27 | / | 2022-10-25 | 0.74 | 8.5 | 2.35 | - | 已偿付 |
| 63 | 22深能源SCP001 | 2022-1-24 | / | 2022-10-22 | 0.74 | 21.5 | 2.43 | - | 已偿付 |
| 64 | 21深能源SCP001 | 2021-11-17 | / | 2022-8-16 | 0.74 | 10 | 2.58 | - | 已偿付 |
| 65 | 21深能源MTN001(碳中和债) | 2021-7-28 | / | 2026-7-30 | 5 | 30 | 3.39 | 30 | 未偿付 |
| 66 | 21深能源CP001 | 2021-1-27 | / | 2022-1-28 | 1 | 30 | 3.4 | - | 已偿付 |
| 67 | 20深能源SCP002 | 2020-11-11 | / | 2021-5-12 | 0.49 | 20 | 2.9 | - | 已偿付 |
| 68 | 20深能源MTN002 | 2020-11-6 | / | 2025-11-10 | 5 | 30 | 3.95 | - | 已偿付 |
| 69 | 20深能源SCP001 | 2020-4-26 | / | 2020-9-25 | 0.41 | 20 | 1.39 | - | 已偿付 |
| 70 | 20深能源CP001 | 2020-3-12 | / | 2021-3-16 | 1 | 30 | 2.6 | - | 已偿付 |
| 71 | 20深能源MTN001 | 2020-2-24 | / | 2025-2-26 | 5 | 30 | 3.44 | - | 已偿付 |
| 72 | 19深能源SCP007 | 2019-12-23 | / | 2020-6-21 | 0.49 | 20 | 2.1 | - | 已偿付 |
| 73 | 19深能源SCP006 | 2019-12-6 | / | 2020-3-9 | 0.25 | 20 | 2.05 | - | 已偿付 |
| 74 | 19深能源CP002 | 2019-10-9 | / | 2020-4-8 | 0.49 | 30 | 3.09 | - | 已偿付 |
| 75 | 19深能源SCP005 | 2019-9-3 | / | 2019-12-14 | 0.27 | 10 | 2.5 | - | 已偿付 |
| 76 | 19深能源SCP004 | 2019-9-3 | / | 2019-12-14 | 0.27 | 10 | 2.5 | - | 已偿付 |
| 77 | 19深能源SCP003 | 2019-5-16 | / | 2019-9-17 | 0.33 | 20 | 3.09 | - | 已偿付 |
| 78 | 19深能南京绿色ABN001优先01 | 2019-4-25 | / | 2020-4-28 | 1 | 0.5 | 3.5 | - | 已偿付 |
| 79 | 19深能南京绿色ABN001优先02 | 2019-4-25 | / | 2021-4-28 | 2 | 1.2 | 4.1 | - | 已偿付 |
| 80 | 19深能南京绿色ABN001优先03 | 2019-4-25 | / | 2022-4-28 | 3 | 2.8 | 4.25 | - | 已偿付 |
| 81 | 19深能南京绿色ABN001优先04 | 2019-4-25 | 2022-4-28 | 2023-4-28 | 3+1 | 2.1 | 4.4 | - | 已偿付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当前余额 | 存续及偿还情况 |
|---|---|---|---|---|---|---|---|---|---|
| 82 | 19深能南京绿色ABN001优先05 | 2019-4-25 | 2022-4-28 | 2024-4-28 | 3+2 | 3.2 | 4.4 | - | 已偿付 |
| 83 | 19深能南京绿色ABN001次 | 2019-4-25 | / | 2024-4-28 | 5 | 0.2 | - | - | 已偿付 |
| 84 | 19深能源CP001 | 2019-4-19 | / | 2019-10-16 | 0.49 | 30 | 3 | - | 已偿付 |
| 85 | 19深能源SCP002 | 2019-1-28 | / | 2019-5-28 | 0.33 | 10 | 3.05 | - | 已偿付 |
| 86 | 19深能源SCP001 | 2019-1-24 | / | 2019-5-24 | 0.33 | 10 | 3.05 | - | 已偿付 |
| 87 | 18深能源SCP007 | 2018-8-3 | / | 2019-4-30 | 0.74 | 30 | 3.5 | - | 已偿付 |
| 88 | 18深能源SCP006 | 2018-6-8 | / | 2019-3-5 | 0.74 | 25 | 4.65 | - | 已偿付 |
| 89 | 18深能源SCP005 | 2018-5-24 | / | 2019-2-18 | 0.74 | 10 | 4.5 | - | 已偿付 |
| 90 | 18深能源SCP004 | 2018-4-16 | / | 2018-6-15 | 0.16 | 15 | 3.65 | - | 已偿付 |
| 91 | 18深能源SCP003 | 2018-4-11 | / | 2018-6-10 | 0.16 | 10 | 3.9 | - | 已偿付 |
| 92 | 18深能源SCP002 | 2018-3-30 | / | 2018-5-29 | 0.16 | 10 | 4.4 | - | 已偿付 |
| 93 | 18深能源SCP001 | 2018-3-5 | / | 2018-5-4 | 0.16 | 25 | 4.55 | - | 已偿付 |
| 94 | 17深能源SCP003 | 2017-11-15 | / | 2018-8-12 | 0.74 | 30 | 4.99 | - | 已偿付 |
| 95 | 17深能源SCP002 | 2017-7-21 | / | 2018-4-17 | 0.74 | 10 | 4.41 | - | 已偿付 |
| 96 | 17深能源CP001 | 2017-3-10 | / | 2018-3-10 | 1 | 30 | 4.38 | - | 已偿付 |
| 97 | 17深能源SCP001 | 2017-2-24 | / | 2017-11-21 | 0.74 | 30 | 4.25 | - | 已偿付 |
| 98 | 16深圳能源SCP001 | 2016-6-3 | / | 2017-2-28 | 0.74 | 30 | 2.95 | - | 已偿付 |
| 99 | 15深能源MTN001 | 2015-11-30 | / | 2020-11-30 | 5 | 60 | 3.9 | - | 已偿付 |
| 100 | 15深能源CP001 | 2015-6-19 | / | 2016-6-19 | 1 | 35 | 3.88 | - | 已偿付 |
| 101 | 15深能源SCP001 | 2015-4-3 | / | 2015-12-29 | 0.74 | 40 | 4.8 | - | 已偿付 |
| 102 | 14深能源SCP002 | 2014-10-15 | / | 2015-7-12 | 0.74 | 20 | 4.6 | - | 已偿付 |
| 103 | 14深能源SCP001 | 2014-7-30 | / | 2015-4-26 | 0.74 | 20 | 4.9 | - | 已偿付 |
| 104 | 14深能源CP001 | 2014-4-10 | / | 2015-4-10 | 1 | 20 | 5.35 | - | 已偿付 |

| 序号 | 债券简称 | 起息日期 | 回售日期 | 到期日期 | 债券期限 | 发行规模 | 发行利率 | 当前余额 | 存续及偿还情况 |
|---|---|---|---|---|---|---|---|---|---|
| 105 | 13深能源CP001 | 2013-8-2 | / | 2014-8-2 | 1 | 20 | 4.75 | - | 已偿付 |
| 106 | 12深能源MTN1 | 2012-3-28 | / | 2014-3-28 | 2 | 17 | 5 | - | 已偿付 |
| 107 | 11深能源CP01 | 2011-6-2 | / | 2012-6-2 | 1 | 20 | 4.69 | - | 已偿付 |
| 108 | 10深能源MTN1 | 2010-8-31 | / | 2013-8-31 | 3 | 20 | 3.8 | - | 已偿付 |
| 109 | 09深能源CP01 | 2009-7-15 | / | 2010-7-15 | 1 | 20 | 2.3 | - | 已偿付 |
| 110 | 08深能源CP01 | 2008-2-19 | / | 2009-2-18 | 1 | 20 | 5.02 | - | 已偿付 |
|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 - | **1,636.8674** | - | **226.2197** | - |
| 105 | 19深圳能源绿色债02 | 2019-6-24 | 2024-6-24 | 2029-6-24 | 5+5 | 11.5 | 4.15 | - | 已偿付 |
| 106 | 19深圳能源绿色债01 | 2019-2-22 | 2024-2-22 | 2029-2-22 | 5+5 | 16.5 | 4.05 | 13.1 | 未偿付 |
| 107 | 07深能债 | 2007-9-27 | 2012-9-27 | 2017-9-27 | 5+5 | **5** | **5.55** | - | 已偿付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 | **33** | - | **13.1** | - |
| **合计** | | - | - | - | - | **2,089.8674** | - | **409.3197** | - |

**表 7-3 发行人永续债发行及偿付情况**

| 序号 | 债券名称 | 金额（亿） | 余额（亿） | 发行日期 | 票面利率 | 期限设置（年） | 清偿顺序 | 利率调整机制 |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1 | 永续公司债(22深能Y2) | 20 | 20 | 2022/7/11 | 3.46% | 5+5+N | 本期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 | 是 |
| 2 | 永续票据（23深能源MTN001） | 30 | 30 | 2023/9/4 | 3.17% | 3+N | 本期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 | 是 |

| 序号 | 债券名称 | 金额（亿） | 余额（亿） | 发行日期 | 票面利率 | 期限设置（年） | 清偿顺序 | 利率调整机制 |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3 | 永续票据（23深能源MTN002） | 15 | 15 | 2023/10/11 | 3.29% | 3+N | 本期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 | 是 |
| 4 | 永续公司债（24深能Y1） | 30 | 30 | 2024/3/5 | 2.60% | 3+3+N | 本期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 | 是 |
| 5 | 永续公司债（24深能Y2） | 10 | 10 | 2024/11/22 | 2.39% | 5+N | 本期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 | 是 |
| 6 | 永续公司债（25深能YK01） | 10 | 10 | 2025/7/7 | 1.79% | 3+N | 本期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 | 是 |
| 7 | 永续公司债（26深能Y1） | 20 | 20 | 2026/3/12 | 2.00% | 3+N | 本期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150个基点。 | 是 |
| 8 | 永续公司债（26深能Y2） | 20 | 20 | 2026/4/9 | 1.87% | 3+N | 本期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150个基点。 | 是 |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安排。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将所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进行披露。公司依法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要信息，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须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倬舸

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40层

电话：0755-83684138

传真：0755-83684128

电子信箱：ir@sec.com.cn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3、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企业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和、詹婧蕙、邓汝强

联系方式：020-66338087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层

邮箱：zhanjinghui@gf.com.cn、dengruqiang@gf.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增进机构；无

3.受托管理人；无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

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 四、发行人责任和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英峰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9层、29-31层、34-41层

联系人：曹益坚

联系电话：0755-83689495

邮政编码：518031

## 二、主承销方

**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周和、詹婧蕙、邓汝强、张小波

电话：020-66338087

邮政编码：510000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涂子豪

电话：010-81012568

邮政编码：100140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联系人：吴欣怡

联系电话：021-31882007

传真：200125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周和、詹婧蕙、邓汝强

电话：020-66338087、020-6633613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炯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电话：021-31358666

联系人：俞佳琦

传真：021-313586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电话：0755-25471000

传真：0755-25473366

联系人：陈子民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王艺丹

电话：021-63323840

传真：021-63326661

邮编：200010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编：10003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 一、备查文件

（一）《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I 12号）

（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投资者可通过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I 12号）项下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 （一）发行人

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9层、29-31层、34-41层

联系人：曹益坚

电话：0755-83689495

邮政编码：518031

网址：www.sec.com.cn

### （二）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周和、詹婧蕙、邓汝强

电话：020-66338087、020-66336136

邮政编码：510000

（以下无正文）

#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指标名称 | 计算公式 |
| --- | --- |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 **销售净利率** |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净额/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
|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
| **存货周转天数** | 360/存货周转率 |
| **营业周期**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 |
|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
|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 **EBIT** |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 |
|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 **EBITDA** |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 **营业利润率** |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